

王春園著

針

灸

醫

學

上下合訂

獻縣王春園編

春園氏鍼灸學編

李培基題



新編針灸學

序言

皇初渾樸未開。人禽無別。禮教何從。茹毛飲血。巢居穴處。混一洪荒大宇宙也。至皇帝子萬民。養百姓。收租納稅。哀其不給。厲有疾病。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針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此針灸經之所由立。並以岐黃爲針灸祖也。近世倡言九針法。九針法。係岐伯之對應言耳。夫九針又爲天一之大數。始於一而終於九。註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天陽也。地陰也。人與物。兼其陰陽。定以壽夭。種種不盡之針傳。雖有多數述之者。亦未必針針中病。後有針灸大成。如八法神針。諸作出。猶有不盡天地人知機之道。本來逢

意。和。之。法。大。非。可。賤。之。術。緣。業。針。灸。者。率。用。小。針。傳。爲。習。慣。况。類。非。通。儒。希。圖。倖。中。揣。合。人。情。以。爲。餬。口。之。計。是。爲。自。賤。而。神。乎。神。客。在。門。之。經。言。空。談。徒。托。不。探。本。而。任。意。妄。刺。焉。能。畢。其。針。道。乎。古。之。扁。鵲。倉。公。和。緩。諸。聖。賢。固。不。精。於。內。經。法。祖。岐。黃。據。所。傳。而。並。推。妙。手。其。宿。有。之。針。虛。針。寔。針。氣。血。經。脈。筋。骨。百。骸。五。臟。六。腑。有。餘。不。足。則。補。瀉。迎。隨。之。奇。妙。術。有。百。千。萬。億。穴。居。星。宿。之。繁。寔。難。盡。數。了。了。後。之。人。因。不。必。盡。爲。公。瑾。之。才。能。諸。葛。孔。明。之。記。意。總。教。亦。諄。諄。學。者。亦。默。而。殷。勤。大。海。茫。茫。恐。學。者。因。難。思。退。則。畫。地。自。限。致。乖。人。入。勝。之。機。今。蕭。孔。兩。院。長。爲。醫。學。前。途。計。醫。學。統。一。計。不。惜。金。錢。費。盡。提。倡。心。力。囑。園。編。輯。針。灸。學。科。以。補。助。醫。徒。針。灸。之。一。門。余。不。得。不。搜。盡。枯。腸。並。將。各。家。針。灸。學。說。拋。煩。就。簡。編。緝。成。篇。人。必。謂。其。愈。趨。愈。下。也。余。以。爲。行。遠。自。邇。升。高。自。卑。之。經。言。誘。學。子。暫。就。速。成。有。功。於。寔。用。則。大。成。小。成。之。造。俾。拭目。以。待。之。將。來。也。可。是。爲。序。

民國癸酉二月

獻縣有限僧人王春園識

新編針灸學

三

適用 立體幾何掛圖

北平師範大學競進數學社繪製 全份三十五圖共裝一盒 定價大洋六元 特價八折

斯改 二氏解析幾何題解

駱風和 楊學會 合編

上下兩冊定價每冊一元特價八折

斯改二氏解析幾何，編輯甚嘉，為一般人所公認，本書係將該書上之題，均詳為解出。印刷精良，校對無誤，凡有志研究及教授斯書者，不可不入手一冊也。

少年的書信

駱風和編

全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特價三折

本書分兩編，共裝一冊首編為書信總論：對寫信之門徑及格式，均有簡明指導。次編即書信範例，共八十一課，小學生用之最為適宜，並可作小學校尺牘課本之用。

君亦感算術應用問題困難乎？欲減去是項困難，不可不看下列三種書籍：駱風和著

算術四則分類彙覽(附習題詳解)

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特價六折

算術圖解法

定價大洋六角 特價六折

算術四則一千難題詳解

上下冊各定價大洋八角 特價六折

下冊在印刷中

◀總發行所北平中華印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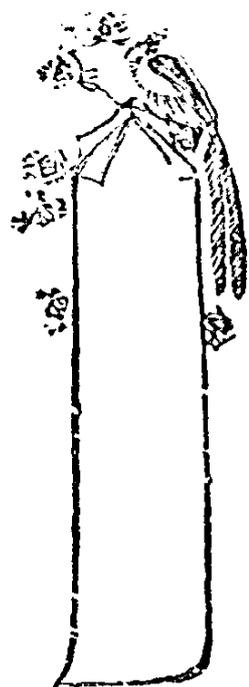
張序

活人者醫也。苟不精其術。往往以活人之道。而返致殺人。其術維何。一曰針灸。一曰葯劑。葯劑固難。而針灸尤難。如臨證調劑。則均有書載可考。有心人能博覽羣書。可得其概。惟針灸一門。語淺意深。法簡難通。明其法尤貴識其穴。法與穴。設少人指傳。亦終難適用。後賢或專針灸。而不諳方劑。若是者均不得謂爲良醫也。老年友王春園兄。自總角爲文字交。同試文場。濼自捷足士林。後王君則隱跡西山。遍施方劑針灸之術。濟世懸壺。醫國之願未遂。而活人之術得假。藥濟而外。更精針灸。婆心仙手。名卓中西。戊辰春。舊燕邂逅。歡慰平生。朝夕聚談。俱不外夫針灸醫藥。濼固不以醫問世。而暇則研究醫藥醫理者。卅有餘年。遂出素著之八風圖編。並素編之藥物。各種學說。屢同王君之受知醫師。潘君韻笙老年友。互相探討。知王君每醫男婦老幼。咽喉各科。著手即效。推其原皆出之遇病。針灸先施。繼之

用藥。速於奏效。所致而然。余之簪室甄氏之腹患寒塊。余姪篋年之患癩癧。果年姪之患偏枯。僕役耿某之患半身不遂。先後均經先生針藥並施。加以艾灸。病均痊愈。猶其小焉者。王君之針藥術。知各有寔學寔驗。非不學無術者。所可同日語也。濼有謝贈先生之兩聯云。醫方精素傳金匱。刺法神功本內經。又藥多奇效能徒柳。針取沈疴似雪污。斯二聯可略表先生醫藥針灸之梗概已耳。先生之術故神矣。然不獨自先生始也。先生之岳丈王公。諱燭琇。交邑人。善針灸。爲天河兩府之針灸聖。已刊之於交河縣誌。論其進針、退針、行針、指針、迎隨、循灸、各法。皆與市醫針法各異。其配合艾藥。又爲市醫所未見聞。王君因獨得其針灸之妙。於是相繼救濟。重名並傳。當時吾鄉遐邇美其翁婿。頗有翁婿清潤之譽焉。今在北平值國醫學院。蕭孔兩院長。提倡國醫國藥。培養後學。聘濼編輯藥物。聘王君教授針灸學科。所編針灸講義。較諸楊繼洲之針灸大成。其令人易於尋求。有過之無不

及者。兩載於茲。編已成帙。今癸酉冬十月。閱王君編就之針灸講義。莫不本諸內經。根據靈素。更復加諸已見。闡發無遺。濇於針灸。素未深究。然是編既成。獨幸全堂諸生。既得真傳。尤希熟讀而細玩索之。方不負王春園先生。搜採之苦衷歟。是爲序。

癸酉冬十月鄉年小弟悟虛張濂識



潘序

撥亂而正之。轉危而安之。手到病除。救人生命於頃刻間者。其惟針灸乎。舉凡葯劑之所不能達。端惟針灸是賴。且有時與葯劑並行。相得益彰。而其大略。則有寒暑之別。補瀉之分。而病人之或強。或弱。或南。或北。以及若男。若婦。若老。若少。均須有精確之研究。方不至有千里毫厘之謬。洎乎晚近。人心不古。不恤道德。惟利是圖。蓄針於麻醉品中。施於患處。不問針穴。一經感觸。其病若失。一若針法。果係神明。及葯既解。病反加劇。往復用針。而名利兼收矣。此近今自號神針者。觸目皆是。反令古傳針法。掩而不彰。每令身受其害者。咸有戒心。而灸法更不問寒熱。隨意施用。每致病者。肌肉變生。種種壞證。良可概焉。王君春園者。學成後。棄軍政界。以醫濟世。藥物多所經驗。於針灸相輔而行。爲予長京師警廳。內外城官醫院時。所取之士。懸壺於北平。年已七十矣。不自滿假。耄而好學。爲及門中之心悅誠服。不

違如愚。逐日臨證。苟稍涉疑難。則隨時執經問難。而多所活救。不謹以針灸傳也。國醫學院特聘爲教授。以昭來茲莘華學子。賴以有造。所擔任課程。咽喉而外。並授針灸。經年講解。又復成帙。同仁慫恿。再付手民。行見二難相并。永垂不朽矣。特并之。

癸酉冬月友生潘韻笙識於北平博濟醫館

周序

針灸。爲吾國國醫最古之學。亦吾國國醫最精之術。葯或不逮。而針灸能開關通竅。起死回生。久爲外人垂涎欣羨。視爲夫子之墻者也。即我祖國醫藥家。亦奉之爲法門無二。故靈樞經。一名針經。統言臟腑經絡。營衛俞穴。三才萬象。靡不畢具。所以黃帝曰。余子萬民。養百姓。哀其不給。而厲有疾病。欲以微針。通其經脈。調其氣血。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法至善也。然後世代有傳書。其精微秘奧者。固自不乏。其漫亂無紀者。亦實或有之。致令後之學者。茫無指歸。每欲求一善本。誠爲難矣。余本末學。見聞寡陋。思欲緝之。志有未逮。壬申應北平國醫學院之聘。始晤王君春園先生。初以萍水相逢。泛泛遇之。即至每於下課之餘。談論日久。聆其絮餘。始知先生學有淵源。其造詣深矣。先生昔爲名士。今作良醫。其見證施治。或用針用藥。無不應效如桴。美譽當時。無庸贅贊。先生前著喉科一書。久已

傳世。今又上窺靈蘭之秘奧。下參閱歷之實驗。闡發經絡府俞之深淺。四時用針之補瀉。以致認穴之法門。手術之靈妙。著爲針灸一編。無不綱舉目張。條分縷晰。拜讀之下。嘆觀止矣。後之學者。能於先生之書而研窮之。於斯道思過半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冬月既望愚弟薊門周吉祥謹識

劉序

古人醫學。藥石互用。宜藥者用藥。宜針者用針。宜灸者用灸。張仲景曰。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中痞硬者。當刺太陽肺俞。肝俞。李東垣曰。五臟氣亂於頭。取之天柱大杼。魏武帝患頭風。發即心亂目眩。華佗針腦空立愈。唐高宗頭痛。秦鳴鶴曰。宜刺百會出血。武后曰。豈有至尊頭上出血之理。已而刺之立愈。魏士珪妻病疝。滑伯仁爲灸章門氣海而痊。諸如此類。指不勝屈。足徵古人醫學。其完且備。不似後世醫者。祇諳藥劑。不曉針灸。遇應針應灸之疾。輒束手無策。委之天命。可慨也夫。同邑王君春園。印乃鑛。以博學多才。藥劑而外。更精針灸。學有淵源。非凡輩所可比擬。懸壺改鄉。活人無算。北平國學院聞其名。特聘爲針灸教授。所編講義。又復成書。且災梨棗。予則宦情薄淡。北平隱居。亦濫竽醫界。與王君係祖居世代忘形之交。今讀此書。巍然大觀。凡夫經穴之起止。骨絡之向背。

與夫用針補瀉之妙術。製艾配合之精奇。靡不條分縷析。較諸古法。有過之無不及者。來茲學者。可奉爲金規玉律。有志針灸者。得藉以深造。從此人登壽域。受福無窮。予將於岐黃同志。有厚望焉。特并之。

甲戌冬月鄉世愚弟劉猷珩謹識

張序

醫道者濟世之仁術也。夫醫道有二。一曰針灸。一曰方劑。凡方劑之所不及者。而針灸能療之也。是以方劑針灸相輔而行。實未可偏廢。乃近世業醫者。每趨重於方劑。而忽於針灸。其業針灸者。亦多不知方劑爲何物。若此者。均不得謂爲良工也。曷遵中央國醫館之主旨。提倡國醫。從事於醫葯系統之整理。於民十九年秋。始創辦北平國醫學院。遍訪名醫。共襄盛舉。並組織醫葯教材編輯委員。而王春園先生。當即列爲創辦人之內。其世業儒醫。擅於方藥。尤並精針灸之術。因聘王君担任針灸教授。逐日編授。針灸講義。積兩載之工。成爲巨篇。其進針退針。迎隨艾灸之手法。莫不言簡義該。有條不紊。其中論定刺經刺絡之種種穴道。亦罔不最爲細詳。儻讀者。若能如法尋求。則認證按穴。自能瞭如指掌。則無病不治矣。察我國針灸治病。神妙莫測。一針所至。疾苦若失。不用假手方藥之力。而有手到病

除之功。誠非世界庸醫所可比擬者也。近世各國醫藥界。亦竭力研究中國之針灸學術者。如法國蘇列摩朗氏。曾有著中國之針灸一書。極贊美中國針灸法之神奇。彼西方醫學在科學上。極稱完備。對我國之針灸學術。更加一極上之研究。則針灸學於醫藥界之價值。從可知矣。今王君春園先生。出其平日針灸經驗。與學術。手訂茲篇。以授生徒。亦可媲美於蘇列摩朗氏之名著乎。

二十三年秋張子暢序於北平國醫學院

新編針灸學目錄

序言	一
辨症	一
辨經認穴	二
指針	三
指針亦分淺深	五
切法	六
進針姿勢	七
進針手勢圖 (附圖)	八
進針法	九
循法	一二
進針後之補瀉法	一三
瀉法	一四
補法	一五
注痛法	一六
退針法	一八

製針	一九
修針	二〇
藏針	二一
審針	二二
換針	二二
消針毒	二三
製艾	二四
裝艾	二四
搓艾炷	二五
艾炷大小	二五
燃艾	二六
邪氣穀氣之區別	二六
從衛取氣從營置氣解	二八
論進針後施行手法病者形狀不同	二九
重病宜多針灸	二九
熱病五十九穴 (解見內經刺法)	三〇
補瀉左右迎隨論	三一

補瀉九六次數論	三二
關市醫行針之謬	三四
針後行灸法	三五
救滯針法	三六
論同病同穴同針法而有無效驗或遲速之分	三八
關他書男女陰陽補瀉不同說	三九
五藏合五行各按日月生剋以行補瀉說	四〇
氣血於四時節氣及日月光之關係	四五
用針要講營氣流注法	四七
六經氣血多少不同	四九
針病宜識標本先後法	五〇
論毫針利益	五一
問毫針細如毛髮何以能瀉實補虛	五二
論神應經補瀉法	五三
論針灸編成詩歌多乖聖意	五五
問針藥並進有無妨碍	五六
氣血補瀉論	五七

刺傷寒	五八
刺斑疹傷寒	六三
刺痺	六六
刺水腫	七〇
刺痢疾	七七
刺塊	八一
灸塊	八七
刺小兒 (附灸法)	八八
效嗽刺法	九〇
刺牙痛法	九三
刺鼻淵	九七
刺跌打損傷法	九八
刺咽喉	九九
針咽喉有真寒假熱之辨	一〇二
骨度	一〇三
仰人骨度圖 (附圖)	一〇六
仰人骨度圖	一〇七

側人骨度圖	一〇八
伏人骨度圖	一一〇
脈度 (脈脉同)	一一一
營衛生會 (營榮古通用)	一一四
宗營衛三氣所生圖 (附圖)	一一九
經別	一二〇
營氣	一二二
骨空論	一二四
刺熱五十九俞	一三二
官針	一三四
小針解 (小針之說見九針十二原篇宜參看)	一四一
九針十二原	一四四
氣街	一六八
用針八法	一七〇
刺邪祟 (有鬼穴十三針即俗傳之鬼魅十三針也)	一〇七
經脉絡脉之隱見	一七二
十五絡穴	一七三

脈象緩急大小滑澹六變之刺法	一八八
榮俞治外經合治內府	一八九
六府病狀及刺法	一九〇
三變	一九二
刺分陰陽	一九三
經絡之色	一九三
長刺節論	一九四
皮部論	一九九
九針之圖	二〇〇
內經九針	二〇三
刺經刺絡之別	二〇六
逆順	二〇七
瀉法離合真邪論	二一一
補法	二一二
調經論	二一三
五法	二一四
瀉方補圓	二一四

刺法四要	二一六
解 結	二一六
推而上之	二一六
引而下之	二一七
推而散之	二一七
四時人氣所在	二一七
逆四時則生亂氣	二一八
調 病	二一九
人有八虛以候五藏	二二〇
陰陽虛實補瀉之先後	二二一
手病筋骨之別	二二一
刺要篇	二二二
刺 禁	二二三
刺肥人及貧夫	二三一
刺瘦人	二三一
刺常人	二三二
刺壯士	二三二

刺嬰兒	二三三
五奪不可瀉	二三三
五逆不可刺	二三四
五禁不可刺	二三四
六經氣終不可刺 (就足之六經言)	二三五
刺腰痛篇	二三七
解見後出血針篇內	二三八
刺瘧論	二四二
刺熱篇	二四九
膝痛刺法	二五六
刺失音	二五七
刺五邪	二五九
刺癰邪	二五九
刺大邪	二六〇
刺小邪	二六〇
刺熱邪	二六一
刺寒邪	二六一

刺目不瞑而不得臥者	二六二
刺口苦	二六四
刺五臟邪	二六四
刺寒熱病	二六六
刺耳聾	二七三
刺齒痛	二七三
辨目色	二七四
診目痛	二七四
診齶齒痛	二七四
出血針	二七五
雜病	二八一
刺欠 (靈樞口問篇)	二八九
刺噦 (噦於月切)	二九〇
刺啼 啼，許儿切(音喜)哀而不泣也	二九一
刺振寒	二九一
刺噫	二九二
刺噦	二九二

刺 痺 痺音妥下垂貌是首身下垂而不能舉也	二九三
刺泣涕	二九三
刺太息	二九四
刺涎下	二九四
刺耳鳴	二九五
刺齶舌齶頰齶唇 齶音業	二九五
厥頭痛	二九七
厥心痛	二九九

新編針灸學

卷上

獻縣土春園編著
湖北張子暢監定 受業

遼寧黃克明
河間吳國棟

校對

◎辨症

針灸難。認病尤難。未習針灸。先習認病。欲認病。先讀岐黃仲景等書。未有不讀岐黃仲景等書。而見病。能辨寒、熱、虛、實者。亦未有不辨寒、熱、虛、實。而施針施灸。能收效驗者。夫六氣之感。人也不一。有在三陽者。有在三陰者。又有陰陽兼病者。在三陽。則針三陽。在三陰。則針三陰。陰陽兼病。則陰陽兼針。然同一陰陽病。而有在手、在足之分。同一手足病。而有在經、在絡之異。同一手足、陰、陽、經、絡病。而有虛、實、淺、深之別。病情各異。則施治多殊。針有不效者。辨病未確也。辨病不確。則針灸妄用。而補瀉且有害。如奕棋然。一子失着。全局皆輸。針不效。而謂古法不靈者。古人不認其咎也。故精於方劑。而不悉針灸者。不成爲良醫。徒學同一手足陰陽經絡。

病針灸。而不讀他書者。猶不得謂爲上工。針灸創於岐黃。而望聞問切之理。無不散見於素問靈樞諸篇中。其他闡內經之微旨。詳六經之證治者。莫如漢之仲景。傷寒金匱。雖詳於湯液。略於針灸。而辨症立方。知葯石之所治者。則知針灸之所施。不讀是書者。不可與言針灸。

◎辨經認穴

昔人謂針一穴。而必取五穴。治一經。而先辨三經。蓋恐其認穴不真。則針灸錯用。經絡不...清。則陰陽倒治。其實不必泥此。人身寸寸是穴。前後左右。取二三穴。則可比較真切。陽經穴眼。多在骨側陷處。按之痠癢爲真。陰經穴眼。按之多有動脈應手。初學針法。固不得不多取幾穴。以防錯誤。然用針熟者。伸手便得。在背則數脊。在腹則量臍。在頭面髮際。則於骨縫。有隙處求之。在手足四肢。則於筋骨側陷中。取之。針過一次。則成熟眼。分寸不失。自無差誤。至陰陽經絡。各有交會起落。太

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陽明行身之前。直臍而上者。爲任脈。俠臍兩旁。各開一寸而上者。爲足少陰腎脈。又爲衝脈。衝脈並於腎脈。衝脈無穴。針腎脈。即是針衝脈。俠臍兩旁。各開二寸。由上而下者。爲足陽明胃脈。臍上二寸。又各旁開六寸者。爲脾募。章門穴。乳際下。直量四寸。至近腹處。第二助間者。爲肝募。期門穴。肝脈環陰器。抵小腹。俠胃貫膈。布脇肋。而上循喉嚨之後。督脈直脊而行。俠脊兩旁。各開寸半。爲太陽經穴。俠脊兩旁。各開三寸。亦爲太陽經穴。此陰陽經絡之在腹背者也。其在手。則陽經。由手指外側。循脊背。而行至頭面。陰經。由足內側。而上行入腹。陰升陽降。手足皆同。無論初學。久學。必須先辨經認穴。經絡分明。則取穴自無差謬。否則臨症時。始學辨經。用針時。始學指穴。遲矣。亦多錯矣。

◎指針

世之用針者。皆知某病針某穴。某穴治某病。審病既確。則先取穴。取穴既正。則急

下針。豈知未針前之手法不完全。則氣道難通。收效亦較遲。一遇多年積聚。經絡閉塞。僅恃針頭補瀉。恐不足以通氣血。而交經脈。故指針尙焉。指針無殊於金針。金針補瀉。不外上下迎隨。指針補瀉。亦不外上下迎隨。金針之進退補瀉法。則爲指針之進退補瀉法。不過金針之刺入也深。指針之按下也淺。深者收效速。淺者見功緩。按摩之說。見於內經。而其法不傳。然不傳者法。而可據者理。人身上下。所有者。陰、陽、經、絡耳。陰經氣。由下而上。陽經氣。由上而下。針芒有向上向下之分。指頭亦有向上向下之別。針頭有左右搓轉之殊。指頭亦有左右推搯之異。行針有提插、搗、白之法。用指亦有起落、緊慢之勢。知用針之訣者。即知用指之訣焉。譬如一人得肺實病。按法當瀉尺澤。尺澤是肺之合穴。在肘中約紋上。兩筋間。動脈應手。是經爲手太陰。由胸而走手。針是穴者。進針後。針頭向內搓轉。使氣由手而走胸。爲迎爲瀉。然必須於未進針以前。用大指頭。或食指頭。切定是穴。指頭向

內按推。如瀉針之行六陰數。一起一落。一緊一鬆。頻頻推搦。使氣由外達內。其他如是經所屬之列缺穴。經渠穴。太淵穴。魚際穴。少商穴。亦照推瀉。尺澤穴之手法。皆略爲推按。以和其氣。如是則是經氣血流通活動。未針而脈道通。針進而迎奪易。非惟除邪退實。可以補助針功。而循經按穴。是亦注痛之妙法也。邪氣結者。往往有針進。落穴後。推不動。而轉不移者。率由按摩不到。而閉塞甚也。指法備者。必少是弊。嘗針一牙痛症。審係陽明火盛。擬瀉頰車。因令病者側臥床上。先施指針法。用兩手指頭。切病者兩頰車穴。向上推搦。初切推時。病者則言麻悶減痛。推到十餘數。病者又言。牙不痛。而耳前覺痛。推到六七十數。病者又言。耳前痛減。且覺一股痛氣。似由兩耳上外出。牙間毫無所苦。是未針而病已退矣。指針之功效。孰大焉。

◎指針亦分淺深

以針刺穴。有淺深之別。以指代針。亦有淺深之異。指頭按穴之淺深。爲標準。以金針刺穴。應淺者。如二分三分。用指者。亦輕按其穴。而推搯之。金針刺穴。應深者。如七分一寸。用指者。亦重按其穴。而指下之。手法不一。只求血氣流通。針之所刺者。搓轉搗臼。一時僅及一穴。指則一手能按數穴。兩手皆可並舉。且病邪深者。各經要穴。皆可按法推搯。以利其氣。其功效真大焉。

◎切法

取血既正。指針已行。似可以下針矣。然非切而散之。爪而下之。則氣血之近穴邊者。無由宣散。難免有刺衛傷營。刺營傷衛之害。况切之不到。則進針多滯。爪之不深。則針下多痛。指針以行其遠氣。爪切以宣其近氣。故必於指法實行後。用大指或食指。切定其穴。搖而下之。四面推開。穴既深陷。則氣散而針易進。是注痛法也。亦不傷營衛之道也。

◎進針姿勢

穴既爪下。則用右手持針柄。將針鋒對照所爪下之深陷處。而直插之。絲毫莫差。即用左手食指中指。重按穴邊。兩指中間。緊夾針頭。再以左手大指。抵住右手手心。以右手之大指食指。搓轉針柄。一左一右。徐徐納入。兩手互相爲用。勿稍鬆懈。全副精神。集注兩手。兩目注視針形。又不時審察病者。氣色。兩耳靜聽病者。呼吸。以爲手法。輕重緊慢之用。病者顏色突變。或口唇略動。即是手重覺痛。就將鍼頭。稍爲提空豆許。緩緩再進。或再施按摩手法。宣散其氣。自無疼痛之患。至病者呼吸。尤關緊要。呼則氣出。吸則氣入。呼則急進。而手法較重。吸則緩進。而手法較輕。隨呼吸爲輕重。非惟可以注痛。而亦爲易於進穴計焉。

進針手勢圖



論左手、食指、中指、按穴、及大指、必抵右手心之理。左手食指、中指。所以重按

穴邊者。非惟兩指夾針。針可直進。不至旁刺斜插。有傷骨肉。且按之重緊。亦能注痛。余等常針。病者各穴。進針時。左手兩指。按穴略鬆。病者言痛。嗣仍重按其穴。則痛自減。可見兩指緊按穴邊者。能令氣血開散。非僅爲護針計也。至左手大指。所以必抵右手。手心者。蓋恐病者妄動。或因痛伸屈。致針損壞。而生意外危險。且更可慮者。針之淺深。各有分寸。左大指抵右手心。則兩手互用。病者動。而手不動。針被堅持。可免多少危險。否則兩手離開。未能牢持互用。一任病者之移動。如針百會。深不過三分。若任病者。頭頂上伸。則針深入腦矣。命安得保。又如針天突穴。必令病者仰坐。針頭直下。防傷食管、氣管。若任病者。上下移動。則針及食管、氣管矣。禍又不測。故進針時。左手三指之作用。較右手二指。撚針之作用。尤爲緊要。古人云。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即此義也。

◎進針法

昔人進針。多遵針灸大成諸家之法。凡進針時。先令病者咳嗽一聲。隨嗽進針。插入天部。然後徐徐搓進。或再令病者咳嗽。納入人部。此普通法也。余謂拙矣。亦令病者痛矣。無怪乎病者之畏針也。夫一嗽插入天部。針非粗不可。又非粗而有鋒者不可。若用毫針。則屈而折矣。何能使用。針粗則必痛。一進而插入數分。痛之必甚。況人身穴眼。有大有小。小之僅容豆許。如頭之上星百會等穴。是狹之僅留爪隙。如面之頰車。客主人等穴。是其他有在兩筋間者。有在骨縫間者。在筋者無傷筋。在骨者無傷骨。一進插入天部。能保無旁刺斜插。傷骨傷筋之害乎。一刺未中穴眼。將隨其誤入。而終刺乎。亦出針再刺乎。隨其誤。則傷身無效。出針再刺。則一痛再痛。病人太苦。噫。針灸大成諸家進針之法。除內難兩經針法失傳外。未有高妙可取者。無怪學是術者。日流於卑。而爲病家所慎也。夫九針雖各有所用。而除出血針。治瘡針外。諸針皆宜取細。况毫針。能針三百六十五穴。通經接氣。除邪補

正。未有便于毫針者。雖刺大人針宜細。刺布衣針宜粗。刺腹上各穴針宜粗。刺手足各穴針宜細。古人有此分別。然其實不必執泥。針細有數便。易於進穴。一也。病者不覺苦。二也。不至有傷穴旁好肉。三也。進針時。照上所列姿勢。持針。緩緩搓進。一右一左。平補平瀉。靜聽病者呼吸。以爲輕重緩急之用。呼則手法較重。而緊。吸則手法較輕。而緩。隨呼進針。與隨嗽進針。同一理。不過彼急。而此緩。彼猛進。而此搓入。猛進者。多痛。搓入者。無苦耳。人身有八萬四千毛孔。穴眼雖容豆許。而毛孔甚多。平補平瀉進針法。是隨毛孔納入。孔雖小而鑿亦細。徐徐搓轉。撐孔漸下。既不覺痛。又可免傷骨肉。左轉重而覺痛。則變爲右重。右轉重而覺痛。則變爲左重。一左一右。權操兩手。故被針者。針過一次。還求再針。非若市醫之拙。病者非不得已。未肯求針也。余等嘗以此法針小兒。乘其睡熟。暗爲進針。徐徐而入。徐徐而出。手法施盡。兒猶未醒。似此妙法。豈隨嗽進針者。所能及哉。

循法

進針落穴後。欲行補瀉。先求氣至。昔人云。針下如魚吞鈎者。即氣至之謂也。氣不至。而遽行補瀉。終歸無功。然閉滯日久。氣難自至。非用手法循按。則氣不至。而至亦遲。故運氣催氣。昔人都有循法之說。然僅言循其經絡上下。而未道及如何用手。如何起落。學者多所誤會。且又僅言瀉氣時。必用手指。於穴邊四面。上下循按。而未說出。補針循法。於義缺然。夫循其經絡上下。以爲運氣催氣之助。是也。而陰陽之氣道。不同。補瀉之內外各別。瀉法用循。補法亦用循。在識其順逆迎隨耳。必也。於進針後。仍以左手二指夾針。右手循按所針之經。或指令他人循按。如針手三陽。而用瀉法。按氣道手三陽。由手至頭。瀉則令氣由頭走手而外出。故必先用手指。循按所針之經。從頭向手推按。漸漸按至。所針穴邊。而停手。則氣易至。而經易通。如針手三陰。亦然。不過手三陰。從胸至手循按之。內外不同耳。補法用循。亦

如瀉法。如補足三陽。按氣道足三陽。從頭走足。補則順其氣道。仍使由頭而至足。亦必先以手指循按所針之經。或指令他人循按。從上至下。漸漸推至。所針穴邊。而停手。則氣易足。而經易實。如針足三陰亦然。不過足三陰。從足至腹。循按之。上下有異耳。總之循按手法。無非爲和動氣血而設。瀉法用此。則邪易退。補法用此。則正易足。余等嘗針肩臂疼痛症。審係風利侵入陽明。應瀉曲池。進針後。針下氣鬆。初不得氣。於是用左手二指夾針。以右手從項上。肩。上。着力循按。略按少時。針下氣緊。瀉少時。而氣又鬆。臂痛如故。又用手指循按。氣又緊。乘其緊。而又瀉。瀉少時。而又鬆。按之又緊。如是者五六次。而氣眞鬆矣。再用手指循按。氣亦不緊。而臂痛亦大減。可見風邪閉塞已久。非藉手法循按。氣不至。非屢循屢瀉。邪不盡。通關過節。飛經走氣之理。又在此矣。豈但針頭補瀉而已哉。

◎進針後之補瀉法

進針落穴後。淺深已準。針下氣緊。似宜直行。補瀉矣。然病情不同。補瀉之先後亦異。有始終宜補者。有始終宜瀉者。有宜先補後瀉者。有宜先瀉後補者。有補宜多。而瀉宜少者。有瀉宜多。而補宜少者。有補瀉均平。而不可或多或少者。法無一定。以病者之虛實寒熱爲標準。古人龍虎龜鳳八法。皆補瀉法也。在針家善爲變通耳。

●瀉法

瀉針之手法不一。或將此經邪氣。輸轉他經。用針頭槎轉。不住連行六陰數。是也。或用緊提慢按法。從地部提針至人部。從人部提針至天部。使邪氣由下至上。自內達外。即從營置氣之義。是也。或用進圓退方法。插針時徐徐直進。勿稍偏移。提針時搖動急起。將針孔四旁撐大。使邪氣隨針孔洩出。是也。或用白虎搖頭法。以兩指扶起針尾。將肉內針頭搖轉。如下水船中之櫓。振動六數。欲氣前行。按之在

後。欲氣後行。按之在前。是也。或用出多人少法。從地部提人部。從人部提天部。緊提數手。慢插一手。出針快。進針緩。使病邪由下達上。即一進三退之說。是也。法雖不一。總不外。除邪散結。解鬱開閉。諸意耳。醫者果能精通其義。行針時。又搖。又顛。又能搓轉。又使提插。將諸法鎔化一手。謂邪有不退者。吾不信也。

●補法

補法亦多端。進針得氣後。順經搓轉。使氣由彼達此。虛者填實是也。或進針時。由淺及深。慢提緊按。使正氣由天部。入人部。由人部。入地部。慢提。則氣不至。隨針外出。緊按。則氣正可隨針。內入是也。或用青龍擺尾法。以兩指扳倒針頭。令朝病所。如扶船舵。執之不轉。一左一右。慢慢撥動九數。使氣直達病所。是也。或用通法。以兩指扳倒針頭。先令病人。吸氣五口。使氣上行。陽回陰退。名爲進氣法。即燒山火法。是也。或用入多出少法。扳倒針頭。三進一退。向左攢剔一下。又向右攢剔一下。

自左而右。如入土之象。名爲蒼龜探穴是也。補法雖殊。總不外進氣益氣。扶正益虛之意耳。惟深通其義者。乃能不泥法。而悉合機宜。知瀉針慢按緊提。使氣由內達外。則知補針之慢捷緊按。使氣由外入內。之理矣。知瀉針搖大針孔。不閉針孔。使邪由孔洩出。則知補針之直出直入。針後急閉針孔之理矣。知瀉針之一進三退。出多入少之理。則知補針之三進一退。入多出少之理矣。知瀉針是逆其氣。而轉針。則知補針。是順其氣。而轉針之理矣。補瀉適成反比例。知瀉爲洩邪。即知補爲益正。在醫者。識其經絡之順逆。善用其左右迎隨耳。

◎注痛法

市醫針病。往往於進針、行針、退針時。使病者大覺痛苦。故病者。非病甚不得已。未肯求醫針刺。甚或有病雖危急。而終不敢應針者。畏痛故也。夫刺而大痛。不成爲針家。刺而微痛者。亦不成爲高妙。能知致痛之因。即知注痛之方。注痛之方法不

一。有未進針時之注痛法。有進針時之注痛法。有進針後施行手術之注痛法。有退針時徐徐出針之注痛法。未進針時之注痛法。如前篇所論。循切指針。按摩等術。預使氣血開散流通。不至滯針是也。進針時之注痛法。則左右搓轉。用平補平瀉手法。徐徐搓入是也。進針後之注痛法。則循按所針經絡。前後左右。不住推切。使邪氣不至纏裹針頭。是也。退針時之注痛法。則仍用平補平瀉手法。徐徐提起。搓出是也。進針後手術頗多。病者疼痛。瀉針甚於補針。邪盛故也。然痛雖甚。醫者不能因其言痛。而遽行出針。故於病者言痛時。醫者必細加審察。審係手法快而痛。則略為較緩。審係手法重而痛。則略為較輕。以指切其穴邊四旁。令邪氣稍為退開。一法也。病者言痛。令其吸氣一口。再為轉針。二法也。先慢而輕施。使邪氣稍減。再快而重施。三法也。緊甚礙針不行者。於所針是經下邊。各穴再進一針。先為行瀉。氣稍退。而再行原針。四法也。痛之太甚。有徧施諸法不效者。必另有他故。改

日再針。尤爲醫者當注意。余等嘗針婦人腹痛症。擬針氣海指法切法施盡。進針時。痛不可忍。按法救濟。始終無效。除腹痛外。又無他疾。不得已出針。問其家事。據言於今朝未針前。與八九歲小兒生氣。小兒畏責。逃被犬逐咬。幾被咬傷。至此時。猶覺心驚肉跳。他無所因。余等恍然頓悟。內經云。驚則氣亂。怒則氣上。勿刺大驚。勿刺大怒。岐黃早有明訓。是婦氣亂且上。無怪平進針痛甚。諸術徒施也。翌日又針。如法任施。針到病除矣。讀內經者。豈可忽乎。

●退針法

手法施盡。針下氣鬆。則宜出針。仍以左手中指。食指。緊按穴邊。以右手大指。食指。持針柄。左右搓轉。用平補。平瀉。法。緩緩提針。就起就轉。漸漸搓出。務使病者。不覺痛苦而後已。病人邪盛者。往往針頭爲邪氣纏繞。致針撓屈。或因病人手足伸屈。將針彎。屈。不直者。起針時。最爲艱難。驟然提伸。必致將穴邊。好肉帶起。痛而難出。

又有折針之患。故必以醫者兩眼。注視針上。漸起漸爲觀察。審度針腰。何處彎屈。則將針。用右手兩指扳倒。就屈處臥針。彎轉而出。是針不痛。而又無折斷之患。此針家之所急當留意者也。至針在穴內。彎屈與否。非惟起針時。滯針帶肉。可以察知。卽未起針時。搓轉行法。已覺針力被滯。且搓轉針柄。針有屈處。病人又時言痛。故針一被屈。輕者尙可施法。重者碍難盡數。甚或針太彎屈。不便搓轉。先將屈針取出。再爲換針重刺。在醫者審別輕重耳。活法也。亦權法也。

◎製針

針以鐵製者。粗而且脆。又易生銹染毒。針灸大成。雖有用葯灸針之法。究竟多不適用。故用針者。除用馬啣鐵。製造三稜針外。莫若易之以金銀。然盡用金造。絲軟而不便搓轉。最好以純金七八成。銀二三成仿造之。至大小粗細。及每樣應用若干枚。以毫針爲最多數。故凡以針行醫者。必先製毫針十數枚。毫針分兩樣製造。

一樣長一寸六分。如內經所言形式。一長一寸一二分。以備刺穴淺。三二分者。用之。其他較毫針形粗。亦較毫針形長者。各四五枚。有宜長七寸者。以爲針治深邪。遠痺之用。至取膿刺瘡。自有西國外科針刀。不必仿造。毫針所以必須多造者。因用時最多。又易損壞。且針一病。有同時下數針者。有針折而不適用者。有用一針。針一穴。再針他穴。不得不再換一針者。甚或下針後。搓轉不動。不得不取。是經。附近各穴。先針。以鬆其氣者。種種用法。不一而足。故毫針非足十枚之數。不足於用也。三稜針。用以出血。價廉易購。又易仿造。粗細各製數枚。則足矣。長針用時較少。亦製二三枚。則足用。惟刺腹針。用時最多。久易折斷。故製此針式。可較毫針稍粗。長短亦分兩種。一種。長一寸六分。一種。長二寸。或三寸。各數枚。以備刺塊邪。使用。

◎修針

針既製成。似可取用。然製針先要拔絲。工匠手藝。不盡巧妙。故所拔針絲。有扁圓

不一者。有上下粗細不勻者。若非醫者。再爲修理。則多不適於用。故針製成後。必細加審察。有不完全者。先將針絲。在火酒上燒熱。用極平極細的好磨石。放置平處。上用極薄極平之細磨石。或小刀。就石上搓磨。審係上扁。上粗者。就上段多搓之。下扁下粗者。就下段多搓之。務使上下均勻。始爲無病。三稜針尖。尤宜修理。針初製成。未有針尖。用以刺穴。最難進針。故又必就石上搓磨針尖。先將針尖磨細。再將針頭磨禿。蓋針尖不細。則進針不易。針頭不禿。則內多刺痛。而有傷。是以每修一針。必加搓磨之功。搓磨後。用淨紙細黃土。或木炭灰。擦明。即取自己足三里穴。而試針之。針無病。而出入無滯。始爲好針矣。

◎藏針

針既修理完全。必製極好藏置之器。以防損壞。市醫藏針。多有用革囊。或布囊者。取其易於攜帶。又有用竹管木筒者。皆非藏針之器。針細最易彎屈損壞。又得不

不隨身攜帶。以備不測。故莫如取細玻璃管數枚。一頭封固。一頭用軟木塞。或橡皮塞。塞緊。將針放置管內。針頭向上。針柄向下。以防針尖被磨而太禿。如針尖向下。管底可置淨棉花少許。總以不磨針尖爲合法。

◎ 審針

針雖貯藏玻璃管內。不易損折。然臨症用針時。猶必再爲審察。以防不虞。蓋針一有病。輕則碍手致痛。重則折斷危險。故必細加審擇。有垢則擦。有毒則消。有彎屈不直者。則搓磨而使之直。針果無病。自少損折碍手之慮。

◎ 換針

醫者針過一穴。再針他穴時。則宜另換一針選用。不可仍使原針。致生危險。蓋行針時久。不住搓轉。針柄針腰。多有彎屈不直之處。即修理圓直。而費時費力。病者聽候不耐。醫者氣衰心疲。再針時。必多精神不振。况針被病邪沾染。一時未能將

毒消盡。以此傳彼。毒還歸內。進針則多滯。出入又不便。甚或針被毒化。易於損壞。折斷。稍一遷就。諸多不利。何惜選擇一針之勞。致生妨碍不測之禍。故醫者行針時。必先選擇精針數枚。以備不愈。再針之用。若僅恃一針以行刺。則患害生矣。

◎消針毒

鐵含毒垢。其因不一。有受空氣感化而成者。有受病邪傳染而成者。受空氣感化而成者。如鐵久生銹。其毒較輕。受病邪傳染而成者。其毒甚重。亦甚多。如牛痘點漿。着體即發。疥瘡有汁。染之成病。其他如黃水瘡。楊梅瘡。及一切腐化含毒之病。無論是氣化。是血化。皆為至易傳染之毒。故針一入內。針上多含毒垢。用時稍為失檢。其害不一。以彼人之毒邪。傳送此人身上。一害也。針有毒垢。則針滯。碍於出入。搓轉。二害也。針上原有毒垢。進穴後。又受病邪腐化。致針損折。三害也。故用針者。無論未針前。起針後。審係針果不淨。將針插入硼酸水瓶內。略為搖轉。使針毒

溶化水內。取出擦明。則無毒垢矣。

●製艾

灸病用艾。始於岐黃。蓋以艾味苦而氣溫。辟惡殺鬼。主灸百病。採取之時。以五月五日。或三月三日。爲生氣全。採回暴乾。則可應用。用以入葯。則有溫腹散寒之功。用以灸病。亦見解結補虛之益。艾葉愈陳久。氣味愈厚。灸病亦愈見效。產生之地。所在皆有。以蕪州產者爲最良。蓋葉厚而氣盛也。製艾之法。取多年所藏之艾。去枝存葉。抖盡土氣。就臼內杵搗極細。再用細羅篩去塵屑。以色成潔白爲上。或用麝香少許。研極細。與搗就艾絨拌勻。尤覺氣靈而效速。惟孕婦不可用麝。春園同襟兄青邑李樹棠先生又加研究。則用牛夕肉桂吳萸大茴穿山甲合煎濃湯與艾葉拌勻。外用冷水調射香與艾葉拌勻。用之此省費之計也。

●裝艾

貯藏製就之艾。宜乾燥。不宜潮濕。設一受潮。則不易燃。而見效亦遲。故艾經焙。令大燥後。宜向乾燥處放置。市醫多有用磁瓶貯藏者。亦易潮濕。最好用玻璃瓶貯藏。上用軟木塞口。用時取出。以防辟氣外洩。

●搓艾炷

用艾行灸時。將艾取出少許。用兩手心。緊緊搓轉。如搓麵魚狀。量其粗細長短。以右手大指食指。爪角切開。即用大指。食指。兩指頭。緊緊搓成炷。就左手大指角上。重按平之。令艾炷上細下粗。粗處成平面形。則易於直插而久燃。此雖小藝。然搓不合法。非粗細不勻。卽稀鬆難用。何可忽而不學也。

●艾炷大小

艾炷大小。各有標準。小則如雀糞。如麥粒。太則如棗核。明堂下經云。凡灸欲炷。下廣三分。若不三分。則火氣不達。病未能療。是艾炷欲其大也。然灸時宜先察看體

質審度病情。大小各有一定。灸小兒炷宜小。灸壯者炷宜大。灸四肢。頭面。炷宜小。灸腹上炷宜大。灸輕病炷宜小。灸重病炷宜大。無論何穴。凡不宜多灸者。炷則不過大。至壯數應灸多寡。古書具載。查看自知。

●燃艾

燃艾之法。其說不一。明堂下經謂。宜忌松、柏、枳、橘、榆、棗、桑、竹等木火。故有謂宜以火鏡耀日。引燃者。有謂宜以火珠耀日。引燃者。又有謂先用清麻油。或燧燭點燈。以艾莖引火。取其滋潤無毒。灸瘡至愈不痛。余謂火鏡。火珠。多不便。一遇天陰無日。火何由生。艾莖雖好。而亦有易燃。不易燃之虞。稍不留意。莖火落下。病者必致大爲驚痛。惟購市上搓就火煤。敷莖。用時則口吹生火。又方便。又少患。質輕易使。豈不勝於臘燭、麻油等物哉。

●邪氣穀氣之區別

氣行穴下。搓轉針柄。而知爲邪氣穀氣者。指之知覺也。轉針無滯。則知氣鬆。轉針費力。則知氣緊。轉針不動。則知氣閉。結而邪盛。氣鬆者邪輕。氣緊者邪重。氣閉結者。經絡不通。是以搓轉針柄之緊鬆。可審知病邪之輕重。然邪氣在穴下致針緊。穀氣在穴下。亦致針緊。在醫者指下覺察耳。邪氣緊而急。穀氣緊而緩。邪氣忽緊忽鬆。其緊也。針下如有物纏繞。穀氣往來均勻。始終無異。略覺緊。而不至滯針。邪氣有促迫象。穀氣見和平象。邪氣抵針吸針。天人地何部邪盛。則何部尤緊。不利提插。穀氣則進針行針。上下自然。即用子午搗臼手法。亦出入均平。而無滯。久用針者。不必問病邪輕重。而針下自能知覺。氣鬆者爲虛。鬆甚者爲過虛。曰氣未至。邪未來也。循之按之。以助其來。曰不得氣。正不至也。正終不至者。爲虛極。曰針如插豆腐者。死是也。則穀氣不行也。內經謂無胃氣也。穀氣可以辨虛實。別生死。謂之真氣可也。謂之生命亦可也。

●從衛取氣從營置氣解

針灸大成解從衛取氣從營置氣二句云衛氣者浮氣也專主於表營氣者精氣也專主於裏營氣是水穀之精調和於五臟洒陳於六腑乃能入而循上下貫五臟絡六腑也衛氣是水穀所生悍疾滑利不能入脈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於盲膜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其言衛主表營主裏營衛二氣之所生猶是內經衛行脈外營行脈中之旨但補是從衛取氣瀉是從營置氣究竟如何取如何置未能切實說出敷衍立論殊歉分曉夫營衛既分表裏則取置亦別內外取者從外取氣以達乎內也置者從裏置氣以達乎表也從外取氣以達乎內者如補法用緊按慢提入多出少從天部取氣插進人部由人部插進地部由表以達裏即從衛以及營所謂取氣者此也從裏置氣以達乎表者如瀉法用緊提慢按出多入少從地部提氣置到人部由人部置到天部由內以達外即從營

以出衛。所謂置氣者此也。知取置二字之義。即知補瀉兩法之妙。古書字義深奧。豈可混讀哉。

①論進針後施行手法病者形狀不同

行針時。或補或瀉。不外左右搓轉。病者氣被損益。形狀不同。有覺麻木者。有覺疼痛者。有不麻不痛。抽掣難忍者。此係病者體質。邪氣所致。非因手法有異也。醫者慎勿遽行出針。致生姑息養奸之害。蓋出針與否。以針下氣緊氣鬆爲斷。氣緊邪未退。雖麻痛抽掣。難忍。亦必稍爲輕緩。略停手而再爲搓轉。若針下氣果鬆。邪退正足。雖病處尙未全愈。而氣盡針鬆。亦必按法出針。蓋此經手法施盡。而病未愈。或醫者認病未確。可再爲診斷。續針他經之穴。一針未愈。不妨再針。一次未愈。不妨多次。出針以針鬆氣盡爲標準。不以疾病有無爲進退也。

②重病宜多針灸

病有久暫。邪分淺深。身體之強弱不同。經脈之流注異時。有一針愈者。有數針愈者。有一次愈者。有數次愈者。又有針後宜多灸。灸後再以藥力補助者。內經刺水腫。多至五十七穴。刺熱病。多至五十九穴。蓋以邪深病劇。非一針所能盡其邪。亦非針一次。所能清其源。而刺此五十七穴。五十九穴。又非刺一經。用一日。所能畢其事也。余等嘗針一婦人。腹塊症。行針至十數次之多。行灸亦至數百壯之多。又針一腰腿疼痛症。取穴至十餘處。針灸亦至七八日。針灸後。又服湯藥數劑。始收全功。可見病邪閉塞。已久者。未可以一針一灸。取效也。在醫者。審其輕重。久暫耳。

水俞五十七穴。

見內經、水熱穴篇、歧伯曰、尻上五行、行五者、皆腎俞也、是中行、為督脈經穴、旁四行、為太陽、膀胱經穴、共五行、每行五穴、是五五二十五

穴、又曰、伏兔上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按此伏兔上二行、每行有五穴者、是謂督脈所通之街、中行任脈兩旁、有中注四滿五穴。又次兩旁、有外陵大巨五穴、共計四行二十穴、又曰、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是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大瀦、按此踝上各一行、每行有六穴者、是謂兩腿內、踝上、有復溜、陰谷、等六穴也、共計十二穴、

◎熱病五十九穴（解見內經刺法）

① 補瀉左右迎隨論

神應經補瀉手訣。謂瀉法針左邊。用右手大指食指持針。大指向前食指向後。針頭輕提往左轉。如針右邊。用左手大指食指持針。大指向前食指向後。針頭輕提往右轉。謂補法針左邊。捻針頭轉向右邊。用右手大指食指持針。食指向前。大指向後。針頭輕提向後。夫針左用右手。針右用左手。其意蓋恐迎隨錯用。補瀉誤施耳。其實太覺費事。求巧反拙矣。人身陰陽經絡。各有順逆。手三陽由手走頭。足三陽由頭走足。手三陰由胸走手。足三陰由足走腹。男女一致。老少同經。陰升陽降。氣道皆同。順其氣而轉針。則爲補。爲隨。逆其氣而轉針。則爲瀉。爲逆。審是病虛而宜補。則隨之。濟之。正無不足。審是病實而宜瀉。則迎之。奪之。邪無不退。若不辨經絡順逆之道。陰陽升降之氣。而徒泥執針左用右。若何轉。針右用左。若何轉。此經針芒宜向外。此經針芒宜向內。非惟記憶力多有不逮。且病者坐臥不同。起伏各異。泥守形跡以

行針。未免過拘矣。至針左用右手。針右用左手。尤爲難能不易熟。岐伯曰。天不足西北。西北爲陰。故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東南爲陽。故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人之右手旣強。故持針轉針。較便於左手。學行針手法者。亦較左手爲易熟。必欲針右用左。強左手如右手。吾恐學習數年。未必終能勝右也。補瀉以迎隨順逆爲標準。不以左右換用爲高妙。李南豐獨得其訣。故補瀉皆用右手。學者擇善而從可也。

●補瀉九六次數論

補數用九。瀉數用六。此定法也。諸家皆同。故補有初九數。少陽數。老陽數。瀉有初六數。少陰數。老陰數。曰老陽。曰老陰。以爲補瀉法盡。不宜再施。其實泥矣。補瀉手數。不在久暫。多寡。而在病情輕重。邪重而深者。老陰數施盡。而邪不退。邪輕而淺者。不待老陰數施畢。而邪已退。氣虛而甚者。老陽數施盡。而氣未足。氣虛未甚者。

不待老陽數施畢。而氣已足。補瀉手數。以病之淺深輕重爲斷。非可預爲切定也。病邪瀉盡未瀉盡。正氣補足未補足。又以脈象針下爲斷。如脈數爲火。瀉久而數。脈變緩者。火退也。火退則出針。脈微爲虛。補久而微。脈變大者。正足也。正足也。正足則出針。一面補瀉。一面驗脈。補瀉數手而病愈者。不爲少。補瀉數十手。而病在者。不妨再施。未爲多。至針下氣來鬆緊。尤爲補瀉久暫多少之的。針下氣猶緊。雖九六數畢。還須再施。針下氣已鬆。雖略施數手。不爲貽患。補瀉手數。無非爲損有餘。而益不足。補扶正氣。瀉除邪氣。行針停針。以針下鬆緊爲權衡。針下氣果鬆。邪氣退。而穀氣來。是不出針不得矣。即病有未愈。非治本遺標。治標遺本。主客失治之故。亦是辨經未確。認病未真之因。甚或病久邪深。經絡牽連閉塞。通一經而未通他經。邪暫退。而久後又合。種種病因。未可謂針法不效也。出針以穀氣至爲準。病或不愈。再診再治。未可執也。亦未可恃也。

● 闕市醫行針之謬

進針後或補或瀉。則宜行針。然行針者。手不離針。針不離手。以手行針。以針行氣。氣閉而行之使開。氣聚而行之使散。氣不至而行之使來。氣有餘而行之使損。此行瀉針意也。氣寒而行之使熱。氣虛而行之使實。氣遲緩而行之使急。氣不足而行之使增加。此行補針意也。行者往來不息。即不住循按。不住搓轉之謂。未有手不動。而針自行之理。亦未有針不轉。而氣自行之法。市醫誤解行針之意。則誤用行針之法。嘗見其每針一病。於進針落穴後。將針直插穴內。戒病者勿稍移動。已則移坐旁邊。飲茶吸煙。遲久將針柄略轉三兩次。或以指頭輕彈數下。又照前離開。問其何意。則云補瀉也。彈努也。甚或早插一針。晚乃出穴。其無理非法之行。實有令人不解者。夫釋手不動。插針何益。以時久插針爲行法。何異樵採者。身被荆棘刺入。徒傷好肉。而無益病邪乎。行針者。行其氣也。欲瀉其氣者。如用抽氣筒。

抽氣。不住抽壓。則甯乃成空。停手不抽。而求其氣空。有是理乎。欲補其氣者。如撒水澆田。不住撒澆。則田乃盡漑。而畦四滿。停手不撒。而求田畦滿。又有是理乎。故行針者。於進針後。更覺手忙。眼與針一心。與針合。左手不離穴。右手不離針。又要循按。又要搓轉。又要提插。搗白。又要手顫飛動。又要聞聲。以辨病者呼吸。又要切脈。以驗病邪退否。瀉法也。針未鬆而邪未退。不能離穴。補法也。寒未熱而氣未足。不能停手。一針未愈。再針他穴。針下邪去正足。乃可停行出針。以轉針爲行法。以手轉針爲行法。以醫者之手轉針爲行法。若市醫之插針不動。遲久出針。非行也。欺人之術也。謬之甚矣。

◎針後行灸法

人身穴眼。有禁針者。有禁灸者。有針灸並禁者。除禁針禁灸各穴外。其他諸穴。皆可按法針灸。昔人有針而不灸。灸而不針之說。其實誤矣。蓋針頭搓轉。固有瀉實

補虛之功。而艾火行灸。亦見驅邪扶正之功。艾味苦而氣溫。陰中有陽。本草曾言。主灸百病。氣盛則能瀉。氣虛則能補。故凡病之應灸者。則宜於起針後。勿閉其穴。勿使病者移動。臥針者。仍臥灸。坐針者。仍坐灸。就所針之穴眼上。安插艾炷。用火燃着。艾炷燃到底面。將盡時。或病者略覺肉痛。則將艾灰取去。再換他炷。壯數多寡。均照此法行灸。灸畢炷盡。則以手指緊捫其穴。防中風寒。昔人行灸。有將蒜瓣切成薄片。或用薑片。平鋪穴上。艾炷就蒜片。薑片上燃燒。其法亦爲有效。然灸病用艾。無非欲艾氣入內耳。艾炷不乾。灸且無效。況中隔蒜薑片乎。不針而灸。是氣由毛孔而入。針而行灸。是氣由穴眼而入。由毛孔入者。較遲較少。由針眼入者。較早較多。隔薑蒜片。而灸者。必不如就穴而灸之效大也。至艾炷粗細。壯數若干。古書具載。不必贅述。

◎救滯針法

病者積聚年久。針被邪氣纏繞。碍難出入。有進針時。穴內邪氣抵針。致針難下者。有下針後。針被邪氣吸引。推之不動。轉之不移者。強施手法。必致針被彎屈。甚或將針折斷。徒使病者痛苦。而無益有害。此針家最當注意者也。未進針。而用指法。循之切之。是預防其滯也。預防其滯。而猶滯者。邪過盛也。古人於滯針時。多用循按切法。余等與各同道。共相研究。得一簡便救滯之法。已屢試。而屢驗矣。如針陽經。在上各穴。而滯針。則先取陽經。在下各穴。而先針。下穴瀉畢。則上穴易進。而減滯。邪較少也。如針陰經。在下各穴。而滯針。則先取陰經。在上各穴。而先針。上穴瀉畢。則下穴易進。而減滯。邪略退也。邪盛之最易滯針者。莫若腹。以腹多積聚故也。余等嘗針一婦人。中脘穴。進針後。滯針不動。徧施按摩。循切諸法。亦無效。嗣於該婦氣海穴。復下一針。瀉少陰數。略施搗臼手法。試搓轉中脘針柄。則如法任施矣。可見氣滯極者。非先瀉他穴。無以救其滯。在腹如是。在背亦如是。在左右手足。亦

無不如是。遇針滯者，曷不法此乎。

①論同病同穴同針法而有無效驗或遲速之分

同一病也。同一治也。同一穴也。而針之淺深補瀉。手法出入。無不同也。何以有效。有不效。或效遲效速。不一其狀也。蓋補者補其不足。有挹彼注此之勢。譬如撒水澆田。一時不撤。則一時斷流。一時緩撤。則一時緩流。針家手法。熟者。運氣取氣。亦如澆田者。不住撒澆。撒必滿斗。則水不斷流。而灌溉盡。故補針亦猶是也。故有效而速也。反此者。則無功。瀉者瀉其有餘。又似從井取水。以四架轆轤。不住撒取時。久而非水竭。否則功停。而泉源足矣。針家手法。熟者。驅邪逐邪。亦如以轆轤取水。手不停而時又久。則井水易見涸竭。瀉針亦猶是也。故有效而速也。反此者。則無功。針家以手熟爲高妙。熟則開關過節。飛經走氣。凡所施龍、虎、龜、鳳等法。無不着。中規。針針合度。且又連續不斷。進退有情。故虛易補。而實易瀉。手法不熟者。運

氣不到。催氣不速。時緊時鬆。或緩或急。氣將到而忽停。邪將去而頓止。爲山虧於一簣。姑息最易養奸。此所以效小而遲也。

● 關他書男女陰陽補瀉不同說

手三陽從手走頭。足三陽從頭走足。手三陰從胸走手。足三陰從足走腹。內經著有明論。人身亦確有可考。陰升陽降。男女皆同。所異者。女子有餘於氣。不足於血。男子有餘於血。不足於氣。男子生長鬚鬚。血餘從鬚須而洩。女子無鬚。血餘由胞中而洩。女子數脫血。故血不榮於唇口。男有鬚。而女無鬚。然亦是任衝兩脈。血盛血衰之關係。與他經無涉也。故腋下前陰間之毛。耳中鼻孔之毫。男女皆有。內經太陰陽明論篇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陽氣從手至頭。而下行。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如男女之脈絡。氣道不同。則男子中風。頭目暈痛。女子豈腿脚暈痛乎。男子中濕。脚腿腫

痛。女子豈頭目腫痛乎。何以同一太陽病。而頭痛項強。無異也。同一少陽病。而口苦咽乾相等也。同一陽明病。而胃家實之。見象無殊也。陽經之病狀既同。陰經之病狀亦等。病狀一。則陰升陽降之氣道一。氣道一。則一日十二時。氣血流注之理。男女皆同。豈有男早女晚。午前午後之分。又豈有背陰腹陽。背陽腹陰之別。余等嘗以針男子者。針婦人。往往應手取效。按男女補瀉不同者。無經驗之論也。

五臟合五行。各按時日。生尅。以行補瀉。

欲於五臟行補瀉。先於五臟明生尅。生則臟氣盛。尅則臟氣衰。盛者多瀉。不爲損。衰者少補。莫見功。五臟各有盛衰。生尅之期。針家必先謹察時日。審度順逆。而或補。或瀉。始不至損不足。而益有餘。內經曰。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禁當風。夫肝爲木臟。夏則心火盛。而尅肺金。肺金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肝木。是子能制金賊也。夏不愈。甚於秋者。肺金得令。肝木受尅。故病多增。

劇也。秋不死而持於冬者。腎水得令。水旺生木。而木得生。扶以起也。起於春者。以春又爲肝木主氣之時。故肝病復發也。禁當風者。風氣通於肝。五臟惟肝不耐風。又易招風。故當禁忌也。此肝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肝病者。愈於丙丁。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持於壬癸。起於甲乙。此肝之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肝在四時之生尅也。又曰。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夫平旦慧者。以平旦應甲乙。故病覺爽慧也。下晡甚者。以下午申酉時。應庚辛。故病加甚也。夜半靜者。以亥子時。應壬癸。故病多安靜也。此肝之關於一日早晚晝夜生尅者。內經曰。病在心。愈於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禁溫食熱衣。夫病在心。愈於長夏者。以長夏脾土旺。而尅腎水。腎水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心火。是子能制水賊也。長夏不愈。而甚於冬者。腎水得冷。心火受尅。故病多加甚也。冬不死。而持於春者。肝木得令。木旺生火。而心得生。扶以起也。起於夏者。以夏又

爲心火主氣之時。故心病復發也。禁溫食熱衣者。以心惡熱。熱則心燥。故當禁忌也。此心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心病者。愈於戊己。戊己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持於甲乙。起於丙丁。此心之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心在四時之生尅也。又曰。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夫日中慧者。以日中正屬丙丁火也。夜半甚者。以夜半正屬壬癸水也。平旦靜者。以平旦正屬甲乙木也。此心之關於一日早晚晝夜生尅者。

內經曰。病在脾。愈於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夫脾病愈於秋者。以秋肺金旺。而尅肝木。肝木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脾土。是子能制木賊也。秋不愈。甚於春者。肝木得令。脾土受尅。故病多加甚也。春不死。持於夏者。以心火得令。火旺生土。而脾得生。扶以起也。起於長夏者。以長夏又爲脾土主氣之時。故脾病復發也。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者。以溫熱太飽。濕地濕

衣。皆脾土所惡。故當禁忌也。此脾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脾病者。愈於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此脾之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脾有四時之生尅也。又曰。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脯靜。夫日昃慧者。以日昃則未土正旺。土性耐也。日出甚者。以日出則木旺。尅土也。下脯靜者。以申酉時金旺。尅木。木不能尅土也。此脾之關於一日。早晚。生尅者。

內經曰。病在肺。愈於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禁寒飲食。寒衣。夫病在肺。愈於冬者。以冬腎水旺。而尅心火。心火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肺金。是子能制火賊也。冬不愈。甚於夏者。心火得令。肺金受尅。故病多加甚也。夏不死。持於長夏者。脾土得令。土旺生金。而金得生。扶以起也。起於秋者。以秋又爲肺金主氣之時。故肺病復發也。禁寒飲食。寒衣者。以肺金惡寒。故當禁忌也。此肺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肺病者。愈於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

於庚辛。此肺病。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肺於四時之生尅也。又曰。肺病者。下肺慧。日中甚。夜半靜。夫下肺慧者。以下肺正屬庚辛金也。日中甚者。以日中正屬丙丁火也。夜半靜者。以夜半正屬壬癸水也。此肺之關於一日。早晚晝夜。生尅者。內經曰。病在腎。愈於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禁犯瘧。熱食。溫炙衣。夫病在腎。愈於春者。以春肝木旺。而尅脾土。脾土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腎水。是子能制土賊也。春不愈。甚於長夏者。脾土得令。腎水受尅。故病多加甚也。長夏不死。持於秋者。肺金得令。金旺生水。而水得生。扶以起也。起於冬者。以冬又爲腎水。主氣之時。故腎病復發也。禁犯瘧。熱食。溫炙衣者。以腎性惡燥。故凡瘧。熱之熱食。溫炙衣。皆當禁忌也。此腎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腎病者。愈於甲乙。甲乙不愈。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此腎之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腎於四時之生尅也。又曰。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肺靜。夫夜半慧者。以

夜半屬壬癸水也。四季甚者以四季屬土也。下哺靜者以下哺屬庚辛金也。此腎之關於一日十二時生尅者。跌音迭 焯煖燥漬之熟食也。溫灸衣、烘烤之熱衣也。四季辰戌丑未時也。

◎氣血於四時節氣及日月天光之關係

人身氣血於四時節氣、日月天光最有關係，故凡針灸者非惟於一日之內，氣血流注宜謹按十二時間對準表點以行補瀉，即一年四季氣候之往來，日月寒溫盈虧之異象，皆不可不預為推察以定其衰旺。蓋瀉有餘而補不足，固針道之常。而有時節序更換，日月改易，氣血亦隨以盛衰，則補瀉多少未可執泥。如肝木旺於春而衰於秋，心火旺於夏而衰於冬，肺金旺於秋而衰於夏，腎水旺於冬而衰於長夏，脾土旺於四季各十八日而衰於春。此天道之常，人應之而生於氣交之中，五臟亦隨之為盛衰。仲景曰：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

過此言天氣之變。而人亦應之以失常。故病多生焉。甚有春得秋脈。夏得冬脈者。此又人體失調之過。非盡關天氣使然也。故曰。四時節氣。各有常變。醫者非預爲推察無以爲法。則岐伯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日光陰晴寒溫之變。則爲氣血聚散浮沈之異。月郭空滿盈虧之象。則爲血氣虛實增減之應。故又曰。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空無治。得時而調之。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月生而瀉。是爲藏虛。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眞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由此觀之。由此觀之。則用針以天溫日明爲主。而欲行瀉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際。若天寒日陰。月郭正空。皆不宜。

用針。雖倉卒急病。有不暇顧及之勢。而要之取效緩。見功少。總不若謹按天光之爲愈也。

●用針要識營氣流注法

凡用針者。必先識營氣之流行。某時注某經。某經應某時。而補瀉始有效。營氣行於脈中。與衛氣不同。各有起落交會之時。未可混爲一氣。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爲天地之紀。夫營爲穀氣所化。而專行於脈中。按時流注。一日夜而與衛氣大會於太陰。其初自胃化生。依次傳送各經。寅時流注肺經。卯時流注大腸經。辰時流注胃經。巳時流注脾經。午時流注心經。未時流注小腸經。申時流注膀胱經。酉時流注腎經。戌時流注心包絡經。亥時流注三焦經。子時流注胆經。丑時流注肝經。週而復始。循環無已。所謂流注者。如水之流行。正旺。值是時而氣血較多。

非謂失時，則無氣血也。非謂失時，則氣血不流也。故注非停止不行意。蓋氣較盛，而流行於是經。過時，則未能如是之旺也。獨是營行不已。固由胃氣化生之故。而傳送各經，竟有盛衰起止之異者。其故何也。蓋一日十二時。氣候各有不同。而人身十二經。氣血亦各有所異。人身一小天地。故在歲，則有春夏秋冬之變。在脈則有弦、鈞、沉、浮之異。不知天時者，不可與言醫道。流注之理，最爲明顯。試以海潮喻之。海潮有漲有落。其漲落時間，各處皆有定期。撐船者，必先預知某日某時漲。某日某時落。所以然者，海水盛載，原因太陽、太陰、吸力之故。日月所行度數，與地球常有向背。向則吸力較大，而潮漲。背則吸力較小，而潮落。吸力不同，則天氣更變。營氣流注某經，則某經有如潮漲。去某經，則某經有如潮退。亦因天氣有異也。而必於某時注某經。某經應某時者，蓋某時則某經氣開。某經值某時，則某經常事執權。亦如吾人一生，少壯則血氣盛，老年則血氣衰也。知老少一生，氣血之增減。

即知一日各經營氣之漲落。營氣緊跟天時。無少差移。故凡行針者。必先知營氣於某時注某經。於某時去某經。注某經。則迎而奪之。去某經。則隨而濟之。雖遇倉卒疾病。有不能按時行針之勢。而功效究不若按時之多也。

●六經氣血多少不同

六經氣血。各有多少。故以針取氣血者。必先知各經氣血多少。以免洩瀉太過之弊。內經曰。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血多氣。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氣少者。瀉氣不可太多。血少者。瀉血不可太多。雖病各不同。未可執泥。而天之常數有如此。在鍼家臨症審察耳。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邪在氣分者。可從血出。邪在血分者。可從氣出。陽明氣血皆多。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太陽多血少氣。故曰。刺太陽出血惡氣。少陽少血多氣。故曰。刺少陽出氣惡血。太陰多氣少血。故曰。刺太陰出氣惡血。少陰少血多氣。故曰。刺少

陰、出氣惡血。厥陰、多血少氣。故曰。刺厥陰、出血惡氣。出者、瀉也。不必泥用三棱針出血。乃謂之瀉。凡係實病。按六陰數、以洩其邪者。皆謂之出也。惡者、慎於瀉也。瀉不可太過。致損其不足。非謂得大實病。而一點血。一吸氣。亦不可瀉也。況內經、明言氣血多少。乃天之常數。逆其常者。則少氣變爲多氣。少血竟成積血。是又不得不大瀉氣血矣。多少有定量。不可不知其常。病邪有積聚。又不可不通其變。知其常不泥於常。始可與言針灸。始可與讀內經。

●針病宜識標本先後法

內經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有在標、而求之於標者。有在本、而求之於本者。有在標、而求之於本。在本、而求之於標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本者、先成之病。舊病也。標者、後成之病。新病也。逆取者、如在標治本。在本治標也。從取者、如在標治標。在本治本也。故又曰。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

而後生病者。治其中。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從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按此。凡以針治病者。先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則不分標。本而必先治之也。

⑬ 論毫針利益

內經九針。雖各有所由。而用途廣。針治最多者。莫若毫針。毫針。細如毫毛。能針三百六十五穴。無論手足四肢。腹背頭面。邪輕邪重。未有不宣使用毫針者。故毫針爲醫家第一便利。必需之針。除深邪遠痺。腹內積塊。宜用略粗較長之針外。其他

氣血凝滯。經絡不通。及一切風寒、燥濕、諸疾痛。皆可以毫針行補瀉。其利益頗多。針細易於進穴。不至費時費力。一利也。進穴後。便於搓轉。提插無滯。二利也。病者不覺痛苦。無畏針之患。三利也。針細則針孔亦小。不至有傷穴旁好肉。四利也。人身氣血流行。脈絡粗者。爲經脈。細者爲絡脈。極細者爲孫絡。傷一孫絡。則閉一氣道。針細則無傷絡之虞。五利也。針後穴眼。被粗針搖大。病者多覺疼痛。又易招風。針細則孔小而穴眼不痛。封閉又緊。自無疼痛招風之患。六利也。進穴後。行補瀉時。若遇邪多正虛者。非留針時久。未能盡邪補虛。細針則不傷穴旁骨肉。可以久留搓轉。終無他害。七利也。種種利益。不勝枚舉。世之行針者。奈之何不用毫針。而用粗針哉。

●問毫針細如毛髮何以能瀉實補虛

答曰。補虛瀉實。不外驅邪益氣。二者而已。補則有如以土填坎。用大鍬填斃。不費

時而坎易滿。用小鍬挖填。則費時而鍬數較多。終亦必使坎平滿。瀉則有如從坎取土。用大鍬挖取。取土多而坎易陷。用小鍬挖取。取土少而費工。時久亦見坎陷。人身脈絡。所存者血與氣耳。氣多則損之。氣少則益之。針粗損益較多。針細損益較少。然多施手術。多費功夫。不過是醫者少受勞苦耳。究其終。粗針以氣鬆爲法。盡。細針亦以氣鬆爲法。盡。粗針之較勝於細針者。僅省時省功之益。其他進退搓轉。提插出入。病者可免痛苦。未有能如細針之便利者。毫針豈不勝於粗針哉。

●論神應經補瀉法

男子背上經絡。爲太陽。爲督脈。女子背上經絡。亦爲太陽。爲督脈。男子腹上經絡。爲任衝。爲少陰。厥陰。陽明。女子腹上經絡。亦爲任衝。爲少陰。厥陰。陽明。督脈起於胞中。出會陰穴。而循脊骨上行。終於人中。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下腦後。夾脊下行。而終於足小指外側。督脈氣道由下而至上。針督脈者。針芒向上爲補。向

下爲瀉。太陽氣道由上而至下。針太陽者。針芒向下爲補。向上爲瀉。男女無異也。至腹上經絡。陰升陽降。男女亦無區別。任脈起於少腹胞室之下。由會陰上毛際。循臍中央。至膻中。上喉嚨。繞唇。終於唇下之承漿穴。與督脈交。衝脈亦起於少腹之內。胞中。夾臍左右上行。並足少陰之脈。至胸中而散。上夾咽。故任衝稍挾火邪。男子病喉痛。女子亦病喉痛。天突是治喉要穴。針男子以針芒向下爲瀉。女子亦以針芒向下爲瀉。余等按此針瀉。百不失一。若謂女子與男不同。是男子宜針芒向下。女子宜針芒向上矣。何以男女取效皆同乎。男女有無髭鬚之別。是血餘洩上洩下之分。而病邪之升降無殊焉。至腹上陽明各穴。少陰各穴。厥陰各穴。陰升陽降。無一不與男子同氣道。謂男子背陽、腹陰。女子背陰、腹陽者。謬矣。且言進針時。必令病者咳嗽一聲。一刺插進大部。針左用右手。針右用左手。皆執泥難用手拙。未可奉爲準繩也。髀音笨。

●論針灸編成詩歌多乖聖意

認穴不難。辨病難。學針不難。手法難。同一病也。而寒熱不同。虛實不同。在陰。在陽。不同。在表。在裏。不同。同一針也。而迎隨不同。提插不同。先瀉後補不同。先補後瀉不同。而每針一病。又有標本。主客之不同。氣血流注之不同。淺深幾分之不同。留幾呼瀉。幾吸之不同。差之毫厘。謬有千里。非一二語能盡其義。亦非拘於章句者。能致其深。故內經岐黃。研究針理。反覆問答。不厭其詳。蓋以針道深遠。未可淺嘗。浮慕也。後世醫者。稍得皮毛。則恃爲衣鉢。傳子傳孫。靳不與人。作詩作歌。或作賦。以自炫於世。示人以難解之句。而獨擅其長。此針道所以失傳也。夫詩歌賦。拘於聲調。而限於平仄。不至錯誤。亦多遺失。舉一廢三。說此混彼。執是以行針。未有能收全效者。夫詩歌賦。句短文簡。雖曰便於記誦。而行針在手法。愈疾在認病。無認病之識。而徒記針灸之句。即記誦無訛。終莫效也。况詩歌賦。拘於字句。多難了解。

欲詳其義非細閱註解不可非再讀他書不可又非有真傳授不可醫理深奧豈可以聲韻氣調求哉

◎問針藥並進有無妨碍

答曰針已通經而又繼之以藥似重竭其氣未免傷正矣故有謂針後不宜再藥者其實不然人之病患有輕重邪之積聚有久暫有一針愈者有數針愈者有針灸並用始愈者有數次針灸始愈者有針灸並施莫愈必又繼以藥力始愈者如針後大愈而又施以大劑湯液固於正有損然似此者不多也金匱謂婦人熱入血室服小柴胡湯已遲而藥力不足以盡其邪者曰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夫期門肝募也肝藏血又與胞宮相連肝邪甚者僅恃藥力驅除不能收速效故先刺期門以洩邪然亦謂得是症者藥力不如針力之快愈非謂針後不宜服藥也又如失血虛勞諸不足寒則以針溫補之虛則以針填實之寒而有邪者先瀉邪

氣後溫寒氣。虛中夾實者，先瀉其實，後補其虛。針灸所施，宜無不愈。然寒邪凝聚已久，虛勞一時難愈。針不過通其氣，開其竅耳。欲收全功，非藥不可。故謂針之見效速，藥之見效遲。可謂針後不宜服藥，服藥後不宜用針。則不可。謂病有針之則愈，不必用藥。可謂針無不愈，不宜再藥。則不可。針與藥並行不背。知針之所宜刺，則知藥之所宜服。不過未針，藥劑較重。針後藥劑較輕耳。審病情，辨脈色，宜針則針，宜藥則藥。宜針後服藥，宜藥後再針。則藥後再針，病非一症，則醫無定法。只求病愈則足矣。豈可執泥哉。

◎氣血補瀉論

人身經絡之所藏者，血。而行血者，氣。氣爲血之帥。血爲氣之主。雖血爲氣滯。時有不能流通之勢。而血之在人身。無論肥瘦大小。皆有定量。醫者能瀉氣。能補氣。能去惡血。而不能添好血。故血閉能開之。血積能通之。血停血滯。能行之。散之。若欲

以微細針頭。當時增益血量。必無是理矣。

內經曰。從衛取氣。從營置氣。蓋以針之所行者氣。而血量減少。不能驟爲添補。故不曰置血取血。而曰置氣取氣。是深明氣血之所由生也。實病是邪氣有餘。邪氣多則血絡滯。血滯而血不通流矣。故從營置氣。去其邪而血自行。虛病是正氣不足。正氣不足。則穀氣滅。穀氣滅。則未能奉汁化血。血不生而血自少矣。故從衛取氣。氣足則穀化。穀化則正氣多。正氣多。則能化血。而血自生。故補血者。仍是補氣也。血無補法。補氣者。即是補血也。

◎刺傷寒

針灸大成引神應經諸書。傷寒刺法曰。傷寒頭痛。取合谷攢竹。太陽刺之。傷寒身熱。取陷谷呂細三里復溜俠谿公孫太白。委中湧泉刺之。傷寒汗不出。取風池魚際經渠刺之。傷寒過經不解。取期門刺之。傷寒餘熱不盡。取曲池三里合谷刺之。

傷寒腹脹。取三里內庭刺之。傷寒脇痛。取支溝章門陽陵泉委中刺之。傷寒發瘧。不省人事。取曲池合谷人中復溜刺之。傷寒大便不通。取章門照海支溝太白刺之。小便不通。取陰谷陰陵泉刺之。傷寒發狂。取期門氣海刺之。傷寒發黃。取腕骨申脈外關湧泉刺之。傷寒寒熱不已。取風池少海魚際合谷復溜臨泣太白刺之。傷寒吐噦。取百會曲澤間使勞宮商丘刺之。按此所舉諸穴。可治各條所列之病。是矣。然拘於各條所列之病者。不足以盡傷寒之狀也。泥守各條所舉之穴者。不足以愈所列之病也。傷寒變象不一。順傳逆傳。十二經各有病狀。亦即十二經各有當刺之穴。加之男女體質不同。貴賤勞逸多殊。而喜怒哀樂七情之感。又各有所異。故同日得病。同時傷寒。而見象各不同形。有頭痛難忍者。有腹痛莫禁者。有素患吼喘。欬嗽較甚者。種種異象。無非強弱不同。舊病有無之故。是以刺此人之法。施之彼人。而不效。泥執所舉之穴。能治所列之病。失之多多矣。傷寒刺法。有宜

先攻表者。有宜先攻裏者。有宜表裏兼攻者。初傷寒。則取風池、風府二穴刺之。原無不當。行出汗者。然遇先病痢疾而傷寒。先病便閉而傷寒。先病塊邪發作。失血未愈而傷寒者。又必先取治痢、通閉、洩塊、調血諸穴以刺之。裏疾攻後。再理表邪。所謂急則攻其裏。緩則治其表是也。大抵傷寒病貴在早治。辨症不差。取穴無訛。刺法合度者。一二日即可全愈。萬無臥床不起。延遲時日之患。若治之稍遲。依次傳經。在何經。則就何經取穴。以瀉其邪。見何狀。則就何狀辨症。以循其經。一經病者。刺一經。多經病者。刺多經。辨明標本。針分主客。謂病有不愈者。吾不信也。傷寒變象極多。各樣雜病。由傷寒後得者。筆難盡述。故能刺各樣雜病者。而後可以刺傷寒。仲景金匱雜病。即羽翼傷寒書也。實即傷寒未盡之遺義也。傷寒之變病百出。而治傷寒諸病各穴。亦難以預拘。拘於所列之穴者。不能無病不愈也。試以傷寒頭痛論之。神應經諸書。刺傷寒頭痛。舉合谷、攢竹、太陽爲主穴。夫合谷是陽明

經穴。攢竹、太陽是太陽經穴。若係陽明、太陽兩經頭痛，刺此二穴，固無不愈。然頭痛不止，太陽、陽明兩經病也。加之吾人身體多異，因新邪、惹舊邪，各經之虛實不同，則頭痛之病根有別。查內經厥頭疼篇，各經頭疼刺法，有宜先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者。有宜先取頭上盛脈。後取足厥陰者。有宜先瀉頭上五行，並手足少陰者。有宜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陰者。有宜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者。頭病在各經，之痛狀不同，則就病循經，取穴之方法，各異。若獨拘太陽、陽明兩經各穴，豈足以盡傷寒、頭痛之刺法乎？又如所言傷寒腹脹刺法，僅舉三里、內庭二穴，以爲腹脹既係陽明所致，故獨舉足陽明二穴，以爲刺。其說尤爲舉一露十，不可奉爲定法也。夫三里、內庭固可以去胃中之邪，然腹病不僅脹，腹脹不獨由於胃。太陽、膀胱病有脹滿狀。大腸、小腸病有脹滿狀。肝木、脾土病有脹滿狀。其他因塊邪積聚，致腹脹滿者，不一而足。僅舉三里、內庭二穴，以盡腹滿、脹大之病。

不亦求詳反略乎。蓋神應經所列治病諸穴。不過示人以規矩。可憑而不可盡憑也。人無論何病。不必傷寒。傷寒無論見何狀。不必頭痛腹脹。只要臨症行針時。辨脈色。審病情。知六氣標本之所在。行先後。主客。補瀉之針法。不必廢針灸諸書所舉之穴。亦不必泥針灸諸書所舉之穴。對症施針。按經取穴。宜補即補。宜瀉即瀉。何穴可以出血。何穴可以用行針。不泥法。而法自存。豈獨傷寒一症而已哉。至傷寒發熱。熱甚昏愢者。十有七八。內經所謂寒甚。則爲熱也。神應經獨舉陷谷。呂細三里。復溜。俠谿。公孫。太白。委中。湧泉。諸穴。以爲刺。尤未足以盡刺熱之法也。內經刺熱篇載。五臟各有熱狀。即各有當刺之穴。且云。病甚者。爲五十九刺。又水熱穴論篇載。岐伯論五十九刺之法。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隨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臟俞。旁五。此十者。以瀉

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按此刺熱之處。多至五十九穴。則神應經所舉刺熱諸穴。不足以盡熱病之邪也。明矣。况熱穴既有如是之多。則有宜用三梭針出血者。有宜用細針行瀉法者。輕則擇要而洩其邪。重則盡刺以清其熱。熱不盡。則刺亦不已。僅執神應經所取九穴。豈能無熱不愈哉。况傷寒病久。百病叢生。非多取幾經。多刺幾穴。一針再針。無以清其源。而絕其本。故云刺雜病之穴。即是刺傷寒之穴。能治雜病。即能治傷寒。在醫者審病辨脈。循經取穴耳。豈可拘泥哉。

●刺癩疹傷寒

癩疹傷寒。與他傷寒。性質不同。其治法亦有異。他傷寒。是由外邪傳入。故發表即愈。失治者。乃深入而變象。癩疹傷寒。是內有毒邪。又感外邪而成病。治之者。大忌發汗。而首尾又不敢大下。蓋癩疹是熱毒結於血分。亦如熱入血室等症。只能用

小柴胡湯，利解清熱，而不敢發汗也。又不敢用承氣等湯，以開其閉者。蓋五臟鬱熱，血含毒氣，不在腸胃也。開之則胃氣脫而益虛。癍疹更不易出矣。故又不敢大下。大抵癍疹之成，皆由臟毒鬱結已久，血分含垢，又感外邪而毒發。小兒得此病，多由胎毒入腹所致。大人得此病，不是呼吸不潔之氣，傳入臟腑所致，亦是飲食不潔之物，由他處他人傳染而來。此病較他傷寒為危險，亦較他傷寒為難治。初遇此病，偶一粗心失檢，誤認為平常傷寒，遽投以麻桂大劑湯藥者，往往汗出癍漚，十人九死。即不然，以大劑承氣等湯，開之過甚，致脾胃虛弱，癍疹難出。且變生他病者，又為壞病也。癍疹發冷發熱，頭痛眼眩，百節疼痛，雖與他傷寒彷彿，而脈象究竟不同。癍疹脈象，浮數中，必帶緊滯之象。且心肺熱結，胸中喘滿而咳嗽，兩乳中間、膻中等穴，以手搬開，必有紅點，隱含肌肉之內。肝藏血，而開竅於目，血有熱毒，眼珠多紅。且又平常傷寒，大便多滯，癍疹則多泄瀉，而喘滿。此初得時之區。

別也。至其數日不愈。則神明昏憤。譫語不已。諸症悉見矣。歷來以葯治癩疹者。不外清熱存陰。驅邪扶元之品。以針刺之者。諸書概少發明。岐黃仲景亦未道及。蓋古來患此病者必少。然聖人立論。均可類推。其治法已隱含於刺熱諸篇中。內經刺熱篇。所謂五臟熱者。是何病。其臟熱有五十九穴之多。曰瀉胸中熱。瀉胃中熱。瀉五臟熱。瀉四肢熱。此五十九穴。皆熱毒注藏之所。他熱病何至佔據如此經穴之多。且刺他熱病。亦何至盡刺五十九穴之多。惟癩疹大熱在身。神明昏亂。邪毒深入臟腑而不去。乃須按此五十九穴。而盡刺耳。否則熱不退。而血不清也。故余謂癩疹刺法。即按此刺熱法。先取肺俞心俞諸穴。以洩臟熱。再取頭上五行。或以稜針出血。或以細針瀉氣。以洩諸陽之熱。再取大杼膺俞諸穴。以洩胸中之熱。再取三里氣街諸穴。以洩胃中之熱。至四肢熱。還不退者。再取雲門髃骨諸穴瀉之。輕者少刺幾穴。重者多刺幾穴。或分數日。盡刺無遺。謂癩疹有不愈者。吾不信也。

⑤ 刺痺

內經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其風氣勝者。爲行痺。寒氣勝者。爲痛痺。濕氣勝者。爲著痺。按此痺症之成。未有不由風寒濕三氣凝聚而成者。而三氣之在人身。又有多少偏勝之勢。風氣較多而勝者。則流走無定。或上或下。以風性善行而數變也。寒氣較多而勝者。則牽引收縮。疼痛更甚。以寒氣能使脈絡拘急也。濕氣較多而勝者。則流注關節。沈着不去。以濕氣易於凝聚閉結也。痺氣之成。其初在皮膚筋骨間。久則內入五臟。病重而難治。蓋五臟各有所合。如肺合皮毛。心合脈。脾合肌肉。肝合筋。腎合骨是也。故岐伯謂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腎。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肝。脈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脾。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肺。痺入何臟。則何臟之病象自見。痺在肺。則煩滿喘而噎。痺在心。則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

噫。厥氣上則恐。痺在肝。則夜臥而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痺在腎。則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痺在則四肢解墮。發欬嘔汁。上爲大寒。此痺之傳入五臟者也。如痺在腸間。則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殮泄。痺在胞。則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澁於小便。上爲清涕。腸胞爲六府之二。岐伯痺論。只言腸胞。而未道及他腑病。狀者。非缺文也。言腸胞痺狀。而他腑痺狀。亦可類推矣。况痺論下文又曰。六腑之成痺也。亦以其飲食居處爲病本也。蓋六腑各有俞穴。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飲食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腑。按此六腑成痺之由。皆循六腑俞穴而入。在何腑則有何腑之病狀。各按病狀行針。自無差謬。大抵痺在腑者易治。痺在臟者難治。痺在皮膚間者易已。痺在筋骨者難已。至其或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濕或燥者。皆有由成。岐伯曰。痛者寒氣多也。寒氣多故痛也。不仁者是痛久入深。營衛之行滿。經絡時疏。皮膚不營。故不仁。其寒者是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多寒。

其熱者。是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道陰。故多熱。其汗多而濡者。以其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則汗出而濡。陽氣多。陰氣衰。遇熱太甚。兩陽相感。則燥而無汗。痺在骨則身重。在脈則血凝而不流。在筋則屈而不伸。在肉則不仁。在皮則寒。寒甚者。則多痛。故名曰痛痺。至刺痺之法。當先審痺氣之所在。然後分經取穴。在腑針腑。在臟針臟。岐伯曰。五臟有俞。六腑有合。蓋言痺在臟。則取臟之俞穴。以刺之。痺在腑。則取腑之合穴。以刺之。肝之俞穴。曰太衝。心之俞穴。曰大陵。脾之俞穴。曰太白。肺之俞穴。曰太淵。腎之俞穴。曰太谿。何臟有痺。則取何臟之俞穴。以刺之。胃之合穴。曰三里。膽之合穴。曰陽陵泉。大腸之合穴。曰曲池。小腸之合穴。曰小海。三焦之合穴。曰委陽。膀胱之合穴。曰委中。何腑有痺。則取何腑之合穴。以刺之。此內經刺痺大法也。又靈樞周痺篇論衆痺。周痺之刺法。曰衆痺者。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左應右。以右應左。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刺此者。痛雖止。必

刺其處。勿令復起。按此所謂衆痺者。蓋病在一處。則痛亦在一處。隨發隨止。隨止隨起。特以左右之脈相同。故左可應右。右可應左耳。刺此者。痛雖已止。還當刺其原痛之處。勿令再起也。又論刺周痺之法曰。周痺者。在於血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刺此者。先審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按此周痺者。在於血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非若衆痺之在於左右。各當一處者。之有定所也。故刺此者。先審病氣所發所止。從上而下者。則先刺是經。在下各穴。以遏病氣。再刺是經。在上各穴。以脫病根。而不使之復下矣。從下而上者。則先刺是經。在上各穴。以遏病氣。再刺是經。在下各穴。以脫病根。而不使之復上矣。統觀內經痺論。及周痺論。大抵刺痺之法。不外分經取穴。在臟針俞穴。在腑針合穴。在皮肉筋骨。針皮肉筋骨。五臟有俞。六腑有合。斯言也。岐伯已示人刺痺之法矣。然針痺者不止此。

也。在醫者審察陰陽。辨明經絡。勿失標本先後之序耳。至針後行灸。尤見奇效。岐伯曰。刺痺者。熨而通其痺。堅。轉引而行之。蓋風寒濕沈着不去。久則絡結。而掣。堅實。非熨而通之。無以散其痺。故針後用艾灸穴。較他病尤宜多壯。蓋不灸則痺不易去也。張仲景論血痺治法曰。宜針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曰針引者。亦針灸並行意也。

(瘦音契。抽掣也。)

④ 刺水腫

內經靈樞水脹篇。論水病之始起。曰。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胫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又言水腫有膚脹。鼓脹。腸覃。石癥之別。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蹙蹙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鼓脹者。身皆大。

大與膚脹等。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腸覃者。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著。惡氣乃起。瘰癧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鷄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臟。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石瘕者。生於胞門。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按此論水病之成。是以人受寒水之邪。則結而成腫。水溢皮間。則成皮水。水溢肌膚。則成膚脹。水留於空郭。則成鼓脹。水客於腸外。則成腸覃。水聚於子門。則成石瘕。張仲景本是意以立五水之名。曰風水。曰皮水。曰正水。曰石水。曰黃汗。風水者。因風氣而成水也。水因風結。脈必浮。外證身體疼痛。必惡風。皮水者。水溢皮間。脈亦浮。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正水者。水在裏。脈不浮。而沈遲。多喘。石水者。水在下。脈亦沈。腹滿而不喘。黃汗者。脈沈遲。身發黃。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膿。按此五水分別。風水。

皮水。皆腫在皮膚。故脈浮而不沈。所異者。惡風者。爲風水。不惡風者。爲皮水耳。故云皆當發汗以求愈。正水。石水。皆在裏。故脈皆沈。然石水在下。即內經石癥之類。未傷中氣。故不喘而腹滿。正水則在裏。而傷中氣。故多喘。黃汗係水邪傷脾。故身發黃。而脈亦沈遲。五水證雖不同。而以葯治之者。不外發汗。利小便。二者而已。仲景又曰。諸有水者。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當利小便。又曰。小便數者。不可發汗。後世本是意以治水腫。發汗則用五皮飲之類。利小便則用五淋散之類。而以針刺之者。諸書概少發明。豈知刺水腫。不外腎與膀胱。及太陰肺經。諸穴耳。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者。尻上五行。行五者。皆腎俞也。按此尻上中行。爲督脈經穴。旁四行。係太陽膀胱經。穴。而皆曰腎俞者。以腎與膀胱相表裏。故曰。腎俞也。脊中五穴。即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也。次兩旁各五穴。即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俞。白環俞也。又次兩旁各五穴。即胃倉。盲門。志室。胞

盲秩邊也。又曰：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腳也。按此所謂伏兔上各二行，每行有五穴者，是謂腎脈所通之街。中行任脈兩旁，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五穴也。又次兩旁，有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衝五穴也。且足經之三陰所交結者，必在於腳，謂內踝上三寸，三陰交穴，係肝、腎、脾三陰經之交結處。此一穴尤爲刺水腫要穴。蓋刺一穴，而三經兼治者也。又曰：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按此所謂踝上各一行，每行有六穴者，是謂兩腿內踝上，有復留、陰谷、照海、交信、築賓諸穴，合太衝爲六穴。此六穴爲腎經穴名。腎與衝脈並皆下行至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尻上五行，每行五穴，是五五二十五穴。伏兔上兩行，每行各五穴，共計四行合之爲二十穴。踝上各一行，每行六穴，是二六一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皆水邪出入宿客之所。故治水者，皆於此五十七穴取刺焉。凡人飲水入胃，由胃滲出，走油網，歷三焦而下達於膀胱。其水道則

有兩大水管。緊連兩腎。水管下口。直通膀胱。故岐伯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由胃滲出。全賴腎經水管。以行其決瀆。腎氣不化。則二便閉塞。而胃上滿。故曰。關門不利。而水病成也。所謂肺主制節。通調水道者。益以飲水入胃。由胃滲入膀胱而爲溺。人不能飲若干。溺若干。必得肺氣導引。心火下降。化氣爲衛氣。汗後。餘剩者。乃入膀胱而爲溺。若肺氣不調。則水不化氣。而水停。故肺爲水之上源。上源不利。則聚水而成腫。岐伯曰。水病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故水病下爲臃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皆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有水氣之所留也。按此水病刺法。在審標本。獨下腫者。治其腎。兼喘呼者。並治標。腎俞五十。七穴。皆宜按法針灸。大抵水腫之成。有因氣結而成者。名爲氣脹。有因血結而成者。名爲血脹。因氣結者。兼理其氣。因血結者。兼治其血。視何部先腫。或腫甚。則從

何部取穴先刺。在背則先取尻上五行各穴。在腹則先取伏兔上五行各穴。在兩腿則先取踝上腎經各穴。至三陰交一穴爲腎、肝、脾三經交會之所。尤係刺水腫要穴。其他之如任脈經上腕中腕下腕建里水分石門陰交關元氣海諸穴。腹腫者皆宜取刺。刺後出針則宜多灸。蓋水腫概係寒邪所致。水不化氣則聚而爲腫。得艾火溫散則水氣易爲流通。然尤必多針幾次。多灸幾狀。蓋脹久不止一處。今日消散。明日復被水浸。非數次針灸無以開其閉結。腹上水分一穴係泌別清濁之處。有灸至百餘狀之多者。三陰交與復溜諸穴。有針至六七次者。大抵刺水腫者。刺背則背消。刺腹則腹消。刺腿則腿消。輕者消滅大半。重者雖一時不能盡消。而所針穴旁亦見瘦損。輕者一二次則見消散。重者今日消散。越日又腫。再刺再灸。亦日見消散。徐靈胎云。水旺必克脾土。脾土衰則徧身皮肉皆腫。不特一經之中。有水氣也。若僅刺一經。則一經所過之地。水自漸消。而他經之水不消。四面聚

會并一經已瀉之水。亦仍滿矣。故必周身腫滿之處。皆刺而瀉之。然後其水不至復聚耳。內經五十七穴。皆水氣宿客之所。必盡刺之而後可。按此說。謂水腫刺一經。取一穴。不能全愈。亦是有經驗之說。但謂五十七穴。必須全刺者。其說未免太拘。蓋此五十七穴。皆水氣出入之所。聖人不過示人以刺法。徐謂不能於一經。一次。求愈。是必已刺復腫。故爲此說。然刺水腫。在審致病之原因。因氣。因血。因寒。因風。各宜探本尋源。五十七穴而外。還有常刺之經。當取之穴。僅此刺五十七穴。不足以盡其病也。况刺水腫。概係行針。刺時功夫又大。若遇寒天日短。除飲食佔費時間外。日不過十餘刺。五十七穴。是必四五日之久。始能刺畢。其刺不太難乎。又况貧寒之家。延醫爲難。非親非故。誰肯受此勞苦。故吾謂治水。不必泥執盡刺之說。而審病辨脈。就水氣出入宿客之所。多刺多灸。則腫病愈矣。

病有輕重。則刺有多少。如刺尻上五行。每行雖有五

穴。而一行刺一二穴。則水道可通。病非甚重。不必全刺。蓋音空鼓聲也。音音杏。音考。音也。

痢疾

黃坤載曰。人之大便。所以不失其常者。以肺主傳送。而腸不停。肝主疎泄。而肛不閉。此論大便秘結語也。而痢症裏急後重之原。亦可類推矣。蓋肺氣傳送太力。則暴注大腸。肝氣鬱而不疎。則肛門閉塞。而爲逼脹。故治痢疾者。未有不兼調肺。肝。而能愈也。考之傷寒論。有少陰痢。厥陰痢。太陰痢。是痢雖出於腸胃。而其原則在肺。肝。心。脾。諸經。西醫不講生化之原。只謂痢是腸中發炎。故有洗刷腸間治法。豈知腸間發炎。皆有來源。心生血。肝藏血。脾統血。痢而下血者。其原則在心。肝。脾。三經。肺主通調水道。傳送膀胱而化氣。則二便不失其常。若肺失其傳送之力。水停氣滯。則痢下白濁。而病水。病水者。原在肺。膿血兼下者。是水分。血分。皆病。調氣以肺爲主。調血以心。肝。脾。爲主。昔人云。調血則便膿自愈。調氣則後重自除。蓋氣血水火。互相爲用。未有病氣。而血不病者。亦未有病血。而氣不病者。又未有病氣。病

血而水不病者。仲景治氣痢。則云宜利小便。蓋以氣因水滯。而別走大腸也。故利水則氣自舒。至下痢清穀小便短。而水從大腸泄瀉者。又以腸胃泌別清濁之地。爲寒氣所滯。致水不能滲入膀胱。而別走腸間也。是又水因氣病矣。故調氣則水自利。古書言洞瀉及下膿血。統名爲利。後醫強分爲二。其實病水病氣病血。及裏急後重與否。不過輕重淺深之別耳。病水病氣者。先爲洞瀉。上干血分。氣滯甚者。則兼下膿血。仲景曰。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圍膿血。又曰。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圍膿血。以有熱故也。可見洞瀉爲輕。膿血爲重。人初病洞瀉。久則變爲膿血痢者。比比然也。故無論水瀉。鴨瀉。便膿。便血。總以調氣調水。調血爲目的。以藥治之者。不外按病立方。以針刺之者。亦不外辨經取穴。如係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服葯宜通脈四逆湯。川針則宜取腹上氣海。天樞。及三陰交等穴。由平補平瀉法。以調和其氣。針後各灸十數壯。則寒退而陽回。利疾

自愈如係熱利下重。服藥宜用白頭翁湯者。用針則宜取肝之期門、章門及三陰交等穴。以瀉其鬱熱之本。再取胃之三、三里、天樞、上下廉。以瀉腸胃火熱之標。針後不宜多灸。以熱利故也。膿多無血者。責在水分。則宜取肺經、膀胱經及腹上水分、天樞、三焦、募穴。腿上腹溜、陰陵、三陰交諸穴。以瀉之。惟水分宜灸。不宜多針。獨血無膿者。責在血分。則宜取肝之期門、脾募章門及腹上關元、帶脈、腿上三陰交諸穴。刺之。膿血兼下者。是水分、血分皆病。則所照上取調血、調水各穴。擇刺之。如係下利脈滑。或心下堅者。是因宿食而致利。服藥宜大承氣湯者。用針則宜取中腕、三里、天樞及上下廉各穴。刺之。下利譫語。有燥屎。服藥宜小承氣湯者。用針亦宜照大承氣症。所取諸穴。擇刺之。如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者。此症最爲危險。一日夜脈不還。手足不溫者。十有九死。故治之刻不容緩。急於腹上氣海、關元、天樞、三里等處。不住用艾行灸。以脈還、手足溫爲度。灸至百壯之多。不爲過量。蓋陰寒凝

聚。陽厥不回。不多灸，病不愈也。如下利後，腹脹滿，身體疼痛者，是外感內傷表裏兼病之狀。服藥者，是先攻裏，後攻表。攻裏用四逆湯，攻表用桂枝湯。行針者，亦宜先取腹上氣海、天樞等穴，多灸以溫其裏，再取風池、風府等穴，以通其表。則表裏兼治矣。總之刺痢之法，不外少陰、厥陰、太陰、陽明諸經耳。有兼症者，再兼刺他經。昔人云：無積不成痢。故刺痢疾者，多瀉而少補。用補針者，必是因痢久不愈，脾胃虛弱，先瀉他經之邪，審係脾胃虛弱，不化者，乃取三里、氣海略補之。以葯治痢者，嘗云：痢無補法。行針者，亦何獨不然。針灸大成引神應經，刺痢諸穴，概歎詳明。又未能分經施刺，故學者苦無所遵。一遇痢疾，混爲針灸，刺不效，而謂痢疾難治。且云：針灸不能獨收全功者，誤之甚焉。夫針葯並進，病愈更速。若謂針灸不能治痢者，是辨症取穴失實也。蓋痢久病深，針一二經，刺一二穴，未能即愈。余等嘗針一村農痢疾，取穴至二十餘處，行刺至六次之多，灸氣海、三里至百壯，而疾始愈。可

見針一不效。而輒停刺。停灸者。積邪莫除也。治痢疾者。盡審諸。

閻。音青。廁也。古人謂廁爲閻者。以污穢。常當掃除也。

鴨漚。鴨糞也。

譖。之廉切。音詹。病而多言。妄語也。

燥屎。乾糞也。

神應經。刺痢諸穴。詳名醫刺法卷內。

痢利同用。

● 刺塊

氣塊由積聚而成。其形狀不一。其地位亦無定。有橫懸心下者。有盤據腹中者。有見於臍上者。有見於臍下者。有見於臍之左右。上下者。內經所謂奔豚。伏梁。及癥。瘕之類是也。大抵塊形之成。不是凝痰。亦是裏血。故以葯力治之者。不外抵當丸。

化滯丸。及膈下逐淤湯。真人化鐵湯之類。以針灸治之者。諸書多歉詳明。惟神應經。針氣塊。謂腹中結塊。有頭有尾。針時必先以手揣摸塊形。辨明首尾。即用針先於塊頭取一穴。針二寸半。灸二七壯。繼於塊中取一穴。針三寸。灸三七壯。終於塊尾取一穴。針三寸半。灸七壯。夫治塊必多針幾穴。刺之分寸。又較針他病爲深。其說亦是。但僅言刺之淺深。灸之壯數。而未說出如何消法。邪從何出。且又言頭言尾。而未道及陰陽經絡。其刺法多不完全。况塊形雖殊。總不離腹之上下左右。直臍而上者。爲任脈。俠臍兩行。旁開一寸。爲足少陰腎脈。俠腎脈兩行。旁開一寸。爲足陽明胃脈。胃之天樞二穴。距臍二寸。是陽明距腎脈一寸。距任脈二寸也。衝脈並足少陰腎經。俠臍兩旁上行。起於胞中。導腎氣上行。而交於胃。導血下行。以至胞。而交於腎。故曰。並於腎。膈於陽明也。衝脈無穴。針腎即是針衝。陽明胃脈兩旁。爲厥陰肝脈。肝脈環陰器。抵小腹。俠胃貫膈。布脇肋。而上循喉嚨之後。塊形之成。

右在任衝者。右在肝腎者。右在陽明胃絡者。地位雖殊。而以針。消化之意則同。故無論男婦老幼。凡有塊氣者。必先切脈問苦。辨塊之地位方向。審塊之出入道路。如果塊在任衝兩脈。則就任衝兩脈取穴。以洩其邪。如在腎與陽明兩脈。則就腎與陽明兩脈取穴。以洩其邪。陰升陽降。刺各不同。如在兩脇肝脈間。則就肝脈取穴。以洩其邪。塊距正經遠。近任衝則針任衝。塊形近腎與陽明。則針腎與陽明。則針腎與陽明。塊形近肝則針肝。如在兩脈中間。則就兩脈近塊處。各取一穴。以針之。塊形堅硬者。雖距經較遠。無穴可取。亦必於塊中就近取穴。針之以利其氣。至按經取穴。針過後。更必於是經下邊。復取一穴。針之以開其路。蓋塊有由結。亦有由出。大小便爲塊氣出走之路。無論是痰是血。解其結。而散其聚。是痰仍使由水道導出。是血仍使由微絲管化出。近腸胃者。歸腸胃。在孫絡者。則由孫絡導歸大絡。由大絡道歸正經。針塊中。以活動其氣。針塊邊。以洩瀉其邪。氣利形動。則又就

下取穴。引邪外出。以輸送其氣。使之由路而出。不至再結。則有形。化爲無形矣。至針之次數。未可預定。邪輕者。一二次即可消化。若積聚年久。一二次未能消化者。不妨多針幾次。或多取幾穴。蓋塊大而堅結者。非留久多針。不能軟堅遽化也。刺之淺深。亦不必泥執。神應經。針塊頭深二寸半。針塊中深三寸。針塊尾深三寸半。之說。蓋塊之位置不同。聚結之淺深亦異。有二寸、三寸、探及病邪者。亦有寸餘、探及病邪者。針塊以探及病邪爲中的。不以預定淺深爲法則。人之肚腹肥瘦不同。塊氣之積聚。上下亦多殊。針果探及病邪。則爲痛爲麻。就進針就有知覺。祇在醫者察其面色。聽其呼吸。及勤爲問訊耳。果痛與麻。則針已及病。雖深入不過寸餘。亦爲探及病邪。隨便手法。不至無效。否則泥守三寸深入之法。非惟過量。而皮肉淺薄者。難免有刺此傷彼之慮。况塊不在正經。而多在旁絡。油膜之間。腸胃之外。由氣結而成者。以針散其氣。而塊自化。由水聚而成者。以針導其水。而塊自消。由

血淤而成者。以針散其血。而塊自移。無論在陽在陰。總不外通經洩氣。解結開閉。諸法耳。故進針落穴後。則用六陰數。不住搓轉。以洩其邪。又將針孔搖大。使塊邪由孔洩出。再用子午搗臼法。慢按緊提。使塊邪隨針頭帶出。由裏達表。即從營出。衛塊有堅結。不稍移動者。則又用龍虎交騰法。先施九陽。繼施六陰。一補一瀉。以激動其氣。法雖不一。而洩瀉則同。塊果活動而轉移。則由孫絡歸大絡。由大絡歸正經。由正經歸六腑。腑主傳送。不由氣道而出。亦由水道而行矣。塊於何有。刺塊與刺他病較。有難易之別。他病雖滯着不行。不至如積塊之頑鋼不靈。故針他病時。略用循切按摩。及指針補瀉手法。則可使氣道活動。血脈流通。惟塊積聚年久。凝痰裹血。堅結而滯着一處。有如死物。若照針他病之循切按摩。恐不足以和其氣。而軟其堅。故於刺塊前。必先審察方位。辨別經絡。順其出入道路。上下四旁。着實推轉。推轉活動。然後按法進針。以行手法。則氣和而針易爲力矣。

(通脈還陽湯)

甘草 附子 干姜 (主治) 下利清谷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抑或

乾嘔服此立止

(白頭翁湯)

白頭翁 三錢 甘草 二錢 阿膠 三錢 青皮 三錢 川連 二錢 (主治) 清風火平濕熱

(大承氣湯)

枳實 川朴 川軍 芒硝

(小承氣湯) 大黃 川朴 枳實 (四逆湯) 乾姜 附子 甘草 (主治)

膽腎陽虛四肢逆冷下利不止以此溫之

(桂枝湯) 桂枝 杭芍 生姜 大棗

(化滯丸)……(凝痰裹血)

巴豆 三稜 莪朮 青皮 陳皮 川連 半夏 丁香蜜丸（主治）一切
寒熱氣滯之積

（膈下逐瘀湯）

五靈脂 當歸 川芎 桃仁 赤芍 烏藥 丹皮元胡 甘草 香附 紅
花 只壳 與當歸失笑散同意（主治）中焦瘀血可用

●灸塊

神應經灸塊壯數。頭尾中各有不同。灸塊頭，多至二七壯。灸塊尾，不過七壯。灸塊
中，增至三七壯。蓋以塊頭塊中，凝結不開。故壯數較多。塊尾則既已針過二穴。結
氣漸散。故灸不過七壯。其實泥矣。塊之成形不一。有由寒氣凝結者。有由熱邪積
聚者。有堅硬如石者。有和軟移動者。有大者。有小者。審係寒氣凝聚。則不妨多灸。
熱邪積聚。則不宜多灸。或不灸。堅硬者宜多灸。和軟者宜少灸。塊形較大者。宜多

灸塊形較小者。宜少灸。艾性溫而散結氣。只求散其結則止矣。未可拘於壯數也。至灸塊之法。亦如灸他病手緒。起針後勿閑針孔。勿稍移動。將艾炷安置穴眼上。按法燃炷。炷形宜較灸他病略大些。蓋炷粗則易於散結。所灸處又在肚腹故也。

神應灸塊法。詳名醫刺法卷內。

◎刺小兒 附灸法

針瘋病難。針小兒尤難。以其手足動搖。無法進針也。加之小兒驚懼啼哭。無知無識。束縛而強刺之。則又受驚氣亂。因恐氣下。是未針而已犯刺禁矣。况大驚大恐。氣亂且下。刺亦無益。此針灸諸書。所以獨少診治小兒之法。而除出血針外。未有論及刺法者。楊繼洲於針灸卷末。補載推搯各法。曰。保嬰神術。曰。陽掌圖。各穴手法仙訣。曰。陰掌圖。各穴手法仙訣。以及一切手法歌。灸兒法。辨證別色。可謂詳且明矣。而獨未道及行針補瀉者。亦以爲小兒難刺。惟恃此按摩推搯諸法耳。豈知

刺小兒與刺成人無異。刺小兒之手法與刺成人之手法亦無異。不過刺成人之穴較深，刺小兒之穴較淺。刺成人之手法較多，刺小兒之手法較少耳。小兒無喜、怒、哀、樂、七情之感。而風、寒、燥、濕、六氣之侵，則與成人無異。加之小兒胎毒未盡，易于發生麻痘。及黃水濕陰等瘡。其故一。脾胃柔弱，易于停食，多致中滿氣逆。而為痰喘、喉痛、吐瀉等症。其故二。病雖不同，而按經取穴、行針之理，則無殊。謂為難針者，必是針形不合，手法太拙也。執市醫之粗針以行刺，非惟小兒生驚懼，成人能不驚懼乎。一嗽插入天部以進針，非惟小兒痛難當，成人能不覺痛乎。故按摩推拿，為進針前之手法。使果病輕邪淺，推按即能愈疾，固不必再施針灸。以傷好肉。然邪毒較盛者，帶其經絡，侵及臟腑，則有非僅施手法能愈者，必也審度病情，以決輕重。如果非針莫愈者，則不妨檢極短、極細、毫針，乘小兒睡熟，度量分寸，以取其穴。取穴既正，略為爪切，將針安置穴上，仍以左手二指，輕按穴邊，徐徐搓轉，亦

如針成人之進針法。聽其呼吸以爲輕重。小兒略動。卽爲停手。呼吸稍變。亦爲輕施。如在床上睡熟者。可先令乳母。將乳頭對近小兒口邊。稍醒。則以乳喂之。醫者亦略爲停手。俟睡熟再行。如在乳母懷中睡熟者。照上以乳頭對近兒口。稍醒。亦如前法。且行針時。務必於乳母前。再着一人。緊依小兒身邊。兩手就醫者。所針穴之上下。圍護之。預防小兒伸動。致生意外危險。至應灸之病。亦如此法。針後行灸。仍照成人手續。不過艾炷較。燃不到炷底。則可取去。以免傷肉受驚之慮。

㊟ 欬嗽刺法

昔岐伯論欬曰。五臟六腑。皆令人欬。不獨肺也。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內外合邪。因而客之。則爲肺欬。五臟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臟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則爲泄。爲痛。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

肝先受邪。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肢兩下滿。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腎欬之狀。欬則肩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五臟欠欬。移于六府。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而嘔膽汁。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咳而遺矢。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治臟者治其俞。治腑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

治臟者治其俞。張隱庵謂是五臟背俞各穴。即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各穴。

也。馬元臺謂是五臟在手足之俞穴。即肺俞、太淵、脾俞、太白、心俞、神門、腎俞、太谿、肝俞、太衝也。其實在背之俞穴與在手足之俞穴或針或灸皆能瀉洩各臟之邪不必拘泥。治腑者治其合。辭明而尙無疑義。胃之合曰三里、小腸之合曰小海、膀胱之合曰委中、三焦之合曰天井、膽之合曰陽陵泉、大腸之合曰曲池。浮腫者治其經。張隱庵謂取肺、胃之經脈以刺之。蓋以欬係水邪無不聚於胃。關乎肺。故獨取肺、胃以爲治。豈知五臟六腑皆令人欬。若因他經病欬而致浮腫則獨取肺、胃無效矣。上文既有俞穴合穴之治則浮腫治經爲經穴明矣。脈之所行爲經。臟腑各有一經穴。肺之經穴曰經渠、大腸之經穴曰陽谿、胃之經穴曰解谿、脾之經穴曰商丘、心之經穴曰靈道、小腸之經穴曰陽谷、膀胱之經穴曰崑崙、腎之經穴曰復溜、心包絡之經穴曰間使、三焦之經穴曰支溝、膽之經穴曰陽輔、肝之經穴曰中封、分經施治。欬無愈。若獨針肺、胃兩經。難收全功。

也。

內經所論欬嗽。概多實症。並未說及失血虛勞。欬嗽治法。尙不完全。蓋陰虛則精液不足。而陽有餘。陽虛則下焦不化氣。而陰液不升。俱足以使人欬嗽。而久不愈。全價所列四飲。肺萎。及唐容川欬嗽論。均可參觀。若徒憑針灸施治。未能無嗽不愈。必也先施針灸。以通其氣。再調甘葯。以益其虛。針葯並進。治法乃全。內經欬論。見素問。

欬音概。逆氣也。音同嗽。劇甚也。

臑音區。脇也。一曰旁開爲臑。膽汁。苦水也。

◎刺牙痛法

牙齒屬腎。腎主骨。齒爲骨之餘。然滿口之中。概皆屈胃。以口乃胃之門戶也。牙床尤爲胃經脈絡所繞。手陽明大腸經脈。起於手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廉。臑外前廉。上筋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屈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循禾髻。迎香而終。以交於足陽明。足陽明胃經脈。起於眼下。俠鼻交額。循鼻外。上入齒。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俠臍入氣衝中。其支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衝。而下髀關。抵伏兔。下入膝髌中。下循膈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外間。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按此脈絡所行。上齒是足陽明胃脈所繞。下齒是手陽明大腸脈所繞。故牙疼。多係手足陽明火熱所致。內經論疾診尺篇。驗齒痛法曰。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上下熱。

按此說。是以熱之所在。驗痛之所在。上齒既屬足陽明。下齒既屬手陽明。則上齒痛。必係胃經之火。下齒痛。必是大腸之火。左上齒痛。則針左胃經穴。左下齒痛。則針左大腸經穴。右熱右痛者亦然。又靈樞雜病篇曰。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是以惡清飲。不惡清飲。辨病之在胃。在腸也。又內經繆刺篇。刺齒痛法曰。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者立已。手陽明如商陽。合谷等穴是。獨是牙疼。既係手足陽明火盛之故。而此獨曰。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者何哉。蓋此症與他牙痛不同。必是牙齦腫硬。熱血凝聚不散。俗所謂牙疔症。久則腐化成膿者是也。刺手陽明不已。刺足陽明亦無益。蓋熱血已將成膿。非從牙間腫硬處。用三稜針刺取惡血。無以解其結。而出其毒。故曰。刺齒中之脈立已也。大抵刺牙痛者。不外手足陽明。與足少陰腎經諸穴耳。陽明脈絡。繞牙床而入齒縫。故陽明有火。傳入牙間而致痛。齒爲骨之餘。骨病則驗齒。故腎將死。則齒垢而長。腎經

有火。或水虧。而火不歸原者。皆足以致牙痛。在醫者臨症審脈。分經施刺耳。在大腸。則商陽。二間。三間。合谷諸穴。皆可刺。在胃府。則下關。車大迎。內庭。厲兌。皆可刺。如因腎火上炎。則取呂細而刺之。如齦腫而不能嚼物者。兼刺手少陽。三焦經之角孫穴。以三焦經脈下頰至顛。邪傳口內也。如牙疳。蝕爛生瘡者。兼刺任脈經之承漿穴。以承漿爲大腸胃。任督諸脈之會。故口齒蝕爛生瘡。及暴瘡不能言者。宜刺之。如齦腫惡寒者。刺手太陽。小腸經之小海穴。及手少陰心經之少海穴。以小腸脈之支別者。從缺盆貫頸上頰。又循頰上顛。心脈從心系上俠咽。而開竅於舌。下又絡小腸。而與相表裏。故口舌生瘡。及齦腫惡寒者。宜針之。又有本係肺火。傳入大腸。而上爲牙疼者。兼刺肺經之太淵穴。本係脾火。脾脈連舌本。散舌下。因舌腫。舌痛。而牽引牙疼者。兼刺脾經之公孫穴。牙病不一。而按經取穴。行刺之法。亦各別。洞悉此義者。乃可以言刺齒。

顛、音拙、面秀骨也。

●刺鼻淵

鼻塞、腦悶、流濁涕。內經謂爲鼻淵。得之者、一時未能即愈。鼻孔發燒。不住流涕。久則鼻痛難近。甚至不可忍受。此症常有。不限時候。然諸書獨少醫治妙法者。認病未確也。亦讀內經疏忽之過也。夫鼻流濁涕。謂因頭腦中風所致。而用發散頭腦風藥。無效也。謂肺開竅於鼻。肺中風寒。故致鼻流濁涕。而用溫散肺經風寒諸藥。亦無效也。醫宗金鑑以辛夷花、薄荷、蒼耳子、枳殼等藥品治鼻淵。似較他方爲有見。然服之者。亦未能藥到病除。甚至毫不見效。可見認病未確。則立方鮮驗。內經氣厥論篇曰。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按此膽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腦後諸穴。如風池、腦空、承靈。皆氣通於腦。故膽府有熱。上移至腦。腦熱則髓被熱蒸。從督脈下滲而爲濁涕。故俠鼻兩

旁。時覺辛酸也。夫鼻淵既係腦熱。腦熱又由於膽熱。則徒治頭腦。未能清其源。獨理肺氣。亦爲失其本。宜乎諸藥之不效也。余等刺此症。獨取膽經風池二穴而針瀉之。一時並下二針。瀉少時。則髮燥變潤。減下汗出。頭痛減。而鼻涕止。直覺十服靈藥。無此奇效。可見治病在尋本。本絕而標自清。又可見風池爲少陽樞轉要穴。傷寒服小柴胡湯已遲。及熱入血室者。尙可針此穴求愈。况鼻淵小病乎。

◎刺跌打損傷法

跌打損傷。其形不一。有皮破出血者。有皮未破。而肉色青腫者。有傷筋骨者。有傷肌肉者。狀雖不同。而其血氣凝滯。青腫疼痛。久則致成瘡疾。或變生他病者。比比皆是也。針灸諸書。概無針治跌打損傷之法。其實。刺跌打損傷。與刺瘡疾無以異。瘡由氣血凝聚而結。是積漸使然。跌打損傷。亦是一時氣血筋骨被傷。阻其營衛通行之道。故血爲之瘀。氣爲之滯。而腫痛之所由來也。筋骨肌肉被折。則氣血因

而痿聚。血不流則阻氣。氣不通則滯血。若使氣血通利。則腫消痛止。被折損傷處。亦無血結氣聚之患矣。故跌打損傷。除骨斷筋折。另用接骨續筋諸法外。未有不
宜針治者。然針非漫刺之謂。針瘡先辨經絡。針跌打損傷。亦宜先辨經絡。經絡何
處被傷。則何處凝滯。亦即何處之血氣不通。故行針時。務先於腫痛損壞處。辨明
經絡。究竟傷何經。折何絡。如傷腿上太陽經。則取太陽之委中承山崑崙諸穴。以
瀉之。如傷腿上少陽經。則取少陽經之環跳光明絕骨諸穴。以瀉之。如傷腿上陽
明經。則取陽明經之三里上廉下廉諸穴。以瀉之。傷腿上陰經亦然。傷頭面腰背
肩臂。亦無不然。傷肝經。針肝經。傷脾經。針脾經。傷腎經。針腎經。就腫處附近取穴。
以通其所滯。再就所傷經絡。遠處取穴。以開其氣道。務使氣血流通。則腫痛自然
消除矣。

◎刺咽喉

咽喉爲肺之關。胃之門。少陰心脈之所絡。肝經衝脈之所夾。故咽喉腫痛。未有不關係此四經者。唐容川曰。凡咽痛而聲不清利者。爲肺火。肺主氣。氣管中痛。故聲不清利。咽痛而飲食不利者。爲胃火。胃上口即食管。食管痛。故飲食不利。咽喉痛。而上氣頰赤者。肝經衝脈。逆上之火也。楊繼洲引張戴仁喉痺論曰。手少陰少陽二脈。並於喉。氣熱則內結腫脹。痺而不通則死。後人強立八名。曰單乳蛾。雙乳蛾。單閉喉。雙閉喉。子舌脹。木舌脹。纏喉風。走馬喉閉。熱氣上行。故傳於喉之兩旁。爲腫爲痛。以其形似。故曰乳蛾。一爲單。二爲雙。比乳蛾差小者。曰閉喉。一面爲單。兩面爲雙。熱結舌下。復生一小舌。曰子舌脹。熱結於舌中而爲腫。曰木舌脹。木者強而不柔和也。熱結咽喉。腫繞於外。且麻且痛而大者。曰纏喉風。暴發暴死者。曰走馬喉閉。名雖不同。總不外熱結炎上之理。治之之法。刻不容緩。以其係要害機關。非惟走馬喉閉。生死在反掌。即他喉症。亦皆危險可懼。稍一失治。命多不保。惟所

列刺法。僅少商合谷豐隆湧泉關沖數穴。實未盡針治咽喉之義。夫少商肺之井穴也。此五穴固皆能治喉。然僅恃此五穴以治喉。恐有不能必效之勢。蓋火性炎上。各經傳送不一。有直接絡喉而爲腫痛者。亦有間接上喉而致腫痛者。各經絡與咽喉有關係者。皆能致腫痛之疾。故喉症多由肺、胃、心、肝、任、衝、各經火熱所成。則針治亦宜按肺、胃、心、肝、任、衝、各經施刺。係某經火熱所致。則先瀉某經之火。故有瀉少商、人澤、經渠、列缺、魚際而愈者。病在太陰也。有瀉合谷、二間、三間、曲池、商陽、陽谿、頰車而愈者。病在陽明也。有瀉液門、中渚、關沖、外關、支溝而愈者。病在少陽、厥陰也。有瀉內關、大陵、間使、中衝而愈者。病在少陰也。有瀉天突、中腕、或灸臍中而愈者。病在任衝也。病非一經。則刺難預拘。審症辨脈。以爲取穴施針之訣。則喉症愈矣。至天突一穴。尤爲治喉必針之所。蓋天突位於結喉之下。距腫痛處最近。且任脈又爲陰脈之總。瀉任則是瀉各陰。故取效最多。見效亦最速。嘗以此穴

針喉症。往往十愈其九。蓋瀉其近邪。再按經取穴。以除其遠邪。則腫無不消。痛無不滅矣。內經曰。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缺盆中。即天衝穴也。俠頤爲大迎穴。胃脈也。即此可知刺喉之法矣。

◎針咽喉有真寒假熱之辨

咽喉腫痛。或成雙單乳蛾。甚至潰爛。流出膿血者。固由熱毒上結而成。然火有虛炎。不盡實症。常有下焦陰寒積聚。火不歸原。孤陽上越。而成虛火。致咽喉腫痛塞閉者。投以苦寒涼葯。服之立斃。用針者不可不審也。拘施常法。未能必效。余等嘗針一婦人喉症。喉內已成白色蛾形。點水不能下咽。手足厥逆。面青氣喘。診其脈在六次已上。已現雀啄象。頗浮大俱謂不可爲矣。因先針天突及中腕。則針下氣平。喘減而呼吸靜矣。繼又徧針肺、胃、肝、衝。各經絡。概無效驗。忽悟手足厥冷。是陰

陽熱則寒化而不隔陽矣。因取針於該婦氣海穴上。按法進針。針後即就所針穴眼上。用艾續灸。灸至十餘壯後。該婦腹中作響。診其脈。變雀啄而爲緩象。且問其喉間。寒在下。故致孤陽上越。而現雀啄脈象。虛火直冲咽喉。是陰陽不交也。下焦若得亦言較前減痛。因又灸十數壯。則青面突轉。兩手變溫。脈象更較緩矣。似此喉痛。實爲真寒假熱之症。稍不留意。性命立斃。可見喉症不同。拘於常法者。不可以言治喉。又可見雀啄脈尙可活。惟在醫者對症取穴。指下生春耳。

●骨度

黃常問於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衆人者。常人也。謂上古適中之人也。適中之人。頭骨亦適中。通體無不適中。

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折。

髮所覆者，謂從前額顛之髮際，上至顛頂，以至後髮際，共長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者，謂從前額顛之髮際，以下至兩頤，計長一尺。君子終折者，謂君子之面部三停齊等，可以始中終而三折之也。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髑、音曷、髀、音于、與髑髀不同。古書誤為髑字。處最多。

髑髀、骨名。一名尾翳。一名鳩尾。在蔽骨之端。人無蔽骨者。從歧骨際下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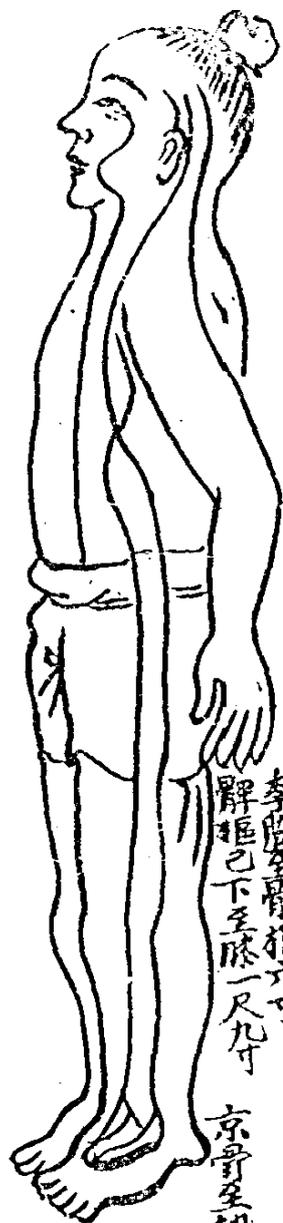
寸、無髀髀者心高、髀髀小短者、心下、髀髀長者、心下堅、髀髀弱小以薄者、心脆、髀髀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髀髀偏倚、一方者、心偏傾也、橫骨在曲骨下、臍下四寸爲中極、中極下一寸爲曲骨、曲骨之分爲毛際、毛際下即橫骨也、內輔者、膝內輔骨也、足面爲跗、跗屬者、自內踝以前、而統之以跗、去內踝骨不遠、故膝關以下至跗屬、則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僅長三寸、

◎仰人骨度圖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耳上之旁爲角骨，肩髀上際會處爲柱骨，肩下際爲腋，自柱骨行於腋下之隱處長四寸，脇之下爲季脇，捷骨之下爲髀樞，一名髀厭，股外爲髀，京骨，足太陽膀胱經穴名，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

◎側人骨度圖



角以下至柱骨一尺
耳後當完骨九寸

柱骨行腋中
不見者四寸

腋以下至脇
一尺二寸

季脇至髀樞六寸
髀樞已下至膝一尺九寸

京骨至地一尺

膝以下至外踝一尺六寸
外踝以下至京骨一尺

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

耳後高骨曰完骨

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二寸

從耳至鼻準

兩顴之門相

去七寸兩顴骨相距七寸

兩乳之中廣九寸半

兩乳頭相距九寸半

兩髀之間廣六寸半

兩髀相距六寸半

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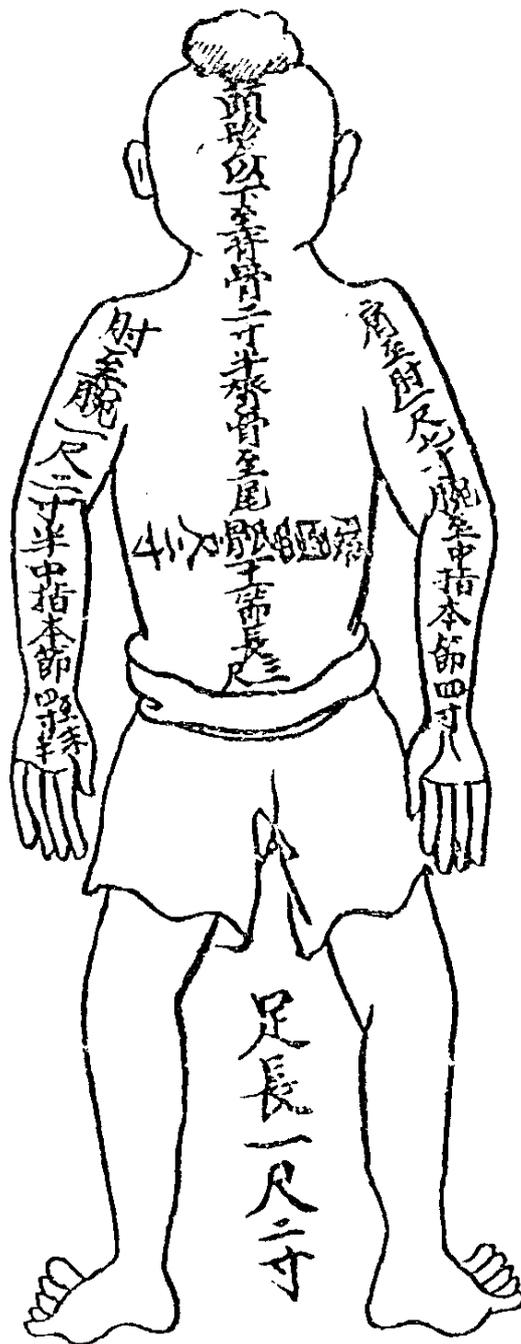
尺二寸、廣四寸半。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

頭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

脊骨以下、至尾骶、共二十一節、計長三尺一寸四分一厘、其奇分、當在下節脊骨以上。計有七節。乃頭髮以下、至脊骨之數也。每節長一寸四分一厘。則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節一厘。共計九寸八分七厘。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

伏人骨度圖



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沈者，多氣也。

即骨度、可以定脈度之長短、而並言視經脈、血氣之法、脈浮而堅、明而大者、

多血脈細而沈者，多氣。

古骨度與今不同，古尺寸亦與今不同，即今人之骨度，而大小肥瘦，又各不同，未可一例而論也。然有此骨度一篇，則大小肥瘦，正可比較而得也。聖人之垂教遠矣。

●脈度

脈脉同

黃帝曰：願聞脈度。岐伯答曰：手之六陽，從手走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躡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

手止有三陽，而今日六陽者，以左右手各有三陽也。故謂之六陽。下文稱手之六陰，及足之六陽，六陰皆倣此。躄脈有陽躄，有陰躄。陽躄自足由脈行於目，陰躄自足照海行於目，左右相同。是躄脈有四，今止曰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何也？蓋躄脈雖有四，而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男子以左右陽躄爲經，陰躄爲絡；女子以左右陰躄爲經，陽躄爲絡。

經脈爲裡。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經脈隱於肉裏，其浮而見於皮部者，皆絡脈也。故曰經脈爲裡。

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

和。則留爲癰。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氣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黃帝曰。躄脈安起安止。何氣榮水。岐伯答曰。躄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谷之後。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躄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不合。（藏職同）

帝問躄脈起止。伯止答以陰躄。而未言及陽躄者。言陰躄則陽躄可知矣。
頰音仇。目下也。

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榮其藏。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

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

陰脈者，如手足六陰經之脈也。陽脈者，如手足六陽經之脈也。陰出之陽，如肺經行於大腸，陽入之陰，如胃經行於脾經，流行不已，若環無端，內溉於藏府，外濡於腠理。

黃帝曰：躄脈有陰陽，何脈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不當數者為絡也。

男子以陽躄為經，陰躄為絡，女子以陰躄為絡，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氣榮者為經，氣不榮者為絡，男女躄脈經絡之異，有如此。

●營衛生會 營榮古通用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榮，何氣為衛，榮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岐伯答曰：人受氣於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

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在脉中。衛在脉外。榮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暝者。何氣使氣。少壯之人。不晝暝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暝。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澁。五藏之氣。相搏。其榮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暝。黃帝曰。願聞榮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答曰。榮出中焦。衛出於下焦。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

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

此言上焦宗氣所出。與榮氣自行於經隧之中。上焦即膻中也。胸中爲宗氣所積。是受水穀精微之氣。而出於胃之上口。上腕穴處。並咽以上貫膈。出喉嚨。司呼吸。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而布於胸中。即肺經之中府雲門也。走腋之夾白尺澤。下臂之孔最。列缺。經渠。魚際。又下大指之少商。此正循手太陰之分而行。還至手陽明。大腸經。上及舌。又下足陽明。胃經。又行脾。行心。行小腸。行膀胱。行腎。行包絡。三焦。行胆。行肝。常與營氣俱行於晝。二十五度。行於夜。二十五度。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即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

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氣慳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經隧。命曰榮氣。

此言營氣出於中焦。而化血行於經道也。中焦之氣。亦並於胃之中脘。出上焦之下。此乃營之所受也。營氣泌別糟粕。蒸其津液。化其精微。隨宗氣以上注於肺。而行於十二經隧之中。凡心中所生之血。賴此營氣而化。以奉養生活之身。乃至貴而無以尙者也。營爲陰氣。陰性專精。故獨得行於經隧之中。命曰營氣。營行脈中。如將之守營也。與衛氣之行於脈外者不同。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岐伯曰。榮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下焦之氣。渣滓。則別入於迴腸。而由後陰以出。水液。則注滲於膀胱。而由前陰以出。故水穀常并居於胃中。入小腸。成糟粕。以俱下於大腸。其精微之氣。由上中二焦。以降於此。而成下焦。若水液則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熟者。腐也。

宗營衛三氣所生圖

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瀝。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經別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藏。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由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上之所息也。請卒言之。

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膈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爲一經也。尻音考腎也。足少陰之正。至膈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此爲一合。成以諸陰之別。此爲正也。

張隱菴云。正者謂經脈之外。別有正經。非支絡也。馬元臺以正爲正經。與經脈篇之直行者相合。別者爲絡。與經脈篇之其支者。其別有相合。

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胸裏屬胆。散之上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目外眦。

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也。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之髀。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額顙。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

足太陰之正。上至脾。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爲三合也。

手太陽之正。指地。列於肩解。入液走心。繫小腸也。

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液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眦。此爲四合也。

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指地者。以其脈自上而下行也。

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也。

手心主之正。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出耳後。合於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

指天者。謂足合於手也。又云。手少陽三焦之正脈。上肩。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以其脈。上別於巔。故曰指天。

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髃。入柱骨。下走太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也。髃。音于。又音偶。

手太陰之正。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爲六合也。

●營氣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乎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髀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顛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至臍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脇。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顛顛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

顛 音拙。目下爲顛。顛。等處。小腸經穴。跗上。俗謂脚面是也。

尻 音考。脊梁盡處曰尻。

髀 如陰陵泉、血海、箕門等處是。

畜門 疑是贛門。難經謂胃爲贛門。

骹 由大椎至長強

◎骨空論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針治之奈何。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瀉。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則上椎。

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此曰上椎者。言大椎之上也。禁灸。凡感風。及有大風疾者。皆可以取風府。

大風汗出。灸譙譙。譙譙在背下。俠脊旁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譙譙。譙譙應手。

譴譴是足太陽經穴名在背下俠脊第六椎下兩旁各開三寸醫者以手厭之令病者呼譴譴譴則其脉應手有動者是也針六分灸二七壯。

從風憎風刺眉頭眉頭指攢竹穴。

失枕在肩上橫骨間。

失枕頸項強痛之疾。肩上橫骨間指巨骨穴。王冰謂為缺盆穴。恐不能治。

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膺中。

折者謂脊背折而不能伸屈也。榆讀作搖。凡折臂者使人自搖其臂而曲之。上與肘齊即臂脊之中而灸之。

眇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譴譴。

眇音抄眇絡者眇間之絡季脇者章門之所。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八髎在腰尻分間。

腰痛不可轉搖腎將敗也急引陰卵建及於厥陰也刺足太陽之上髎次髎中髎下髎八穴以求愈并刺少陰厥陰之處上髎第一空在腰踝第一寸夾

脊陷中。次髆在第二空。中髆在第三空。下髆在第四空。俱夾脊陷中。針三分。灸三壯。

鼠瘦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榮。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按針諸書。無寒府穴。馬元台謂足少陽胆經有陽關穴。陽陵泉穴。鼠瘦多生頸項間。屬胆經。意者取此以求愈歟。蓋人之膝上片骨最寒。故命名如此耶。足太陽風門穴。又曰熱府。古人命穴各有取義。非漫爲之名也。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而入目。

中極下。謂起於會陰穴也。會陰在兩陰間。任由會陰而行。腹督由會陰而行背。

衝脈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

氣街即氣衝。係足陽明經穴。在少腹毛際兩旁。鼠臆上一寸。任脈當臍中而

上行衝脈。夾臍兩旁而上行。起於氣街。並足少陰腎經而上行。散於胸中也。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癥聚。

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爲病。脊強反折。

內經所言疝病。總計有七。即五臟疝。及狐疝癰也。

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纂間。繞纂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屬腎。

骨中央。即橫骨中央。庭孔。即窈漏之處。前陰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爲繫庭孔也。纂間。前後陰相交之處。臀尻也。尻音考。

督脈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下循脊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纂。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臍中央。上貫心。

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女子不孕。癥瘕遺溺。噎乾。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臍下營。

治在骨上。有謂指脊骨而言者。有謂指腹下橫骨、曲骨穴而言者。其寔脊骨各穴。及曲骨穴。皆治督脈病之穴。但視病狀如何。不必拘泥。臍下營。馬元台謂是陰交穴。針八分。灸三七壯。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兩缺盆中。即天突穴。漸。指兩大迎穴。

水俞五十七穴者。足上五行。行五。伏兔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解見傳真。水腫篇。

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顛際銳骨之下。一在斷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

腦後三分顛際。銳骨下。即項後入髮際一寸。風府穴也。斷基之下。謂斷交在唇內上齒縫中。則下齒之下。乃斷基也。今居斷基之下者。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夫是之謂斷基之下也。係任脈經。有一骨空在項後之中。復有骨之下。即瘖門穴也。係督脈經。穴有一骨空在脊骨之上。其空在風府之上。即腦戶穴也。係督脈經。穴有一骨空在脊之下。其空在尻骨之俠間。即長強穴也。係督脈經穴。

數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兩髀骨空。在髀中之陽。

在面俠鼻。乃顴膠等穴也。係陽明胃經穴。或有骨空在口之下。當兩肩處。即大迎穴也。亦係陽明胃經穴。其兩髀間之骨空。俱在髀之表。即近肩髃穴之處也。係陽明大腸經。

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臂間骨空。亦在臂之表。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即少陽三焦經之三陽絡穴也。

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

股陽出上膝四寸。即伏兔穴也。係陽明胃經穴。

筋骨空。在輔骨之上端。

輔骨上端。即犢鼻穴也。係陽明胃經穴。

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

毛中動脈之下。當是任脈經之曲骨穴。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

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即上、次、中、下、八髎等穴也。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

尻間肩骨有滲灌文理歸湊則無髓空。蓋凡有骨者必有髓。今以滲灌文理者易之。則無髓亦無空也。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槪骨。亦以年爲壯數。

項下大椎。是督脈經穴。以年爲壯。如十歲灸十壯之謂。謂之壯者。蓋以年壯則灸艾易發。故以壯名之耳。槪骨即尾窮之穴。亦以年爲壯數。

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

背俞是太陽經各穴。舉臂肩上陷者。謂肩髃穴也。

兩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

兩季脇間。指京門穴。係足少陽胆經絕骨之端。亦指胆經之陽輔穴言。

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胆經之俠蹊穴。臑下陷脈灸之。膀胱經之承筋穴。外踝後灸之。膀胱經之崑崙穴。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

缺盆骨上。經闕其名。馬元台謂當隨其所在而灸之。

膺中陷骨間灸之。任脈經之天突穴。掌束骨下灸之。三焦經之陽池穴。臍下關元三寸灸

之。任脈經穴。毛際動脈灸之。胃經之氣衝穴。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胃經之三里穴。足陽明

跗上動脈灸之。胃經之衝陽穴。巔上一灸之。督脈經之百會穴。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

傷病法灸之。有被犬傷而發寒熱者，灸三壯，即以此法灸之。

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人有傷食而發寒熱者，亦當灸之。若灸之不已，必視其各部。陽經有病者，數刺其俞。而用葯以調之。俞者，如手陽明、大腸俞穴是也。

●刺熱五十九俞

黃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意。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

頭上五行。每行有五穴者。中行屬督脈經。右左星額會前頂百會後頂五穴也。次兩旁屬太陽膀胱經。有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五穴也。又次兩旁屬少陽膽經。有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五穴也。中行每穴止一。兩旁二行。左右相同。故共計有五行也。此乃所以瀉諸陽之熱。逆於上者也。

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

大杼穴在項大椎兩旁。屬太陽膀胱經。膺俞即中府穴。屬乎太陰肺經。缺盆在肩上橫骨陷中。屬足陽明胃經。背俞即風門穴。在大椎下第二椎兩旁。各開一寸五分。亦屬足太陽膀胱經。左右相同。共計八穴。此皆所以瀉胸中之熱也。

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取胃中之熱也。氣街在少腹下橫骨兩端。三里下三寸。爲巨虛上廉。又下三寸。爲巨虛下廉。皆胃經穴。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髃音偶。又音于。

雲門、肺經穴，髃骨即肩髃穴，係大腸經穴，髓空即腰俞督脈經穴，左右相同，共計有八。此皆所以瀉四肢之熱也。

五藏之俞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

五藏俞旁五穴，即肺俞、魄戶、心俞、神堂、肝俞、魂門、脾俞、意舍、腎俞、志室是也。左右相同，共計十穴。此皆所以瀉五藏之熱也。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甚，則爲熱也。

五十九穴，皆邪熱游行出入之所。故刺熱者，取此五十九穴也。人傷於寒，而傳爲熱者，蓋寒極，則生熱。陰勝爲陽之義也。

◎官針

凡刺之要。官針最妙。九針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病深針淺。病氣不瀉。支大爲膿。病小針大。氣瀉太甚。疾必爲害。病大針小。氣不泄瀉。亦復爲敗。失針之宜。大者瀉。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鑿針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於圓針於病所。病在經絡痠痺者。取以鋒針。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以鑿針。於非榮分輸。病爲大膿者。取之鈹針。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針。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病在中者。取以長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針。病在五臟固居者。取以鋒針。瀉於非榮分輸。取以四時。

膚白勿取。謂皮膚太白之人。血氣較少。勿以鑿針取之也。輸、腧、俞、同。非榮指非穴。榮穴言分輸者。分四時以瀉其俞也。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臟輸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

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鈹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針、則取痺也。

輸刺、刺諸經之榮穴、俞穴、及背間之五臟俞也。

焮音萃、燔音煩。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傍刺之也。

偶刺者、一刺胸前、一刺背後、前後相偶也。如前腹刺上腕後、背刺心俞是也。刺心俞宜斜刺。恐中心、一日死也。傍同旁。下同。

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針。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針復刺之也。

報刺者、所以刺其痛無常處也。凡痛時上、時下者、當直納其針、無拔出之、以左手循按其痛處、而推引之、出針再刺、以愈爲止、故曰報刺。

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

恢刺者、以針直刺其旁、復舉針、前後恢大其筋之急、則筋痺愈矣。

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三、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

齊刺者、用一針以直入之、用二針以旁入之、治寒痺之小且深者、宜用此法。

因用三針、故又曰三刺也。

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之搏大者也。

揚刺者、正納一針、旁納四針、而又浮舉其針、而揚之、治寒氣之搏大者、宜如此。

六曰、直針刺。直針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

直針刺者、先用針、以引起其皮、而後入刺之、治淺寒之法也、

七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針而深之。以治盛氣而熱者也。

輸刺者、將針直入直出、稀發其針、而又深入之、所以治氣盛、而熱者也。

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針骨所。以上下摩骨也。

短刺者、刺骨痺之法、必稍搖針而深入之、致針達於骨所、然後上下摩按其

骨、以散邪氣也、

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

浮刺者、旁入針、而浮舉之、所以治肌之急、而寒者也。

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

陰刺者、左右俱取穴以刺之、治寒厥也、中寒厥、必始於足少陰、自下而上、故

取足內踝少陰經之穴，以刺之。

十一、曰傍針刺。傍針刺者，直入。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

傍針刺者，用針以直刺者一，用針以旁刺者一，所以治留痺之久居者也。

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針，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

贊刺者，直入直出，其針且數，發針而淺刺之，使之出血，所以治癰腫也。

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針，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也。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毋令精出，獨出其邪耳。

凡脈之所居，深而不得見者，必微納其針，而久留之，所以致其空中之脈氣也。脈淺者，初時勿遽刺之，先以左手按絕其穴中之脈，然後以右手刺之，蓋欲不使精氣出，而獨使邪氣出耳。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

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
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

按始終篇云。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
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與此節義同。先淺刺其按絕之皮。以出衛氣之邪。再
稍深之。則營氣之陰邪出。比絕皮稍深矣。然至肌肉內。未入分肉間也。肌肉
在皮內肉上。而分肉則近於骨也。最後刺之。則已入分肉間。而穀氣乃出。

凡用針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凡刺有五。以應
五臟。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針。無針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
也。

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針之。中脉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
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

一曰豐刺。

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針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
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之應也。

△小針解 小針之說。見九針十二原篇。宜參看。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着於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遲者。徐疾之意也。粗守闕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乎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針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針以同己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瀉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

之不發者。言不知補瀉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守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針意也。往者爲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爲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瀉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洩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經有威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秘然。若有所得也。瀉者恍然。若有所失也。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入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留於腸胃。言寒溫

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
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針陷脉。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針中脉。則邪氣
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針大深。則邪氣反沈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
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脈。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
病在中處不足。但用針盡大瀉其諸陰之脉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盡瀉三陽之
氣。令病人惓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足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觀
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
大小、緩急、滑濇。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
持而禦之者。言持針而出入也。氣出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
終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濇。灌諸節者也。所謂五藏之
氣。已絕於內者。脉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針以致陽

氣。陽氣毛。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脉口氣外絕不至。反助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

◎九針十二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針。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針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請言其道。小針之要。易陳而難入。

小針之要。雖曰易於陳說。而其中奧妙。人實難入而知也。

粗守形。上守神。

粗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惟上工則守人之神。而治神。

神乎神。客在門。

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神者。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入人經絡。如客在門。要知迎客。逐客之道也。然何以經絡之內。是正氣。是邪氣。又何以知邪氣去。正氣來。此中辨別。全在進針落穴後。手不離針。不住搓轉。指下知覺耳。非道中人。不能知此二語也。

未覩其疾。惡知其原。

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安知各經致病之原。所謂行針者。先要辨症也。然辨症從書理而來。徒守刺法者。未能認病也。

刺之微，在遲速。

緊提慢按，謂之瀉。慢提緊按，謂之補。瀉在此，遲速手法，粗守關。上守機。

骨節四肢為關，氣血往來為機。粗工徒守經穴，上工則就神氣之往來而調

治之。神氣往來，如營衛流行之時，邪正進退之機是

機之動，不離乎空。

神氣之動，不離乎骨空之中。骨空，骨間之空竅也，查前骨空論自知。

空中之機，清靜而微。

骨空中之神氣，至清至靜至微。一有邪，則失清靜之常矣。在用針者，指下善為覺察耳。

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扣之不發。

針下既已得氣，當密守之而勿失，如正氣盛不可補，即來不可逢也，正氣虛不可瀉，即往不可追也，知其機道者，惟此一氣而已，些許正氣未敢損，所謂不可掛以髮也，若不知機之道，雖扣之亦不能發。

知其往來要與之期。

知其往來者，知神氣之往來也，要與之期者，乘氣可取之時，而刺之也，如寅時肺，卯時大腸，各經俱有主氣之時，而補瀉各有其時也，查營氣流注論自知粗之闞乎，妙哉工獨有之。

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故曰闞，其中妙旨，惟上工獨知，故曰工獨有之，往者爲逆，來者爲順，明如逆順，正行無闞。

往者其氣虛小，即爲逆，來者形氣將平，即爲順，知氣血之逆順者，則直用針補瀉，不必問人。

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烏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迎之爲瀉。隨之爲補。迎則奪其有餘。隨則補其不足。以意和之者。即針家以意通經之意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

診其脈。察其色。虛者則補之。使實。滿者則瀉之。使泄。有蓄血而宛陳者。則除之。邪氣盛而客於經絡者。則損之。

大要曰。徐而疾則寔。疾而徐則虛。言寔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徐插針而疾提針者。瀉也。疾插針而徐提針者。補也。所謂言寔與虛者。若有若無。寔者有氣。虛者無氣也。有氣則滯針。而搓轉覺緊。無氣則針下氣鬆。故曰。若有若無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謂察補瀉之宜先宜後。先審所病。經

絡之何存、何亡也、爲虛爲寔、若得若失者、謂既補而寔、既瀉而虛、寔者若有所得、虛者若有所失也、（寔實同）

虛寔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爲之。

瀉則虛、補則寔、一虛一寔、全在此九針妙用、至補瀉之道、各有其時、如一年、有春、夏、秋、冬、主氣之時、一日十二經絡、各有流注之時、按時補瀉、全恃針之迎隨也。

瀉曰、持針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針、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

瀉之之道、以右手持針、而內入之、搖大針孔、而放出之、排泄陽邪、以至針下、瀉久則邪氣得泄矣、至瀉時必施循按手法、以引邪氣至針所、是謂內溫之法、內溫者、內和其氣也、即針灸諸書所載、按摩、推搯、諸術之意也、所以必如

是者以非此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

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

補之道。不外曰隨之。隨之者。隨其氣而濟之也。當其針行而隨之之始。若人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氣至也。若蚊蚤之止。落。若蚊蚤止。落。而又還飛去。又若弓弦之將絕。正氣補足後。以右手徐徐出針。左手急閉其外門。氣果復故。則手法停止。而中氣足矣。然不可使之出血。或起針太速。致血陷於穴內。而成內癰。如因不善起針。而內陷留血者。當急治之。勿貽後患也。

持針之道。堅者爲寶。正指針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始。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命橫居。視之獨

澄。切之獨聲。

持針之道，貴於堅持，不可稍為移動，故曰堅者為寶，正其指法，而直刺之，勿輕搖擺針頭，針及穴旁，左右好肉，其神察及秋毫，注意病者之血脈，必再三審視，察色聽息，刺之始無危險也，故方刺之時，以吾之精神，合病者之精神，又在揚吾之衛氣，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彼此皆陽，吾之神，屬意於病者之神，而勿去，則病之存亡，何得而知矣，然血脈何以驗，在於各經俞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者之血脈也。

九針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鑿針，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針，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針，長三寸半。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五曰鉞針，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針，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針，長七寸。九曰大針，長四寸。

鑿 鉞 銜切

鏃 音低 鉞 音皮

鏃針者頭大末銳。以瀉陽氣。員針者針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針者銳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針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鉞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針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針者尖如蚊蚤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針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針畢矣。

釐 音亮 喙 謝穉切

此言九針之體及九針之用。後九針論及九針圖言之極詳。故未詳解。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針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

邪氣之中人也高。風雨寒暑。由上感之。邪氣多由風府風池而入。水穀之氣。

多在腸胃，飲食不節，寒溫不適，則腸胃生病，清濕之氣，由地而中，中之多從足始，故曰：在下欲出其邪氣，則取陷脈，欲出其濁氣，則取中脈，病之浮淺者，不可深刺，若深刺之，則邪氣反沈於下，而病益甚矣。

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害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懼，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針害畢矣。

懼曲王切。不足也。

取五脈者死，謂五臟脈已虛，而又大瀉其脈，則中氣竭而死矣，取三脈者懼，謂手足各有三陽脈，陽脈已虛，而又大瀉三陽之氣，則虛於中而脫於外，則怯而懼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

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此。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氣者、正氣也。即穀氣也。邪氣不退。則穀氣不來。只在針家搓轉針柄時。指下自爲覺察耳。究竟是邪氣。是穀氣。邪氣除去多少。穀氣針下有無。非可問人而知也。邪氣穀氣之區別。傳真首卷內。已詳言之。茲不多贅。至邪未退。而正氣未來者。刺之不可停手。若拘泥補瀉。以老陽。老陰。爲數盡。未可再施。非刺之之道也。蓋刺病以氣至爲目的。氣至則停手止針。閱傳真首卷。補瀉次數論內。自知刺而見效。所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者。亦是指下覺察。針頭緊鬆。及切脈。問苦。觀色。而知耳。非道中人。不能形容。此二語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入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臟。五二十五臟。六府六腑。六六三十六腑。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九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

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臟也。

輸輸俞同

藏臟府腑同

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藏府之井、榮、俞、原、經、合各穴。皆血氣之所由行也。五藏無原穴。膽是五。五五二十五膽。六府有原穴。是六膽。六六三十六膽。人有十二經。又有十五絡。合之爲二十七氣。此二十七氣。游行於井、榮、俞、原、經、合各穴。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曰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水從此而流。曰榮穴。榮者。說文釋爲小水也。水流而注於此。曰膽穴。輸者。注此而輸送之也。水從此而經過。曰經穴。經者。經行於此也。水會於此。曰合穴。合者。水入於深淵。而聚此也。陰經無原穴。以俞穴代原穴。故針陰經之俞穴。即如針陽經之原穴也。之交二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

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凡節之所交，計有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其要，有不可不知者。且節之交會處，皆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者也。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散復者，氣之去來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謂進針後，以左手緊按穴邊，堅持針腰，以防其搖動。右手循其經絡上下，而行推搯之法，則氣易至矣。如邪至針下，而氣緊滯針，則仍用右手，搓轉針柄，急去其邪，如邪退而穀氣至，則針下勻和，徐徐將針搓出，而手法盡矣。

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

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實其內。今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陰將絕。而補陽。陰多陰更絕。故必死。陰氣絕。故死也。靜所以治逆者。特因違反其氣。取腋與膺也。腋與膺。諸藏穴之標也。外也。外絕不至。輕與之而脈不至。當實其外。今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陽將絕。而補陰。陰餘。而陽更絕。故亦死。陽氣盛。故死也。躁。所以治逆者。因取四末之穴。而益陽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能。致氣。則生爲癰瘍。

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皆能爲害也。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針。則過傷其氣。而精泄。所病益甚。而能。既中其害。則當留針以盡其邪。乃邪

未盡而出針，致氣留聚，而爲癰瘍，是求愈反甚矣，其害孰大焉。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盲之原出於腓腓。腓腓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腓腓即臍下氣海穴，鳩尾即闕上之鳩尾穴，鳩尾非妙手不敢針。

此言五藏六府有疾，當取十二原穴以治之也。內有五藏，外有六府，互相表裏。藏府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即手足肘膝之所，乃關節

之所係也。凡非榮、俞、經、合各穴，皆手不過肘，足不過膝，非獨原穴也。此十二原者，五藏神氣之所稟，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必明知其原，覩其應，而後知五藏之爲害，而刺之耳。

按此節，獨指五藏原穴，而未言及六府，且又以鳩尾、腓、腓、足十二之數，與難經有異，宜參看名醫刺法十二原穴篇，則藏府原穴皆知矣。

腓 音勃 腓 音央

脹取三陽，殄泄取三陰。

病脹者，取三陽經，即胃、膽、膀胱也。病殄泄者，取三陰，即脾、肝、腎也。

殄 音孫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

夫善用針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

張開之曰。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污。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閉。病從内生者也。故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決之。仍從內解。張玉師曰。污在皮毛。刺在肌肉。結在血脉。閉在筋骨。（閉音下搏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張隱菴云。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熱在皮膚。當淺取之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欲行。蓋以內陰虛寒。宜深取之。靜以久留。如人不欲行也。馬元臺云。如以手探湯。謂其熱之可畏也。如人不欲行。謂其寒之可畏也。此說似不如張說。

之切、下陵三里係足陽明胃經穴、四字一名、不下復始者、氣不下而復刺也、疾高在內、當取之下、陰陵泉在膝內下廉係足太陰脾經穴、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內也、疾高在外、亦當取之下、陽陵泉在膝下外廉係足少陽膽經穴、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外也、

正往無殆。氣下乃止。謂持針直刺而正往、則無殆。氣下乃止針也。

根結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

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角、韭葉許、命門、指目內眥之睛明穴、

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額大頰大者。鉗耳也。

厲兌、在足大指之次指端、去爪角韭葉許、鉗耳、指頭維穴、在額角、入髮際本神旁一寸半、

少陽根於竅陰，結於葱籠。葱籠者，耳中也。

竅陰，在足小指之次指端，去爪角韭葉許。葱籠，指聽宮穴，耳微前陷中。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膚宛焦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

太陽爲三陽，最爲表，故爲關之開。陽明爲二陽，居陽之中，故爲關之闔。少陽爲一陽，最在裏，故爲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是以有暴病者，當取之足太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肉節瀆者，其皮骨宛臙而弱也。闔之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是以有痿疾者，當取之足陽明。

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氣無止息者，正氣稽留而邪氣反居之也。闔關之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是以有骨繇疾者，當取足之少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骨繇者，正以其節緩而不能收，即骨之搖動也。故夫曰瀆曰氣，無所止息，曰骨繇，皆折關敗樞，開闔而走，使然也。皆當窮其本，以治其病者。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蒼。蒼同倉

隱白，在足大指內側去爪角韭葉許，太蒼即中腕穴，在臍上四寸，

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

湧泉在足心陷中，廉泉一名舌本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

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臍中。

大敦在足大指端三毛中，一云內側爲隱白，外側爲大敦，玉英即玉堂穴，在

任脈紫宮下一寸六分，置中在兩乳中間陷中。

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則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太陰爲三陰，爲陰之表，故爲關之開。厥陰爲一陰，居陰之裏，故爲關之闔。少陰爲二陰，居陰之中，故爲關之樞。故關之開折，脾不運化，倉廩無所轉輸。其病爲膈症，爲洞泄。是以有膈洞病者，當取足之太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正以開折者，其脾氣不足，而病生膈洞也。闔折，則肝氣絕而喜悲。是以氣絕、喜悲者，當取足之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樞折，則腎脈有所結，而下焦不通。是以下焦不通者，當取足之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然此有結者，不可以有餘視之，仍以不足取之也。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筋骨。注於崑崙。入於天柱。飛揚也。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邱墟。注於陽輔。入於天突。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隆豐也。
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窗。支正也。
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廡。外關也。
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徧歷也。
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根結篇末言手足三陽而未言及手足三陰者。脫簡也。
手足六經標本。

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

跟上五寸中。即附陽穴。附陽本在外踝上三寸。今日在跟以上五寸。則踝下

至跟有二寸，而踝上又三寸，則當是附陽穴也。標在兩絡，命門指睛明穴，睛明左右有二，故曰兩絡。

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

竅陰在足第四指端，去爪角韭葉許。窗籠前，指聽宮穴。

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膈與舌下兩脈也。

內踝下，上三寸中，即交信穴。背膈指十四椎下旁開寸半，腎腧穴。舌下兩脈，謂廉泉穴也。

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膈也。

行間上五寸所，疑是中封穴。背膈謂肝膈穴。

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頰頰也。

厲兌在足次指之端，去爪角韭葉許。根結篇謂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頰大頰。

大者，錯耳也。

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膈與舌本也。

中封前，上四寸中，疑是三陰交。背膈謂脾膈，舌本廉泉穴也。根結篇曰：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

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

外踝之後，疑是養老穴。命門上一寸，疑是督脈經。命門上十三椎下懸樞。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

小指次指間，上二寸，當是液門穴。耳後上角下，外眥，當是絲竹空穴。

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

肘骨中，當是曲池穴。顏下合鉗上，疑是頭維穴。

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

寸口中。即太淵穴。腋內動脈。即中府穴。

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腧也。

銳骨端。即神門穴。背腧。指心腧穴。

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

掌後兩筋間。二寸中。即內關穴。腋下三寸。即天池穴。

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

石當作實

凡候手足諸經。在下爲本。本虛則厥。盛則熱。在上爲標。標虛則眩。盛則熱而且痛。故盛者爲實。當瀉之。所謂絕其邪而止之者也。虛者補之。所謂引其正氣而起之者也。

◎ 介紹書家

吳君榮唐風精八法專仿鍾劉今因公留京爰為介紹凡同有嗜癖之癖者幸勿交臂失之也獨例如左

對聯 三尺四尺 一元 再大每一尺加一元 金色紙綾緞絹均加倍
 五尺六尺 一元五角 書加倍 紅色紙加二角 限六言者加二角
 七尺八尺 二元 五言者加三角 過八言者每一言加三角 凡尺
 九尺十尺 三元 皆按紙尺算 上下款過二十字者每一字加四分

屏條 每一條與一付對同 蠟箋加二角餘與對同(中堂橫披價加倍)

匾額 五寸內每字八角自六寸至一尺每字一元六角再大每加一角六分
 附屬直牌如品物告白等 每一字四角字至尺及在尺外者按匾額減半算

名壽屏 每一字四角 號截地名職銜減半

壽屏 四尺每條五元五尺六尺每條六元七尺八尺每條八元再大議加
 注意均係五行二十五字者字多行多另議方格楷書屏同價
 碑銘墓誌另議 團扇方冊頁嵌扇每件一圓二角楷書加倍小楷每一百字四角 撰文
 壽聯挽每一言三角碑銘墓誌壽序雜文每百字十元迫促不應 劣紙不書 付小毛者補價
 壽喜聯挽每一言三角碑銘墓誌壽序雜文每百字十元迫促不應 劣紙不書 付小毛者補價
 點品另議 書成不換 先詞後墨 隨封加一約期取件 劣紙不書 付小毛者補價
 取件處西單口袋胡同中國大學號房及各大小南紙舖

- 介紹人
- 程遵堯 余承仕 呂復 吉世安 周慶雙 邱勳 謝恭壽
 - 吳承仕 王正廷 李增垣 任厚安 董子鶴 余世昌
 - 余承仕 王正廷 李增垣 任厚安 董子鶴 余世昌
 - 傅增湘 陳映璜 張鼎乾 翟桐崗

介紹名藥

△化驗批准
領有執照

武治追風散!!!專治一切風寒，

腰痛，腿痛，胳膊痛，週身串痛，發癱發痲，傷風頭痛，風火牙痛，甚至不能動轉，形似癱瘓者，將此散用鷄子清調稠，貼患處當日保好，立竿見影，真驅寒第一聖藥也，每服大洋二角，發售處前門外廊房

三巷文秀齋玉局，電話南局四八六號

介紹人

魏曉亭 王華章
程煥卿 齊家本

仝啓

新編針灸學

卷下

獻縣王春園編著
湖北張子暢監定 受業

遼寧黃克明
河間吳國棟

校對

氣街

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胸者。止之於膺。與背膈氣在腹者。止之於背膈。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氣在於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針必先按而在。久應于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治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街者。路也。及氣之行於頭者。止之於腦。氣之行於胸者。止之於膺。與背膈。胸之兩旁爲膺。背膈。係膀胱經。凡五臟六府。皆有俞在背。氣之行於腹者。止之於背俞。蓋五臟六府。在於腹中。而其俞在背。又在臍前。與足陽明胃經。衝脈穴。及臍左右之脈動。即胃經之天樞穴也。氣之行於足脛者。止之於氣街。此即足陽明胃經之衝脈穴。一穴而二名者。及足太陽膀胱經之承山穴。在膈下一寸半。及外踝上下諸穴。然凡取此四街。宜用毫針。必先按其處。而爲時既久。其氣應手。乃以針刺之。其所治主頭。則主

頭痛眩仆。在腹則主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但積痛而可移者。其病易已。若有積而不痛。則難已也。

◎用針八法

（市醫以八法神針四字作招牌。不知其神字從何說來。可怪）

用針八法者。迎隨一也。轉針二也。手指三也。轉針頭四也。虛實五也。陽陰六也。提按七也。呼吸八也。補瀉損益虛實。在此八法。

◎刺邪祟

（有鬼穴十三針。即俗傳之鬼魅十三針也）

一針名鬼官

人中是也
針入三分

二針名鬼信

少商是也
針入三分

三針名鬼節

隱白是也
針入三分

四針名鬼心

太陵是也
針入三分

五針名鬼路

行間是也
針入三分

六針名鬼枕

風府是也
針入三分

七針名鬼關

頰車是也
針入三分

八針名鬼門

承漿是也
針入三分

九針名鬼臂

間使是也
針入三分

十針名鬼額

正髮際是也
針入三分

十一針名鬼會

正統是也
針入三分

十二針名鬼額

陽陵是也
針入三分

十三針名鬼身

異名舌縫是也。針入舌縫中間一分。出血。治身腫難言。心經邪熱。微出血。便效。

徐秋夫療鬼穴，凡有病着鬼邪，鬼去病除，其應如神。

徐靈胎曰：人之受邪也，必有受之處，有以召之，則應者斯至矣。夫人精神完固，則外邪不敢侵，惟有所以禦之之具，有虧則侮之者斯集。凡疾病有爲鬼神所憑者，愚魯人以爲鬼神寔能禍人，其明理者以爲病情如此，必無鬼神，二者皆非也。夫鬼神猶風寒暑濕之邪耳，衛氣虛則受寒，營氣虛則受熱，神氣虛則受鬼，蓋人之神屬陽，陽衰則鬼憑之，內經有五臟之病，則見五色之鬼，難經云：脫陽者見鬼，故經穴中有鬼床、鬼室等穴，此諸穴者，皆賴神氣以充塞之。若神氣有虧，則見鬼神而得憑之，猶之風寒之能傷人也，故治寒者壯其陽，治熱者養其陰，治鬼者充其神而已。其或有因痰、因思、因驚者，則當求其本而治之，故明理之士，必事事求其理，乃能無所惑而有據，否則執一端之見，而昧事理之寔，均屬瞶瞶矣。其外更有觸犯鬼神之病，則祈禱可愈，至於冤讎之鬼，則有數端，亦有自作之孽，深仇不能

解者。有祖宗貽累。必殃及後嗣者。其事皆鑿鑿可徵。似儒者所不道。然有見於經史。如公子彭生。伯有之類。抑或晉景公。二豎爲殃。膏肓據險。夫二豎非二鬼歟。每因其虛勞甚。鬼得乘虛而居之也。蓋經載雖夥。而目睹無多。斯疾也。則又非藥石針灸祈禱所能免者。

◎經脈絡脈之隱見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不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脈之動也。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瀉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問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瀉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

◎十五絡穴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

手太陰肺經也。不言絡。而言別者。以此穴由本經而走鄰經也。列缺即肺經。

別走大腸經之穴，所謂肺與大腸相表裏也。去腕側寸半，此言半寸，當作寸半。欬同咳。音區。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心經也。通里穴，去腕一寸，即別走小腸經之穴也。所謂心與小腸相表裏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心主，包絡經也。代心經行事，故心經有邪，皆在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其別曰內關，在手腕上廉二寸兩筋間。

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

廢。虛則生疣。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

手太陽小腸經也。支正穴，在手腕外廉五寸，即別走心經之穴也。心與小腸相表裏，腕即贅瘤之類。

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歷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實則鬪聾，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

手陽明大腸經也。偏歷穴，在腕後三寸，別走入於肺經，所謂肺與大腸相表裏也。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遶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

手少陽三焦經也。外關在手腕外廉二寸，外繞臂，注胸中，以合手厥陰心主之脈，所謂三焦與包絡相表裏也。

足太陽之別。名曰飛揚。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歎窒。頭背痛。虛則歎。取之所別也。

歎 音灸。塞窒也。

歎 音忤。同歎。

足太陽、膀胱經也。飛揚穴、在足外踝上七寸。別走少陰腎經。以腎與膀胱、相表裏也。

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

足少陽胆經也。光明穴、在足外踝上五寸。別走足厥陰肝經。所謂肝與胆、相表裏也。

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

經之氣。下絡喉。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瘕。實則狂顛。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足陽明、胃經也。豐隆在足外踝上八寸。別走足太陰脾經之穴。所謂胃與脾、相表裏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脾經也。公孫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一寸。別走足陽明胃經之穴。所謂脾與胃、相表裏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腎經也。大鍾穴在內踝後。繞跟處。別走足太陽膀胱經。所謂腎與膀

臍、相表裏也。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經脛上臍。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舉腫卒疝。實則挺長。虛則暴痒。取之所別也。

足厥陰肝經也。蠡溝穴在內踝上五寸陷中。別走足少陽胆經。所謂肝與胆相表裏也。

脛、足脛、臍、臍丸、莖、陰莖。

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痒搔。取之所別也。

尾翳係任脈之別絡。下於鳩尾。散於腹中。故實則腹皮痛。虛則痒搔也。

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督脈之絡穴。曰長強。在脊骶骨端。挾脊上項。散於頭之上下。則當於肩胛之

左右其別者，則走於足太陽膀胱經以入貫於脊筋之間，邪氣有餘，則脊必強，正氣不足，則頭必重，且頭痛難支，必從高而搖之，此皆挾脊之有病所致也，取此穴治之。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下三寸，布胸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大絡也。

此言脾又有大絡穴也，脾原有公孫穴，爲絡穴，此又有大絡曰大包，出足少陽胆經，淵液下三寸，羅絡血者，謂此絡若羅紋然，其絡中必有血，如身痛，百節皆縱者，當取此穴刺之也。

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別也。

此總言取十五絡穴之法也，邪氣實，則脉必見，正氣虛，則脉陷下，若陷下而

視之不見者，則求之上下諸穴，即其不陷下者，亦知其穴之爲陷也。人之經脉有十二經之分，故絡脉之異，而別行者，亦有十五絡之殊也。

按難經，以陰躄陽躄爲十五絡，此以任之尾翳督之長強爲十五絡，其實督脉統束諸陽，任脉統束諸陰，還以此爲的也。

本輸 輸、膺、俞三字古通用，以其脉氣之轉輸也，故曰輸。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脉絡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臟之所留處，闢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瀡。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也。心出於中衝。中衝者，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水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

間也。爲榮注於大陵。大陵掌後高骨之間。方下者也。爲膈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少陰也。

有過有病也。有病則其脉至。無病則其脉止。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之間也。爲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膈。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爲膈。行於商邱。商邱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經入於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爲合。足太陰也。

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爲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爲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爲腧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爲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前外側也。爲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腧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爲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爲經入於委中。委中膕中央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委而取之者。令人面挺伏地。臥而取之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腧過於邱墟邱墟外踝之前。

下陷者中也。爲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入於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爲合、伸而得之。是少陽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爲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俞、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大腸經屬上，巨虛。小腸經屬下，巨虛。胃爲五藏六府之海。故大小腸屬胃穴。三焦者，合於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膈。過於陽池。陽池在

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得之。三焦下俞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當作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臑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癃則瀉之。

三焦經脈，雖行於手，而其府則附於腎，故其所附之下俞又在於足。在足大指之前，當作足小指之前。蓋小指乃足太陽膀胱經脈之所行也。臑之外廉有委陽穴。是足太陽膀胱經之絡脈所別。正手少陽三焦經之下俞也。少陽太陽相將而行。故曰少陽太陽之所將。上外踝五寸。名光明穴。又足少陽胆經之絡穴。三焦與之別入臑腸。共出於委陽穴。乃並足太陽膀胱經之正脈。入內絡於膀胱。同約束下焦。

手太陽小腸者。上拿太陽出於少澤小指之指端也。爲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爲榮注於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爲俞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爲原行於陽谷陽谷在腕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得之。爲合手太陽也。大腸小腸皆屬胃。出於陽明之巨虛上下廉其病在腹。而經脈之所行在手。故曰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爲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爲俞過於合谷合谷在大指次指歧骨間。爲原行於陽溪陽溪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曲池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爲合手陽明也。是爲五藏六府之膈。五五二十五膈。六六三十六膈也。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足有太陽膀胱經、而手則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而手則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胆經、而手則有少陽三焦經、是足經上合於手也。然謂之曰足者、正以其并榮命原經合等穴、自足而行、謂之曰手者、正以其并榮命原經合等穴、自手而行、此曰手、曰足之辨也。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次脈。

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脈。

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

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脈。

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

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

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

頸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風府。

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府。

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刺上關者。呿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呿。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呿音區。張口貌。欠撮口出氣也。刺上關必開口取穴。刺下關必合口取穴。刺犢鼻必屈足取穴。刺兩關必伸手取穴。兩關內關外關也。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膈在膺中。

手陽明次在其膈外。不至曲頰一寸。

手太陽當曲頰。

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
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際陰
足動脈。在五里五膈之禁也。

尺動脈。在五里。謂尺澤之上三寸。有動脈名五里穴。係大腸經。此穴禁刺。如
五藏膈之宜禁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

夏取諸膈。孫絡肌肉皮膚之上。

秋取諸合。餘如春法。

冬取諸井。諸膈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轉
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脈象緩、急、大、小、滑、濇、六變之刺法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岐伯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氣血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澹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針。以去其熱。刺大者。微瀉其氣。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針。而淺內之。以瀉其陽氣。而取其血。刺澹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針。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

(內宜作納)

◎榮俞治外經。合治內府

黃帝曰。榮輸於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黃帝曰。治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曰。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入於委中央。膽合入於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

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臍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揄申而從之。

取諸合穴。詳考正穴法卷內。

◎六府病狀及刺法

岐伯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脉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

魚絡血者。魚際有血絡現也。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胃病者。腹臌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隔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舉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

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時窅之後。謂痛時窅甚。痛減後。而耳前當熱也。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窅急。溢則水留。即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脉。取委陽。

委陽穴。係膀胱經大絡。其穴在足太陽經之外。足少陽經之前。出於委中。外廉兩筋間。爲三焦之合。故三焦有病。則此脉下陷。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委中央。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噤中啞啞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胆經穴之始。爲本。經穴之終。爲末。其本末脉有陷下者。當灸以起之。啞啞。喉

中聲也。陽陵泉是胆經合穴。

刺之者。必中其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針游於巷。中肉節。則皮膚痛。補瀉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着。用針不審。反順爲逆也。

凡刺上節等穴。必中其經氣所會之正穴。無中氣穴之肉節相連處也。中氣穴。則針游於巷。而脉氣相通。即素問氣穴論游針之居也。中肉節。則皮膚徒痛。中筋。則筋緩無束。補瀉反。則病益篤。此皆不可不審者也。

◎三變

黃帝曰。余聞氣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愾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爲病也。留而

不去。時痛而皮不仁。

怫懣，怒氣也。怫懣，賁響者，謂怒氣有貫響之聲也。

◎刺分陰陽

少師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審知陰陽。刺之有方。人身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在外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俞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脉。故曰。病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陰陽俱病。命名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經絡之色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帝曰。善。

陰絡之色應其經。如肺經脈白。肺經之絡脈亦白。是也。陽絡之色變無常。謂不與正經相應。隨四時而行。如大小腸、胃、膽、膀胱、三焦。各絡之色。在春皆青。在夏皆赤。在秋皆白。在冬皆黑。在至陰皆黃。是也。

① 長刺節論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謂不診脈者。當審病者之言。以刺之也。在頭、頭疾痛。爲藏針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頭痛在腦、腦者、即骨也、故深入其針、如藏物然、至骨則病已、慎無傷骨上之
好肉、及皮、蓋皮者、衛氣出入之道也、

陰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
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針而淺出血。

陰刺之法、正入一、旁四、可以治寒熱、若深而專者、當取大藏以治之、刺大藏
者、當迫於藏而刺背、背者、五藏之俞穴也、刺其俞而迫於藏、則氣與針會、而
腹中寒熱去矣、與刺之要同法、發針宜淺、出其血焉、

按官針篇言、陽刺者、正納一、旁納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陰刺者、
左右率刺、以治寒厥、與此不同、馬元臺云、此節當是陽刺、誤爲陰刺、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大小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其針。爲故止。
刺腐腫者、小者淺其針、大者深其針、大者多取血、小者不欲多取血、留深刺

之必端納其針。候病去復故。則止針矣。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髕。季脇。肪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髕 作髓、肥也。

髕 口亞反

皮髓、非穴名。意謂自少腹之皮。肥厚處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歟。俠脊四椎。兩旁間。乃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髕爲腰骨。兩髕。髕者。居髕穴也。係膽經穴。季脇。肋間。章門穴也。居髕。在章門下八寸三分。引腹中之氣。至有熱氣下行。則痛自已矣。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踝骨間。刺而多之。盡矣。病已。

寒疝多，成於肝、腎，二經，肝脉環陰器，抵少腹，腎脉上股內後廉，取故少腹腰
股踝骨間，各穴刺之，候少腹盡熱乃已，炆熱也。（炆音憺見也，光也）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爲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
筋炆，病已止。刺筋之痛上，以復其故，不可傷骨也。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針而深之，以熱爲故。
無傷筋骨，傷筋骨，癱發若變，諸分盡熱，病已止。

大分，小分，謂刺大肉，小肉之分，慎無傷筋骨，傷之則癱發，而變生他病矣。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傷脈肉爲故。其道大
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骨病者，固當深刺之，然無傷脈肉，爲復其故。其針道路，就在大小分肉間，
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脈，視分盡熱，病已止。

手足諸陽經、及大小肉之分、發寒熱、是氣亂爲狂、刺之者、當承其脈之盛者、而瀉之、使虛、視分肉盡熱、病乃已、

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針調之。病已止。

病有初得者、或每歲一發、或每月一發、皆不治、可愈、至每月四五次發者、名爲癩病、先刺各經之分肉、與脈、如不至於寒、則可以針調之、候病已可止針、也、張隱菴解此節、謂病有初得、而歲一發者、不早治、則月一發矣、又不早治之、則一月四五發矣、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先刺諸經、分肉、腠理、絡脈、其汗隨出、如仍發寒熱、可三日一刺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墜。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針。

大風。卽癘風。刺肌肉以復其舊。如汗出百日不愈者。刺骨髓。百日汗出不愈。必至二百日。鬚眉生起。始止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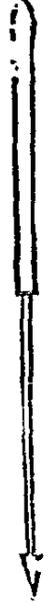
●皮部論

黃帝曰。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于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于經脈。經脈滿。則入舍于腑臟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

不與。針灸大成註。謂不愈。馬元臺謂。邪氣初盛。不與分理處治。而大病從此生矣。

（註）不與之與字。宜作愈字。讀。

●九針之圖

<p>一曰鑿針</p>	 <p>鑿，鉏銜切</p>	<p>其頭大，其末銳，取法於巾針，至末寸半，漸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用之。</p>
<p>二曰圓針</p>		<p>箒其身，卵其鋒，取法於絮針，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滿用之。</p>
<p>三曰鍔針</p>	 <p>鍔，音低</p>	<p>其身大，其末圓，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出。</p>

四曰鋒針



筭其身、鋒其末、取法於絮針、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用之、

五曰鈹針

鈹，音皮



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用之、

六曰圓利針



尖如蠶、且圓且銳、微大其末、反小其身、取法於毫針、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

七日毫針



尖如蚊虻喙，取法於毫毛，長二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

八日長針



長其身，銳其末，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

九日大針



其鋒微圓，取法於鋒針，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

◎內經九針

歧伯曰。九針者。天地之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以針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針。必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名曰鑱針。取法於巾針。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治諸熱之在頭身者。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上者肉也。故爲之治針。必筭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名曰圓針。取法於絮針。筭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針。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名曰鑿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治按脈取氣。令

邪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爲癰病者也。故爲之治針。必循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痼病竭。名曰鋒針。取法於絮針。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針。必令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名曰鉞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針。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名曰圓利針。取法於釐針。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入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針。令尖如蚊。蛇。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眞邪俱往。出針而養者也。名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腠理之間。爲

深痺也。故爲之治針。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名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爲之治針。令尖如挺。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名曰大針。取法於鋒針。其針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之不出關節者也。

鶩 音毫

喙 謝穢切

按九針之用。長短不一。粗細不同。名異形殊。取義最深。聖人之用心良苦矣。然針雖有九。而治療之意。不外取氣、取血、取癰、取痺、諸法耳。故有用以出氣者。有用以出血者。有用以通關過節。取深邪遠痺者。病有大、小、淺、深。則針有粗、細、長、短。惟深通其意者。乃能不泥古。而遠紹聖意。針不必拘於九種。而深

刺、淺刺、皆適用、師其意、不泥於形、自無泥古、不通之弊、古人用物簡單、工匠製造、多未發明、故以砭石代針、製針多以鐵爲之、今則紫金白金、皆可仿造、金銀合質、亦見精工、馬啣鐵製造三梭針、所在皆有、至西國外科針刀、尤見精巧絕倫、針料較古爲優、製造亦較古爲良、而用法失傳、刺術不精、豈不深可惜哉、

◎刺經刺絡之別

三部九候論曰。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留瘦不移。節而刺之。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留瘦不移者。其病淹留時久。深入骨髓。故以時消息而漸刺之。奇邪未入於大經。左注右。右注左。故宜繆刺之。上實下虛。血氣不通。故先按其絡脈之患。

處而循切之。又索其血絡之結處，刺取其血，而現通之。

◎逆順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也。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脉。無刺病與脉相逆者。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病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脉相逆者也。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瀉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

瀉者、求其虛、瀉而有效者、切其脈、雖大如舊、而按之不堅、是爲去病也、否則堅如其故、雖云病去、若舊日無病之時、而脈象未變、終未愈也、

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補則求其實、實者貴於脈之堅、是脈之虛者、變爲實也、若脈象仍虛、而未能變虛爲實、雖云身體已快、而正未足也。

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針。病必衰矣。

補求實、瀉求虛、痛者雖未能隨針而愈、而脈象既變、病必由此衰矣。

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知穀氣至也。

初淺刺之，以出陽邪，繼深刺之，以出陰邪，終則針下氣鬆，邪退而穀氣至，穀氣至，則止針矣。一刺再刺，三刺者，淺深始終之說也。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刺之，以養其脈。疾按其痛，無使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脈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脈虛者，淺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脈，獨出其邪氣。

此言補瀉之法，所以出其邪氣，而復其正氣也。補瀉之法，須待其一時方實，則行瀉法，深其針以取之。少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時方虛，當淺其針，以養其正氣之脈。且急按其痛，無使邪氣久得而入也。

刺諸痛者，其脈皆實。

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刺熱厥者，留針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針反爲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留針。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

刺寒厥者，補陽經二次，瀉陰經一次。刺熱厥者，補陰經二次，瀉陽經一次。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畢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躁厥者，必爲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

凡刺之禁。新內勿刺。已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

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飢勿刺。已刺勿飢。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逆其榮衛。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人於陰。陰病出於陽。則邪氣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泆。乃消腦髓。津液不化。脫其丘味。是謂失氣也。

◎瀉法離合真邪論

吸則內針。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針。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

凡瀉邪者。必乘病人吸氣之時。而吾方納針。無令針與氣逆。針既入矣。則當靜以久留。無易以出針。而使邪氣復布于病經也。又乘病人吸氣。而吾復搓轉針柄。以行瀉。必俟真氣既得。以復其故。由是復乘病人呼氣時。而吾引出

其針呼盡去針，則大邪之氣皆出矣，故命曰瀉法。

④補法

歧伯曰：必先捫而循之。以手指捫循其經絡切而散之。以指爪切按其火而散其氣推而按之。以手指推搯，按

摩，所針穴邊，彈而怒之。以指屢彈穴邊使病者注意而脈絡怒起也抓而下之。以左手爪甲掐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針也通而取之。其

經絡以取其氣外引其門，以閉其神。門者穴門也，徐往徐來以引其邪，由門出即閉其門戶，以致其神呼盡內針，靜以久留，以氣

至為故。乘病者呼盡而納針，靜以久留，真氣至乃為復故而愈也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如待貴人不敢厭忽其氣已至，適而自護。

真氣已至又必調適而守護之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護之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

故命曰補。候病人吸氣而吾方引針，正氣不使外出，正氣在內而針在外，各在其處，遂推闔其門，令神氣內存正氣之大者，留止在內，故命曰

補法。

● 調經論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瀉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對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肢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法。皆生于五藏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志氣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五藏之道。皆出于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于形。灑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瀉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足者。視

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洩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針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按摩。指循切推按。及指針等諸術言。著針勿斥。謂刺微勿深。恐邪氣移於不足也。

◎五法

寶命全形論曰。針有懸布天下者五。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葯爲真。四曰制砭石大小。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五法俱立。各有所先。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變。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往獨來。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經氣已至以下數語
解在名醫刺法卷內

◎瀉方補圓

八正神明論曰。瀉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針。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針。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針。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針也。故員與方。非針也。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此節岐伯解明上古針經之意。因針經有瀉必用方。補必用圓之語。故伯解謂當瀉之時。以氣方盛。月方滿。日方溫。身方定。息方吸。而納針以求愈。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針。候其方呼。而徐徐出針。因古針經有瀉必用方一語。故曰用方。補必用員者。正以物之員者。可行可移。其刺必中其榮。復以吸而排針。故名曰補必用員。員之與方。非言針也。乃言意也。且人有是形。必有是神。醫工能養神者。必知病人形之肥瘦。營衛氣血之盛衰。而治之。正以血氣者。人

之神，不可不慎養也。

此節宜與前所錄，離合真邪論，補瀉法參看。

◎刺法四要

◎解結

人有六經不病，而一經獨成，上實下虛之症，致絡道不通者，則用解結法。解結者，解其氣血之結也。內經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

◎推而上之

人有下焦熱結，陽氣未能上交，致成上寒下熱之症者，則用推而上之之法。內經曰：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脚，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引而下之

人有經虛脈陷。致成上熱下寒之症者。則用引而下之之法。內經曰。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推而散之

人有大熱在身。妄聞妄見。妄言。而神明錯亂者。則用推而散之之法。內經曰。大熱偏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瀉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刺奇邪。在血絡之區別。奇邪而不在經者。曰血絡病。

●四時人氣所在

岐伯曰。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春

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道。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泄肌膚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于五藏。

◎逆四時則生亂氣

岐伯曰。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體。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爲大痺。冬刺肌肉。陽氣

竭絕。令人善忘。

◎僂音亦(註)素問篇尺脈緩濇謂之解僂(又病名)善食而瘦謂之食僂

◎調病

岐伯曰。病在脈。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

刺分淺深

內經刺齊論篇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刺骨無傷筋者。針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針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

◎三變

黃帝曰。余聞氣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氣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

怫。愾。怒氣也。怫。愾。賁響者。謂怒氣有賁響之聲也。

◎人有八虛以候五藏

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流于兩肘。肝。有邪。其氣流于兩腋。脾。有邪。其氣流于兩髀。腎。有邪。其氣流于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寶。真氣之所過。血絡之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伸屈。故病變也。

八虛可以候五藏。即兩肘。兩腋。兩髀。兩膕。而五藏之病見矣。肺之經脈。自胸

中之中府以入兩腋之俠白等穴。心之經脈自肘上極泉以行于少海等穴。故肺必有邪。流于兩肘。肝之經脈自足大指大敦以行于腋下，期門等穴。故肝有邪。流於兩腋。脾之經脈自足大指之隱白以行於髀之血海等穴。故脾有邪。流於兩髀。腎之經脈自足心湧泉以行於臑之陰谷等穴。故腎有邪。流於兩臑。此八者皆機關之寶。真氣之所過。血脈之所游。非邪氣惡血住留之地也。住留之則經脈傷而骨筋機關不得伸屈。見攣病矣。刺此者當視邪在何藏而從何藏刺之。伯雖未言取穴刺法而刺法見矣。

④陰陽虛實補瀉之先後

內經終始篇曰。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

⑤手病筋骨之別

內經終始篇曰。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刺要篇

岐伯曰。病有浮沈。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過之則內傷。不及則外壅。壅則邪從之。淺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

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瘡。泝泝然寒慄。

泝音素，寒慄貌。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刺肉無傷脈。傷脈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

腎動則冬病腰痛。

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酸痛、解休。然不去矣。

不去，不欲行動也。強不強，弱不弱，寒不寒，熱不熱，曰解休病。（休音亦）

◎刺禁

內經刺禁論篇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於表，腎治於裏。脾爲之使，胃爲之市，膈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西人謂肝生於右。是從剖解而知其部位者，故謂中國肝左之說不切。其實肝藏下垂，左右皆有肝脈，又布兩脇，聖人以肝象木，木主東方，故謂肝生於左，其氣化作運，有不可以形跡泥者。且期門爲肝募，分配兩脇間，往往獨瀉左期門而應手取效，豈可泥其形跡而忽其氣化哉。肺爲太陰陰主藏，故曰

藏，心爲五藏部主，故曰部，心屬陽而居膈上，故曰部於表，腎屬陰而居膈下，故曰治於裏，脾散精以運化水穀，故曰爲之使，胃納受水穀，故曰爲之市，心下膈上爲盲，心爲父，肺爲母，刺中心，一日死，刺中肺，三日死，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謂背脊五椎旁爲心俞，七椎旁爲膈俞，心之下，爲心包絡，自五椎之下，推之，則包絡當垂至第七節而止，故曰七節之旁，有小心焉。

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一語，楊上善以腎爲二七之旁，名曰小心，然以二七爲七節，是以腎爲心矣，於義未安，或謂七節之旁，指鬲而言，以鬲爲小心。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

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噎。

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

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跗上足面上也。動脈是衝陽穴。傷寒論謂爲跌陽脈。

刺面中溜脈不幸爲盲。

溜與流同。所謂溜脈者。謂與目流通之脈也。靈樞大惑論曰。五藏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王冰謂溜脈爲手太陽任脈之交會。其實通目之經。不獨小腸任脈兩經。靈樞論疾診尺篇曰。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皆可謂之溜脈也。

刺頭中腦戶入腦者死。

腦戶督脈經穴。在枕骨上。通腦髓。

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爲瘖。

舌下，爲廉泉係脈經穴。

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爲腫。

足下布絡，足下各經之絡，誤刺其脈，則邪不得散而爲腫。

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

郄中，委中也，足太陽膀胱經也。下行於足，故誤中其大脈，令人仆而脫色。

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

氣街一名氣衝，係足陽明胃經，在臍下橫骨端，鼠臛上一寸，故誤中其脈，而

血不出者，則血氣并於中，內結爲腫，而在鼠臛間矣。

刺脊間，中髓，爲僂。

脊間，爲督脈經，藏髓之道，誤中之，故爲僂。

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

乳上之穴、名乳中、其內爲乳房、其下爲乳根穴、刺乳上、誤中乳房則腫、下之乳根亦常有膿、自蝕成瘡矣、

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

肺爲華蓋、缺盆爲道、刺缺盆內陷、則肺氣泄、而令人喘欬、缺盆在喉兩旁、橫骨陷中、爲手陽明太陽脈、

刺手魚腹內陷爲腫。

魚腹、即魚際穴、刺太深而內陷、則爲腫、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

無刺大怒、令人氣逆。

無刺大勞人。

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

無刺大渴人。

無刺大驚人。

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陰股脾之脈也，誤刺大脈而致血出不止者，脾氣絕而死矣。

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爲內漏，爲聾。

客主人，足少陽胆經之穴，在耳上廉起骨，開口有孔，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之太深，而內陷者，則交脈破決，故爲漏，爲聾。

刺膝髓出液，爲跛。

髓，膝蓋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濡空竅者也，液脫，則屈伸不利矣。

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太陰肺、主行營衛、陰陽治節由之、出血過多、則營衛絕、故立死、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

腎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故腎虛、而又刺之、出血、則舌強難以言、

刺膺中陷、中肺爲喘逆、仰息。

肺之中府雲門等穴、皆在膺中、誤中之、而陷、則爲喘逆仰息、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爲不屈伸。

肘中爲曲澤穴、有動脈應手、肘中內側、尺澤穴、亦有動脈應手、尺澤是肺經之合穴、刺之而內陷、結氣歸之、則手不能伸屈矣、

刺陰股內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肝經有陰包穴，治遺溺，在膝上四寸，正當股下三寸之處。脾經箕門穴，亦治遺溺，在魚腹上越筋間陰股內，動脈應手，刺之而內陷其脈，則溺反不止矣。王冰張隱菴謂陰股下三寸，爲足少陰脈，細考之，股下三寸，並無少陰穴名，其誤可知矣。

刺腋下脇間內陷，令人欬。

腋下有肺經天府穴，在腋下三寸，肺脈橫出腋下，故刺之而內陷其脈，則爲欬也。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膀胱在小腹之內，誤中之，故溺出，而少腹滿，刺腸膈內陷，爲腫。

膈腸者，足魚腹中之承筋穴，俗云脚肚，係足太陽膀胱經穴，深刺而內陷，則爲腫。

刺匡上陷骨中脈，爲漏，爲盲。

匡上，即眼眶，陷骨謂眶骨也，誤中其脈，則目系絕，故爲漏，爲盲，刺關節中，液出，不得伸屈。

關節即臂肘股膝骨節，交際之機關處也，液出，則筋膜漸乾，無以養骨節，故皆不得伸屈。

◎刺肥人及貪夫

岐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皮厚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爲人也，貪于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臨臨然，土氣厚大也，肥人與貪夫，刺法略同，故並及之。

◎刺瘦人

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干氣。易損于血。刺之者。淺而疾之。

廉廉。薄也。疾。速也。瘦人刺深。則氣易脫。而血易損。故宜淺入。而早出針也。

◎刺常人

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常人者。不肥不瘦之人也。視其人之白者。調以瘦人之數。黑者。調以肥人之數。其端正敦厚者。以不肥不瘦之法。刺之。照常數可也。

◎刺壯士

岐伯曰。刺壯士。眞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滯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壯士肉少。而骨粗。其肉堅。其節緩。監監然。其勢難動。此人者。其體若重。則氣

滯而血濁、故當深而留之、如肥人之數、其體若輕而勁、則氣必滑而清、刺此者、當淺而疾出之、如瘦人之數、

⑤ 刺嬰兒

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毫針淺刺、而疾發針、日再可也。

襁褓、乳養、曰嬰、男子八歲、女子七歲、腎氣始盛、齒更、髮長、腎氣未盛以前、皆可作嬰兒觀、

⑥ 五奪不可瀉

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

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

大汗之後、是三奪也。

大泄之後、是四奪也。

新產及大血。是五奪也。

此皆不可瀉。

◎五逆不可刺

岐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盛躁。是一逆也。

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

膈(音若)腸中脂也。(素問)脫肉破膈(註)膈謂肘膝後肉如塊者。一說腹中胎。著痺不移。膈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

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眩。篤。重。是四逆也。

寒熱奪形。脈堅搏。是五逆也。

◎五禁不可刺

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朦于耳內。

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

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通水。

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于股膝。

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

是謂五禁。

◎六經氣終不可刺就是之六經言

太陽太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瘕癥。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

足太陽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額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其終時。眼戴上。背反折。而爲瘕癥之壯。白色者。肺色也。太陽之氣。主衛外氣絕。則絕汗出。而肺之眞色見。人不得生矣。

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

足少陽胆經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目後，入耳中，上走耳前，故其終也。耳聾，目系絕，少陽主骨，故百節盡縱，色青白者，金木相尅也。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

足陽明胃經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其支者，循喉嚨，入缺盆，下腹，屬胃，絡脾，故其終時，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黃色者，土色也，胃絕而脾色見，上下之經亦皆盛而不行，無胃氣以養經矣。

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

足少陰腎經之脈，入腹，開竅於二陰，故其終也。腹脹閉塞，而不通，腎主骨，齒爲骨之餘，故齒長而垢，腎色黑，故面黑。

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氣噫。善嘔。噦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足太陰脾經之脈。循足大指內側。出關內。上陰股。入腹。上膈。挾咽。運舌本。散舌下。故其終時。腹脹閉而不得息。噫嘔交作。上下不通。面黑而皮毛焦也。太陰之脈。從胃上注於心。即火生土之路也。噫爲心病。脾絕而氣逆於上。則爲噫。爲嘔。而面見心之赤色。若不上逆於心。是土敗而爲腎水所乘。則上下不通。面見腎之黑色。且並見手太陰之氣絕。而皮毛焦矣。

厥陰終者。中熱。噤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足厥陰肝經之脈。循陰股。入毛中。環陰器。抵小腹。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故其終時。中熱。噤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縮也。

●刺腰痛篇

足太陽脈。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

郄中太陽經，指委中穴。太陽正經，指崑崙穴。春時木旺水衰，故不宜見血。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針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夏無見血。

●解見後出血針篇內

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刺陽明於筋前三痛。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

筋前指三里穴。秋時金旺土衰，故不宜見血。

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痛。春無見血。出血太多，不可復也。

內踝上，指復溜穴。

厥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刺厥陰之脈。在臑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慧。刺之三瘡。

臑之下。踵之上。魚腹之外。循其有血絡累累然者。乃刺之。此正當蠡溝穴耳。蠡溝穴。在內踝骨上五寸。屬肝之絡穴。刺之三瘡。刺三次也。

解脈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眈眈然。時遺洩。刺解脈在外廉之橫脈出血。血變而止。膝筋肉分間。郄外廉之橫脈出血。血變而止。

眈音荒。目不明也。

解脈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狀。善恐。刺解脈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

郄指委中穴。郄外橫絡。即指委中穴外之橫絡。曰郄外。曰郄中。皆指太陽膀胱在臑之絡也。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腓下間去地一尺所。腓下去地一尺所。即承山穴也。一名魚腹。一名肉柱。一名傷山。腿肚分肉間。衡絡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絕惡血歸之。刺之在郄陽筋之間。上郄數寸。橫居爲二瘡。出血。

衡絡橫絡也。太陽之外絡。自腰中橫入髀外。後廉而下。合於膕中。舉重傷腰。則橫絡阻絕。而惡血歸之。故不可俛仰。仰則恐仆。上郄數寸。橫居之穴。曰委陽穴。

會陰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漑漑然。汗出。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刺直陽之脈。上三瘡。在躄上。郄下五寸。橫居。視其盛者。出血。

會陰者。本任脈經穴名。督脈由會陰而行於背。會陰之脈。自腰下會於後陰。其脈受邪。故能使人腰痛。直陽之脈。謂足太陽之脈。俠脊下行。貫臀。下至膕。

中循膈過外踝之後，直線而行，故曰直陽脈。躄爲陽躄，即中脈穴。郄爲委中穴，在躄之上，郄之下，約有五寸，即承筋穴也。正與上下相半，若橫居然，視其血絡之盛者，出血可也。

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怫然，甚則悲以恐。刺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五寸，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

飛陽，足太陽經穴名也。此穴爲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內踝上五寸之築賓穴，係足少陰腎經也。在少陰之前，與陰維爲合，正所以刺飛陽之腰痛也。

大便難。刺足少陰。

少腹滿。刺足厥陰。

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舉。刺足太陽。

引脊內廉。刺足少陰。

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刺腰尻交者。兩踝上。以月生死爲疔數。發針立已。
左取右。右取左。

眇、音抄、尻、音考、

腰尻之交。兩踝上之。即八髎中之第四髎。下髎穴也。以月生死爲疔數者。月生一日一刺。二日二刺。十五日十五刺。十六日十四刺。望以前爲月生。望以後爲月死。見內經繆刺篇（註）每月十五日爲月望之日也。

●刺瘡論

黃帝問曰。刺瘡奈何。岐伯對曰。足太陽之瘡。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熱。熇熇喝喝然。熱止汗出。難已。刺郄中出血。

熇熇。火熾貌。喝喝。暑熱氣也。郄中指委中穴。玉冰謂爲金門穴者。不切。足陽明之瘡。令人先寒灑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烘然。刺

足陽明跗上。

跗上、指衝陽穴、針三分、灸三壯、

足少陽之瘡。令人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刺足少陽

足少陽王冰謂爲俠谿穴、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針二分、灸三壯、其實、內經刺法、凡指明經絡、而不指明某處、某穴者、是不限於一穴也、各經皆有井榮俞經合諸穴、審病行刺、刺無不愈、

足太陰之瘡。一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一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即去之。

即去之者、謂取本經之穴以刺之、王冰獨指公孫一穴、未免太拘、足少陰之瘡。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

甲乙經云、其病難已、取之本經之穴耳、按甲乙經、以爲太谿、大鍾二穴主之、
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刺三分、灸三壯、大鍾在足跟後踵中、大
骨上兩筋間、刺三分、灸三壯、

足厥陰之瘡、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癰狀、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
中愜愜、刺足厥陰。

愜愜 音益、不安也、憂也、

足厥陰、即肝經之井、榮、俞、經、合、各穴也、王冰以爲太衝主之、亦拘矣、

肺瘡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

肺與大腸相表裏、故刺肺瘡、並刺大腸經、王冰謂指肺經之列缺穴、大腸經
之合谷穴、其說頗是、然肺之尺澤、少商等穴、大腸之曲池、商陽等穴、皆爲瘡
病可刺之穴、不獨此二穴也、

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

王冰謂指神門穴。其說頗是。但是經之少衝穴。少府穴。少海穴。皆可按法取刺。不必獨泥此一穴也。

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王冰張隱庵謂爲中封穴。其實大敦行間太衝各穴。皆可出血。

脾瘧者。令人寒。腹中滿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刺足太陰如隱白太白公孫商丘三陰交陰陵泉諸穴是。王冰獨指商丘未
免太拘。

腎瘧者。令人洒洒寒。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腎與膀胱相表裏。故刺腎瘧。兼刺膀胱。刺膀胱如委中等穴。刺腎如大鍾等
穴。

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肌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

胃與脾相表裏。故刺胃瘧。兼刺脾經。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者。取胃經各穴。如厲兌解谿三里脾經各穴。如公孫太白隱白而刺之。再取兩經之橫絡。出血也。

瘧發身方熱。刺上動脈。開其空。出其血。立寒。

上動脈。指衝陽穴。足陽明胃經穴也。開其空。以出其血者。謂搖開穴孔。以瀉其血也。

瘧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

指大腸肺胃脾各經之井榮俞經合諸穴。言也。

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針旁五腧俞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

背俞。指大杼穴。言旁五腧俞。指譙譙穴。言去中行旁開三寸各一。肥者深刺。

多出血，瘦者，淺刺少出血。

瘧脈小寡急。灸脛少陰刺指井。

灸脛少陰指督經之復溜穴，到指井指足太陽膀胱經之至陰穴，腎與膀胱相表裡，故兼刺指井。若謂是腎經之井穴，湧泉不得謂爲指井。

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五腧俞背俞各一適行於血也。

背俞指大杼穴，五腧俞指譙譙穴，各刺其一，又視肥瘦以瀉其血也。

瘧脈緩大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針。

脈象緩大虛，不足甚矣，非針所能補救，故調以甘藥。

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

瘧未發時，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治之，邪易除去。若已發，則爲失時寡效，所謂無刺熇熇之熱，渾渾之汗，是也。

諸瘡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去血。血出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

瘡脈不見，邪伏于內，故當刺手足十指間，并穴出血，又必視其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刺出其血。

十二瘡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先知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已，不已，刺舌下兩脈出血，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舌下兩脈者，廉泉也。

舌下兩脈，指任脈經之廉泉穴也。郄中指委中穴，項下俠脊者，大杼風門穴也。風門一名熱府。

刺瘡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先項背痛者，先刺之。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

刺頭上。如上星百會等穴是。刺兩額。如額之懸顛穴是。刺兩眉間。如攢竹穴是。刺項如風池風府穴是。刺背如大杼譙譙等穴是。刺腰脊。如委中穴是。刺手臂。如心經大腸經各穴。及十指間。井穴是。刺足脛。如胃經各穴。及十指間。井穴是。

風瘧。瘧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三陽經。背俞指十九椎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之膀胱俞。十二椎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之胃俞。十椎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之膽俞也。

●刺熱篇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之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肝與膽爲表裏，故刺肝熱病者，兼刺膽經。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心與小腸爲表裏，故刺心熱病者，兼刺小腸經。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脾與胃爲表裏，故刺脾熱病者，兼刺胃經。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與大腸爲表裏，故刺肺熱病者，兼刺大腸經。除兩經各穴，應施行針外，又

必取兩經之穴，如少商、商陽、尺澤、合骨等處，出血如大豆，則病無不愈也。腎熱病者，先腰痛筋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而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員員、靡定、澹澹，無意味，腎與膀胱相表裏，故刺腎熱病者，兼刺膀胱經，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如肝以甲乙日，心以丙丁日，脾以戊己日，肺以庚辛日，腎以壬癸日，是也。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

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刺未病。

馬元臺曰：脾屬土，主中央，鼻應之，肺屬金，主西方，右頰應之，肝屬木，主東方，左頰應之，腎屬水，主北方，頤應之，心屬火，主南方，顏應之，先各按赤色於其

部、而治未病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乃已。

部所、如上所見赤色之地位、至期已者、如肝遇甲乙日而已、心遇丙丁日而已也、他臟仿此、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

刺反、錯治也、三周者、三遇所勝之日、而已也、重逆、再錯治也、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大汗出也。

言當汗之病、至其所勝之日而刺之、則易汗也、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已也。

言刺熱病者、必先飲以寒水、衣以寒衣、居以寒所也、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病甚者。爲五十九刺。

言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乃足少陽病也。瀉足少陽膽經各穴、補足太陰脾經各穴、五十九刺。按水熱穴論、帝曰、夫子言治熱病者五十九俞、願聞其處。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中行、謂上星、顙會、前項、百會、後項、次兩旁、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臟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靈樞熱病篇、五十九俞、與此同異不一、宜參閱之。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項太陽、謂項上太陽經穴也。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足陽明，如三里等穴是。

熱病身先重。骨痛耳朧。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同前。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王冰謂取腎經、膽經之井榮穴刺之。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

太陽與腎相表裏。腎主骨。顴爲諸骨之宗。故太陽之赤脈。見於顴。色雖在顴。而未散於他部者。病輕易已。故曰。今且得汗。待壬癸日而已。若外見太陽之赤色。而內應肝經弦脈之象者。是土敗而木賊之。木生數三。故死期不過三日何也。其熱內連腎也。少陽之脈色也。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日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頰前謂顴骨下。近鼻兩旁。少陽爲木。少陰爲水。少陽色見之時。有少陰脈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也。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骹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馬元臺云。按督脈經穴。三椎下間。名身柱。四椎下間。無穴。五椎下間。名神道。六椎下間。名靈臺。七椎下間。名至陽。然數第一椎者。項骨之上有三椎。乃項骨也。三椎之下陷者中。乃大椎也。由此而下數之。則椎得矣。脊節之謂椎。椎窮之謂骹。

頰下逆顴爲大瘰。下牙車爲腹滿。顴後爲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色見於頰之下，而又逆頰而上行，爲大瘰之疾，色見於下牙車者，爲腹滿之疾，色見於頰之後者，爲脇痛之疾，見於頰之上者，爲鬲上之疾。

●膝痛刺法

內經骨空論篇曰：蹇，膝伸不屈，治其鍵。

坐而膝痛，治其機。立而暑解，治其骸關。

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膈。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

內。連節若折，治陽明中俞。若在若別，治巨陽少陰營。淫灤脛痠，不能久立，治

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輔骨上，橫骨下，爲鍵。俠髓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骸上爲

輔。輔上爲膈。膈上爲關。頭橫骨爲枕。

馬元臺云：輔骨上，橫骨下，卽脾樞中也。俠髓爲機，謂髓骨兩旁相接處，膝解

爲骸關言膝骨之分解處也。臑即委中穴也。如物隱者治其關。關疑是承扶穴。背內是大杼穴。陽明中脘膠是三里穴。若別治巨陽少陰營謂舍三里而取別穴。如太陽之榮穴通谷少陰之榮穴然骨也。少陽之維即少陽之光明穴。在外踝骨上五寸。

●刺失音

少師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也。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致其開闔不利。故無聲。

人有二喉，一咽喉，乃水穀之道也，生於後，其管通於六腑，一喉嚨，氣之所以上下者也，生於前，其管通於五臟，會厭者，凡人用飲食，必由會厭以掩喉嚨，而後飲食可過，故喉嚨既爲氣之上下，則會厭爲音聲之戶，唇爲音聲之扇，舌爲音聲之機，懸而爲音聲之關，頰頰爲分氣所泄，橫骨爲神氣之所使，舌之所發，故人有鼻洞，涕出不收者，必其頰頰不開，分氣相失，從鼻而誤出，故耳人之言語所發，實以會厭爲主，厭小而薄，則發氣速，開闔利，而出氣亦易也，厭大而厚，則發氣遲，開闔不利，而出氣難，所以言語最重也，今人卒然無音，由寒氣客於會厭，則厭不能發，故開闔難，而無聲也。

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兩瀉其血脈，濁氣乃辟，會厭之脈，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

兩瀉其血脈者，謂兩次瀉其血脈也，天突穴，在頸結喉下四寸，宛宛中，針五

分留三呼、灸三壯、

◎刺五邪

歧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挾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癰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癰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五章、五法也。陽盛於外、而爲癰熱病者、使之消滅、癰腫氣聚而爲瘡疾者、使之散亡、寒者溫之、邪小者、不使之大、而益陽以補其不足、邪大者、必去其根、而不使再生、

◎刺癰邪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脛瀉之。

刺癰者、無刺隴起之腫處、從旁取穴、如易俗移性、緩緩默化、不得膿、謂不待

其膿成而瀉也。脆道更行者，請審察經絡，從他道他穴，而更刺也。務去其結癰之鄉，不使癰仍安於處所，乃收散亡之效也。無論陰陽經絡，凡有癰者，取其本經之俞穴，而瀉之，如手太陰之俞穴，太淵，手陽明之俞穴，三間是也。

◎刺大邪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針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刺大邪者，日漸使之小，泄奪其有餘，則邪益虛，遂乃剽竊其流通之所，針其邪，而使之去，又視其肌肉間，勿使反其真氣可也。其所取之穴，當刺諸陽之分肉間。

◎刺小邪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

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刺小邪者，慮其日以大，故當補其不足，則真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其不足之經，而後瀉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真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蓋益陽之義如此，刺之之法，當取有邪之分肉間，

費同廢。

◎刺熱邪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關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凡刺熱邪，其熱盛，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遊不歸，若欲無病，當開關門戶，使邪熱得出，所謂瀉其有餘也，則病乃自己矣。

◎刺寒邪

凡刺寒邪。日以除。除往除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處實得調。其氣存也。

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即當除之。除往除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真氣自存。而寒者溫矣。

刺癰者。用披針。刺大者。用鋒針。刺小者。用圓利針。刺熱者。用鑱針。刺寒者。用毫針。

◎刺目不瞑而不得臥者

伯高曰。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於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今厥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刺此者。補其不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

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以通。其臥立至。陷字疑誤。

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以司晝夜之開闔。行於陽則目張而起，行於陰則目瞑而臥。晝行陽經時，如行足太陽經已畢，則從足太陽經入於足少陰腎經，又由足少陰腎經而分行於五臟六腑。今厥氣客于五臟六腑，則臟腑何經有邪，則何經之邪，隔絕衛氣，而衛氣不得通行。行於陽，不得入於陰，故陽脈盛而陰脈虛，目不得瞑矣。刺此者，視邪在何經，先瀉何經之邪，邪去而經脈通，衛氣自得通行。陰經虛，衛氣不得至也，故必補其不足。從衛取氣，則陽得入陰，內外通調，何有不寐之病哉。

半夏湯。詳內經邪客篇。

如心經有邪，不寐，先瀉心經之邪，繼補足少陰腎經。瀉心經，是瀉其有餘也，補腎經，是補其不足也。所謂調其虛實，以通其道也。已刺而又必飲半夏湯。

者，蓋不寐大病也，針藥並進，乃收全功。故凡治不寐症者，用針後，必再審其病之所致，而飲以湯藥，如黃連阿膠湯、溫膽湯、瀉心湯、清心飲之類是也。

◎刺口苦

黃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膽痺。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膽募俞。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膽募穴，即肝募期門也。膽俞穴，在背，陰陽十二官相使，古有是書，今亡矣。陽陵泉，膽之合穴，苦氣生於膽，故瀉膽之合穴，然病甚者，不獨徒瀉陽陵泉也，故又取膽之募穴，俞穴刺之。

◎刺五臟邪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膺中，外俞背三節，五臟之

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膺中外俞指雲門中府等穴。背三節旁指肺俞穴。缺盆係足陽明胃經穴。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掣。

行間肝經穴。在足大指縫間。動脈應手。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者。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於三里。

調三里者。不足則補。有餘則瀉。或針或灸。在審病情耳。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湧泉是腎之井穴。崑崙是膀胱經穴。腎與膀胱爲表裏。故並刺之。

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也。

心經俞穴爲神門。在掌後。銳骨端陷中。有動脈應手。

●刺寒熱病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

腊 思亦切

腊。乾也。肺開竅于鼻。故鼻爲之乾槁。取三陽之絡穴。以出汗。補手太陰經。以生津液。肺主皮毛。故補肺。

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

脾主肌肉。開竅於口。故唇口槁。取三陽於下。以出血。補足太陰。以資水穀之汗。則汗出而寒熱去矣。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齒未槁。則骨未死。齒已槁。則骨死矣。故不可治。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陰之經。補之。

腎主骨。馬元臺謂。指足太陽。膀胱經之崑崙穴。蓋以腎與膀胱。相表裏也。身有所傷。血出多。灰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三結交者。謂足陽明太陰。與任脈。交結於小腹。臍下。關元穴也。

厥痺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瀉陽補陰經也。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天。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頸側動脈人迎是足陽明胃經穴，嬰筋者，頸之豎筋也，扶突是手陽明大腸經穴，在嬰筋之後，天牖本手少陽經穴，此謂足少陽者，誤以手爲足也，天柱是足太陽膀胱經穴，天府是手太陰經穴，次脈，次於其脈也，陽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陽迎當作陽明，謂陽明頭痛，胸滿不得息，當取人迎以刺也，暴瘖，氣梗，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氣梗於喉，當刺上文所言之扶突穴，舌本即風府穴，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即上文所言，三焦經之天牖穴也，暴聾癈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即上所言，足太陽經之天柱穴也。

暴瘧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

瘧消瘧。暴瘧。暴渴也。當刺上文所言之手太陰。天府穴也。

此爲大瀰五部。

大當作天。此總結上文五節而言其主治也。

臂陽明。有入頰徧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齠。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瀉之。足太陽有入頰徧者。名曰角孫。上齒齠。取之在鼻。與頰前。方病之時。其脈盛。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

此言齒齠者。即上下齒。以分經治之也。臂陽明。即手陽明。以其脈行於臂。故曰臂。頰鼻交處爲頰齠。齒齠也。角孫。手少陽穴名。鼻外。即和髯迎香等穴也。鼻與頰前。即地倉巨髯等穴也。

足陽明。有挾鼻入於面者。名曰懸顙。屬口對入。繫日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

不足。反者益。

足陽明當作手太陽、

足陽明胃脈有挾鼻口，入於面者，其脈會於足少陽膽經之懸顛穴，屬口對入，以繫於目，視其有過者，以爲補瀉之法，正以不足，與有餘相反，故益之耳。其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頭目苦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

此言頭目痛者，當取玉枕而又言睛明爲陰躄陽躄之所交，乃寤寐之所以介病也。足太陽之脈，有通項入腦者，玉枕是也。玉枕爲目之根，兩眼之系皆繫於此，故曰眼繫。

熱厥取太陰、少陽，皆留之。寒厥取足陽明、少陰，於足，皆留之。

素問厥論篇曰、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熱厥爲足之陽氣盛、故所補在陰、少陽當作少陰、寒厥爲足之陰氣盛、故所補在陽、少陰當作少陽、

舌縱涎下頰。取足少陰。(愧)音瞞、惑也、

足少陰、指腎經各穴言、

振寒洒洒、鼓頷不得汗出、腹脹頰。取手太陰。

手太陰、指肺經各穴言、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虛者、乘其氣之去、而隨之、實者、乘其氣之來、而迎之、隨爲補、迎爲瀉、

春取絡脈。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爲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輸治骨髓。

五臟。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臑也。背三。五臟之膈四。項五。此五部有癰居者死。……（臑）音鍛，腓腸也。俗曰脚肚，靈樞經曰上踝五寸，別入貫臑腸穴。

此言癰疽生於五部者，必死也。五臟在內，而關係於身者有五部，一伏兔係胃經穴，二腓腹腓腹者，承筋穴也，係膀胱經穴，三背，背上係督脈所在，而背旁四行，爲膀胱經脈，四、五臟俞，心、肝、脾、肺、腎，各俞穴，皆在背旁，各旁開寸半，五項上，項上亦是督脈膀胱兩經之所在，此五部皆爲要害之處，癰疽一發，絕難醫治。

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

手陽明大腸，手太陰肺，皆起于手臂上。

故刺之汗出，而邪退也。

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

項太陽、如風府等穴，是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足陽明，如三里等穴，是

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

刺足陽明汗出，而甚者，則瀉手太陰，汗出而甚者，則瀉足陽明以止之。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恒。致氣則生爲癰疽（解見前）

◎刺耳聾

內經繆刺論篇曰：耳聾，刺手陽，其通脈出耳前者。

手陽明，如大腸經之商陽穴，其通脈出耳前者。如門聽宮等穴，是。

◎刺齒痛

內經繆刺論篇曰。刺手陽明不已。刺在脈。入齒中者。立已。

手陽明。如商陽合谷等穴。齒中。謂齒間。隨其病之所在。而刺取其血。

◎辨目色

內經論疾診尺篇曰。目色赤者。病在心。白在肺。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診目痛

內經論疾診尺篇曰。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診齩齒痛

內經論疾診尺篇曰。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下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上齒屬足陽明，胃經。

◎出血針

內經三部九候論曰：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又曰：上寔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孫絡病邪較淺，故刺取孫絡之血，上寔下虛，則上下不通，故索其絡脈之結處，刺之出血，以現通之也。

繆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滿，無積者，刺然骨前出血，如食頃已，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也。

足少陰腎絡，是大鍾穴也，腎脈之支別者，從腎上貫鬲，走於心包，故邪客之，而有心痛，暴脹，胸脇支滿支病，然骨在內踝前，大骨下陷中，然骨之前，張隱菴謂係然骨前之結絡，馬元臺謂是然骨本穴。

又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走贛上。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疇。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噤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

腎脈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有噤。腫善怒。不可內食之病。刺瘡篇曰。肝瘡者。令人色蒼蒼然。大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足厥陰是多血之經。諸家皆謂係肝之中封穴。中封在內踝前一寸。筋裏宛宛中。仰足取陷中。伸足乃得之。不出血而針者。針四分。留七呼。灸三壯。胃瘡者。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絡。出血。

脾胃之橫絡。王冰謂係厲兌解谿三里諸穴。

又曰。瘡發身方熱。刺足跗上動脈。開其空。出其血。立寒。足跗上動脈。張隱菴王冰謂係足陽明之衝陽穴。

又曰，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針。旁五腧俞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

背俞，張隱菴論係五臟俞穴。馬元臺謂是大杼穴。五腧俞者，即五藏俞旁，各開三寸。太陽之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也。馬元臺云，當是太陽之譴譴穴，自附分魄戶膏盲神堂數至譴譴爲第五。故曰五腧俞左右各一，針六分。肥者深刺，多出血；瘦者淺刺，少出血。

又曰，十三瘧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脈之病也。先知其發時，如食項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已。不己，刺舌下兩脈出血。不己，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

舌下兩脈，廉泉也。廉泉在舌下兩邊，係任脈經穴。郄中是委中穴，盛經者，謂血氣盛於此也。項已下俠脊者，王冰張隱菴謂係背俞腧俞各穴。馬元臺謂係大杼風門各穴。

又曰。風瘧瘧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三陽。即太陽、膀胱、足陽明胃、足少陽膽俞也。

癩狂篇曰。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盛者見血。有項已

曲泉是足厥陰肝經之合穴。在膝內側。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曲膝取之。以手按曲泉左右之動脈。而就其脈之盛者。出血也。

熱病篇曰。心疝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此言心疝暴痛。取脾肝二經之血絡。盡刺出其血也。

又曰。癰取之陰。躄及三毛上。及血絡出血。

癰。爲小便不通。膀胱與腎相表裏。故取腎經之照海穴。肝經之大敦穴。及二經之有血絡者。皆取之出血也。李東垣曰。腎主閉藏。肝主疏洩。故刺取二經也。

又曰、男子如蠱。女子如怛。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湧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怛)音姐又音粗。心不精也。久音租。劇也。

湧泉是腎經穴、在足心、跗上、是胃經脈穴所在、張隱菴謂是足上、跗陽穴、雜病篇曰、頰痛、刺手陽明、與頰之盛脈出血。

頰與頰同、手陽明、如商陽、合骨、曲池等穴是、頰之盛脈、如頰車穴是、又曰、頰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按人迎於經。立已。

足陽明、曲周動脈、當是頰車穴、人迎在結喉旁、亦胃經穴、厥病篇曰、頭痛甚、耳前後脈湧有熱、瀉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耳前後、係少陽地位、少陽有邪、而致頭痛、故刺取耳前後、之熱脈以出血、考內經出血針、其散見於靈樞素問、各篇中、不勝枚舉、非僅如針灸大成、所列各穴而已也、凡係火熱、風邪、氣結、血瘀、及一切有餘壅閉諸症、未有不宣

出血者、曰、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曰、刺其橫絡出血、曰、取其經之血絡、盡刺出其血、曰、就其左右動脈、之盛者出血、雖未明指其穴、而邪盛則瀉、血餘則出、但視病邪之所在、不必拘於何經、絡脈無不宜取血者、亦不必拘泥何穴、邪客何絡、則就何絡之盛者而瀉之、血壅何經、則就何經之結者而通之、血隨氣洩、氣從血出、以病邪血結之輕重、爲取血淺深、多少之標準、曰、取其血立已。曰、出血如大豆立已。曰、盡出其血、或多或少、皆是活法、至各經氣血多少、乃人身無病之常、未可執以概論也、故雖係少血之經、而邪多血結、不妨多取、雖係多血之經、而邪輕毒淺、亦宜少取、出血針、是因其有餘而然也、邪中經絡、一時未能從毛孔、二便洩出、故以針刺孔、大其出邪之路、而氣與血並洩、則邪毒去、而經絡通和矣、若係不足、虛弱之症、補以針灸、尤必濟以甘葯、況敢多出血乎、

此篇所列出血針，宜與名醫刺法卷內所列出血針篇參看，
顛同額。

◎雜病

厥挾脊而痛至頂。頭沉沉然。目眈眈然。腰脊強。取足太陽。腦中血絡。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故是經厥逆，挾脊而痛，至於其頭頂，則昏沉而不能舉，目則眈眈而不明，腰脊皆強，而不能伸屈，取其腦中之委中穴，及血絡，以去其邪也。

厥胸滿面腫。唇濼濼然。暴言難。甚則不能。取足陽明。

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額中，挾口環唇，循喉嚨，入缺盆，下膈，故是經厥逆，則胸滿面腫，其唇則濼濼然，而有涎出吐下之意，猝暴難言，甚則全不能言，取胃經各穴以刺之。

厥氣走喉而不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足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厥氣上逆於喉，故不能言。腎爲生氣之原，氣逆則手、足清冷，大便不利。取腎經各穴以刺之。

厥而腹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款。便溲難。取足太陰。

腹乃脾土之郭，氣厥於內，故腹嚮嚮然。太陰濕土主氣，爲陰中之至陰，故寒氣多，而穀穀然有聲。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便溲甚難。取脾經各穴以刺之。噤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噤乾，口熱。則津液不升，故取足少陰、腎經之穴以補之。

膝中痛。取犢鼻以員利針。發而問之。針大如釐。刺膝無疑。

膝中痛，當取足陽明。胃經之犢鼻穴刺之。

喉痺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此言喉痺者當審其能言不能言而分經以刺之也。足陽明脈循喉嚨，挾於結喉之旁，故邪閉則不能言。手陽明脈在喉旁之次，故有邪而不能言。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此言瘧症有渴有不渴，間作日作之別，當分經以刺也。足陽明脈屬胃，絡脾，應地氣之在下，其道遠，故間日而作。不渴，手陽明脈屬大腸，絡肺，應天氣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而渴。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此言齒痛者，當審其惡冷飲，不惡冷飲，而分經以刺也。胃經惡熱，不惡寒，大腸惡寒，不惡熱。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

此言耳聾者，當審其痛與不痛，而分經以刺也。手足少陽脈皆絡於耳前後。

入耳中、手陽明、當作手少陽、

衄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下已。刺膈中出血。

此言衄血者、當審其血之多寡、病之難易、而分經以刺也、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黑者、曰衄、衄血成流、則血去多、而不止於衄血矣、當取足太陽、膀胱經穴、以刺之、膈中出血、仍是指委中穴、若止曰衄血而不成流、則去血較少、當取手太陽、小腸經以刺之、宛骨下、即手少陰、心經之通里穴、正以心與小腸相表裏也、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仰。取足少陽。

足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脈、皆循腰脊而上行、太陽、陽明、主寒水清金之氣、故痛上寒者、取足太陽、陽明、厥陰、風木主氣、中見少陽火化、故痛上熱者、取厥陰、不可俛仰者、少陽之樞折也、故取之少陽、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膈中血絡。

足少陰脈、上行者、貫膈、注胸中、入胸、絡心、下行者、循陰股內廉、斜入膈中、中熱而喘者、厥逆於下、而不得上交於心、故取膈中血絡以刺之、膈中血絡、當是委中穴、太陽與少陰相表裏也。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暴喜傷心。暴怒傷肝。肝主語、而在志爲怒。心肝氣逆、則中氣不舒、不欲食而言益小。取足太陰各穴、以舒脾氣、則食氣得以轉輸、而音聲彰矣。若怒而多言、是厥陰氣逆太甚、當取少陽中見之氣、以疏厥陰之逆也。

顛痛。刺手陽明。與顛之盛脈、出血。

顛、苦感切、與頷同、手陽明、如商陽穴是、顛之盛脈、如頰車等穴是、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顧。刺手太陽。

俛仰屬背與腰，故取足太陽，顧則肩與項，故取手太陽。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

肝脈抵小腹，挾胃貫膈，故肝氣厥逆，則小腹滿大，走胃，至心，身淅淅然，時有寒熱，失疏泄之力，則小便不利，故宜取肝經各穴，以刺之。

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膈，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陰。

腎脈，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故氣逆則亦上走胸膈，喘息喝喝然，宜取腎經各穴以刺之。腎者，胃之關也，開竅於二陰，故主大便不利。

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陰。

足太陰，主輸運水穀，脾氣厥逆，則腹滿而食不化，腹中嚮嚮然，不能大便，故

取脾經各穴以刺之。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

心痛、引腰脊而欲嘔者。腎氣上逆也。故當取之足少陰。

心痛。腹脹。齋齋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齋齋。畏寒貌。心痛腹脹。而齋齋畏寒。大便不利者。土氣不化也。故當取之足太陰。或云。齋齋。是吝齋貌。言大便艱難也。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腎脈從腎貫膈、入肺中、絡心、而腰又爲腎之府、其俞又在背、故引背不得息、刺之不已者、再取手少陽、三焦經各穴、以刺之、三焦之氣、發原於腎臟、上布於胸中、故再取是經各穴、以刺也。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

肝脈抵小腹、貫膈、上注肺、厥氣上逆、則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故取是經各穴、以刺之。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

肺司呼吸。心系上連於肺。故短氣不足以息。取肺經各穴。以刺之。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有心痛者。其痛當背。第九節之旁。宜先按之。按已而刺。刺後復按之。若不己。則又於背上背下。各穴求之。其痛當立已矣。

氣逆上。刺膺中陷者。與下胸動脈。

氣上逆者。刺膺中陷者。即足陽明胃經膺窗穴也。及下胸動脈。中穴。蓋在中謂之胸。胸旁謂之膺。膺窗在巨骨下。五寸八分陷中。左右去中行各四寸。中在兩乳中間陷中。氣病治此。禁針。灸七壯。又曰針三分。腹痛。刺臍左右動脈。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左右動脈。當是天樞穴。不已。刺氣街。亦胃經穴也。

痿厥。爲四末束挽。乃疾解之。日二。不者十日而知無休。病已止。倦喘也。

四末。四肢也。兩手兩足。攣束挽亂。當刺四肢之穴。以速解之。每日刺必二次。甚有不仁。而無知者。切其肉不痛。解之者。至十日之久。每日一二次。是二十次矣。此法行之無休。則病已而止針矣。

噦。以草刺鼻。噦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

噦。呃逆也。以草刺鼻。引噦。噦已無呼吸。以原草迎其氣。而引出之。則病自己矣。若以大驚之事驚之。其病亦可已。

●刺欠（靈樞口問篇）

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主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瀉足少陰。補足太陽。

欠、呵欠、氣相引也、陰氣積於下、陽氣以夜半之時、亦在於下、而未得盡上、故陽氣乘夜半之後、乃相引而上、陰氣則相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以爲欠、人不寐而多欠者、以足少陰有邪、故宜瀉足少陰、陽蹻虛、則多欠、故宜補足太陽、或云宜瀉腎經、照海穴、宜補膀胱、申脈穴、

衛氣從少陰而入、從太陽而出。

◎刺噦

噦、於月切

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爲噦、補手太陰、瀉足少陰、

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是入胃之水穀、藉肺氣輸轉皮毛臟腑、如肺有故寒氣、而不能輸布、寒氣與新穀氣供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於胃、而胃不受、復

出於胃，故多噦。腎爲肺之子，肺之寒，多由腎水之寒氣逆傳，故補手太陰，以益肺之陽。瀉足少陰，以洩腎之水。

●刺唏

唏，許几切（音喜）哀而不泣也。

岐伯曰：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爲唏。補足太陽，瀉足少陰。

唏者，欬歔悲咽也。陽氣盛，多喜笑；陰氣盛，多悲哀。釋文曰：哀痛不泣，曰唏。人之所以唏者，以陰氣反盛，且疾；陽氣反虛，且徐，且絕，故爲唏耳。治之者，宜補陽而瀉陰。太陽膀胱爲陽躡脈氣所出，補之；少陰腎經爲陰躡脈氣所出，瀉之。

●刺振寒

岐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爲振寒。寒慄，補諸陽。

振寒者、身寒而振動也、諸陽之氣、主於肌表、寒氣客於皮膚、則陰氣盛、陽氣虛、陰盛、則身寒而戰慄、故當補諸陽以溫之、

●刺噫

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眉本也。

噫、不平聲也、寒客於胃、厥逆之氣、從下而上、其氣之散也、復出於胃、故爲噫、當補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以溫之、一曰取足太陽、膀胱經之眉本名攢竹者、以刺之、

●刺嚏

岐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嚏、噴嚏也、人之陽氣、和平順利、滿溢於心、則上升於鼻、而爲嚏、當補足太陽

膀胱經之攢竹穴以刺之一曰在眉近於上者是也

●刺痺

痺音妥下垂貌是首身下垂而不能舉也

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脈虛。諸脈虛則筋脈懈惰。筋脈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爲痺。因其所在。補分肉間。

胃爲五臟六腑之海。胃虛則諸脈虛。而筋脈懈惰。復乃強力入房。所以氣不能復。而爲痺也。當因其所在。以補分肉間。

●刺泣涕

岐伯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柱經挾頸。

天柱，是太陽膀胱經穴，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針二分，灸七壯。

◎刺太息

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

人之心皆有系，憂思則心系緊急，而氣道斂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當補手少陰，心包絡經，及足少陽膽經，皆久留針，以補之也。

◎刺涎下

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人之涎何自而下，以飲食入胃，則胃緩而蟲動，蟲動則胃氣之在上腕者，勢緩而不下，所以在上之廉泉開，而涎下也，當取足少陰腎經，以補之，蓋補

陰則任脈下盛而上之廉泉通，廉泉通而涎下於內，不下於外也。

◎刺耳鳴

岐伯曰。耳中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角上，與肉交者也。

耳爲宗脈之所聚，胃爲宗脈之所生，胃中空，則宗脈虛而下流，其在上之脈氣隨竭，耳遂爲之鳴也。當補足少陽經之客主人穴，客主人一名上關在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取之，手大指爪角上，指少商穴，肺經井穴也。

◎刺嚙舌嚙頰嚙唇

嚙音業

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脈氣輩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少陽氣至，則嚙頰。陽明氣至，則嚙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

少陰之脈，挾舌本，少陽之脈，循於頰，陽明之脈，挾口環唇，故當各視主病之

經以補之、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目爲之眩、中氣不足、洩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則爲痿厥、心恍、補足外踝下、留之。

十二邪、皆因膀胱所藏之津液、不能灌精濡空竅故也、故當取膀胱經之崑崙穴、以補之、崑崙乃津水之發原、上通於天者也、

腎主欠、取足少陰。肺主噦、取手太陰。足少陰。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瀉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噎者、補足太陽。眉本、韡、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挾頸挾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角上、與肉交者。自嚙舌、視主病者、則補之。

◎厥頭痛

內經厥病篇曰。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陽明之氣。上出於面。故面腫。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故厥氣上中於心。而煩心。

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氣逆在脈。故頭脈痛。厥陰氣逆。故心悲善泣。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瀉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貞貞。固而不移之象。頭上五行。共二十五穴。其中行督脈經之上星、顙會前

頂百會後頂穴是也。次兩旁。即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

穴是也。天次兩旁。即足少陽、胆經之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穴是也。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

經云、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脾藏意、太陰之氣厥、逆則脾藏之神志昏迷、按之不得者、地氣上乘於天、入於頭之內也、

厥頭痛、頂先痛、腰脊爲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太陽氣逆於上、故項先痛、腰脊爲應、天柱即天柱穴、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湧有熱、瀉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少陽、絡耳前後、故取足少陽、

眞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客邪入腦、眞氣不得四達、故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於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於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刺、不可遠取也、

因擊墮、而惡血在內、肉傷痛未已者、可則痛處而刺之、不可遠取之俞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爲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頭痛有因大痺而爲惡患者。痛日發止可令其略愈，不能使之終已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皆分絡於頭之右左。

◎厥心痛

內經厥病篇曰：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癢，如從後觸其心，傴僂者，腎心痛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針不已，取然谷、太谿。（然谷、太谿、腎經穴）

腎附脊，故背痛，心腎相交，故致心痛。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氣上通于心，故心痛，脾與胃以膜相連，故取胃之大都、太白。

厥心痛，痛如以錐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谿。

然谷、太谿、腎經穴。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間、太衝。

肝病膽亦逆，故不得太息，行間、太衝、肝經穴。

厥心痛，臥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取之魚際、太淵。

肺主周身之氣，故臥若獨居，於此者，動作則氣益逆，故痛甚，魚際、太淵、肺經穴。

真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心藏堅固，不易受邪，若心氣被傷，則不終日而死矣。

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於膻。

五藏之逆氣太盛，聚於中，而上冲心，非循脈之上乘也，故不可取之膻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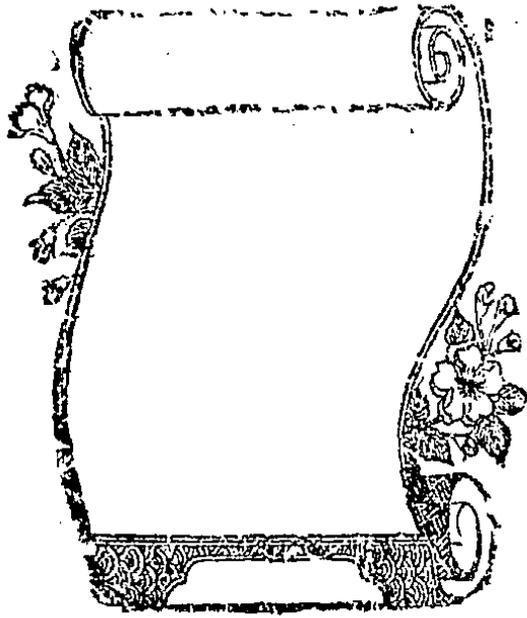
腸中有蟲瘕，及蛟蝮，皆不可取，以小針。心腸痛，懷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蝮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針刺之，久持。

之。蟲不動。乃出針也。併腹膿痛形中上者。

蛟。音交。龍屬。似蛇形。而四足。

蛭。音回。腹中長蟲。

蟲癢蛟蛭。亦能致心痛。取以大針。而不可取以小針。其心與腸痛。懊懣不自安。或時腫聚。或時往來上下而行。但痛有休止耳。又腹中熱。口中渴。而出涎。是乃蛟蛭爲祟也。刺之之法。當以手按聚捺撮。而堅持之。無令得以移動。久持之。使蟲不能動。而始出針。且腹中膿痛。其虫形中上而升者。即可以蟲治之也。



鄙人擔任針科。採取內經並針灸諸書。續編講義。以告二三子。固屬勉強。按余半生所知識者。並無奇異。約不過於內經及素問。以至針灸先賢。一切論定之中。廣爲搜羅。凡有益於醫治者。罔不擇其淺近明瞭。切實易用之要法。縮分段落。編爲講義。而深奧難解之理論。概爲捐除。何也。使學子易於入門故也。察吾國由漢唐至明。千餘年來。精內科者。代有其人。精外科者。實不多得。此大憾事。若針灸。本以濟藥之不逮。藥不能達之處。而針能達之。藥所不能起之疴。而針則能活之。如氣結、霍亂、痰厥、白喉、種種不能屈數之危險要害百病。呼吸就絕。湯藥實難片刻及事。手到須臾間。可以起死回生者。針獨能之。是知針之功用。神乎其神矣。然則針與藥。誠相濟爲功。灸與針。尤相依爲用。自越人利緩、俞公、華元化。後少傳人。有濟世活人之志者。慊然病之。罔於是有感焉。自中年名場屢躓。遂以醫國之心。變而爲醫人之術。罔之岳丈。王公燾瑤。交邑前清嘉慶間翰林。蘭生公之玄孫也。善針

灸。爲天津、河間、兩府屬之針灸聖。活人無算。至今播爲盛傳。但門牆太峻。未能多受生徒。其子姪輩。秉其家傳者。尙有三五。如外人則一無所傳。惟公有三婿。如交邑何雨亭、青邑李樹棠。兩先生。均能以針相繼濟世。圖亦列公三婿之一。是以亦得恒河沙數中。一粒之傳受。今腆邀北平國醫學院之聘。教授針科。濫成講義。以誘生徒。今編已就終。雖未盡靈樞刺法之全說。亦謹陳大略。不敢以故自帚珍。秘於懷抱。用特供諸門牆。及社會同好者。之擇從焉。可耳。

民癸酉年小陽中甸猷縣古希王春園誌

前京師警察廳考取中醫士王春固醫藥室簡章
北平特別市衛生局核准中醫士王春固醫藥室簡章

△出售藥品

秘製婦女救生丹 主治 婦女經血不調 氣虛血虧 肝鬱肺燥 胃弱脾敗 氣滯血凝
 秘製喉症靈妙散 主治 喉痛 喉癢 喉腫 喉爛 喉蛾 喉疔 喉疳 喉疔 喉疔 喉疔
 秘製神效時疫丸 主治 霍亂 吐瀉 腹痛 嘔吐 泄瀉 痢疾 痧脹 腹痛 嘔吐 泄瀉 痢疾
 秘製惡心咳嗽燒冷痰 主治 咳嗽 痰多 氣喘 胸膈 痞滿 嘔吐 泄瀉 痢疾
 秘製胎毒赤散 主治 胎毒
 秘製通經活絡破瘀針灸 主治 經閉 經痛 經水不調 崩漏 帶下 產後 諸虛百損
 秘製及婦經血不調 瘕瘕 久不孕 嗣難 癆瘵 等症 每料洋捌圓

△附註

- (一) 出售藥品均係家藏秘方屢試屢效經呈報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化驗批准
- (二) 在案各藥另有說明書隨時取閱或函索即寄
- (三) 診費請先繳納以便按照診費或盡義務惟號金車資照收
- (四) 貧寒之家酌量情形減收診費或盡義務惟號金車資照收
- (五) 按外科藥品等費概由病家擔負價值臨時面議

本醫藥室設北平西城宏廟胡同二十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

前京師警察廳考取中醫士王春園醫藥室簡章
北平特別市衛生局核准中醫士王春園醫藥室簡章

△診療科目

男女內外各科 小兒各症 眼科 喉科

針灸科 (主治)男女癱瘓。偏枯。疝症。積聚。霍亂。痰決。蠱症。諸風。腹

痛。婦女經血不調。癥瘕。久不孕嗣。雜癆。小兒驚風。一切腸胃等症

△門診例

號金 銅元貳十枚 普通診 肆角 特別診 不拘時間 壹圓

外科手術費 壹圓 針灸每次手術費不拘針數 貳圓

△出診例

附近一里路內 貳圓 西城 肆圓 東城 伍圓 北城 陸圓 前三門外 伍圓

急診隨時(夜間加倍)捌圓 附診就出診地診病者 壹圓 出平診病另議車資加一

△診察時間

門診 上午 出診延醫者須在上午掛號繳費 下午

急診隨時夜間如無親友介紹恕不應聘

不許複製

針灸學編

全書上下兩冊定價大洋壹元六角

編著者 獻縣 王春園

印刷者 河間 齊家本

印刷兼發行

中華書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分售處 本市外埠各大書局

7-141

121056